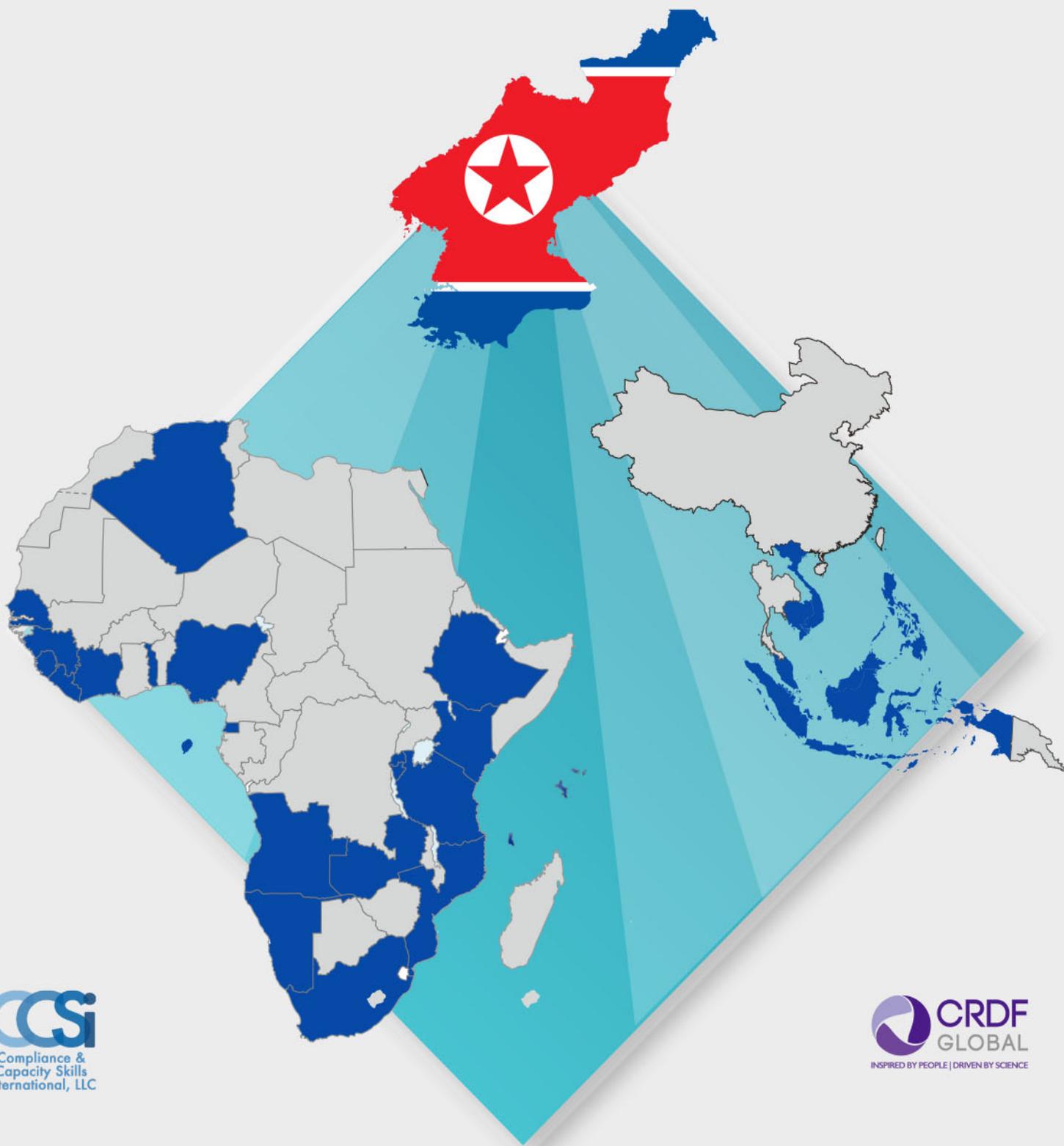


聯合國對北韓制裁實施手冊

Compliance and Capacity Skills International 與 CRDF Global 協力編製

本聯合國對北韓制裁實施手冊的內容，反映的是本手冊初版時的最新資訊，歡迎讀者自行查閱最新修訂的政策與程序。如需更多資訊，請不吝諮詢 CCSI：www.ccsi.global。



聯合國對北韓制裁實施手冊

Compliance and Capacity Skills International 與
CRDF Global 協力編製

2019 年 3 月
美國華盛頓特區

本文件參考 *CRDF Global* 提供之資料。
本文件中表達的任何觀點、發現、結論或建議均為作者的觀點，並非反映 *CRDF Global* 的立場

簡介

聯合國對北韓制裁實施手冊為「聯合國對伊朗與北韓之禁止武器擴散」(*United Nations Non-Proliferation Regimes on Iran and North Korea*) 之修訂版，前版 (*Compliance and Capacity Skills International*) 原始文件係於 2015 年 11 月發佈。

現版修訂手冊旨在反映聯合國對禁止武器擴散制裁之變更。相關變更主要在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 (2015) 通過的聯合全面行動計畫 (*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大幅擴大對北韓的制裁制度，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終止對伊朗的制裁制度。

本手冊另有重大修訂，以因應許多國家和公司各自面臨的制裁實施挑戰。部分國家和公司可能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簡稱「北韓」, **DPRK**) 之間有長期外交或經濟關係，其他國家和公司則因北韓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彈道導彈開發或出口傳統武器，而遭受外交干擾。

本手冊分為七個章節，旨在探討北韓在世界上的地位及其與開發中國家和其他國家合作時的政治和貿易作用。本手冊進一步說明違反聯合國制裁的通報活動，並分述這些活動背後的主要行為者，這些活動大部分獲得半官方企業集團的支援，其在非洲大陸和亞洲大陸的活動受到聯合國制裁專家的嚴格審查。

本手冊還介紹目前北韓日益漸增的聯合國制裁措施，以及這些措施如何反映其他聯合國制裁的整體脈絡。

此外，本手冊亦介紹聯合國制裁體系及其各個行為者，詳細說明聯合國制裁措施，以及國家政府和企業管理階層必須履行的實施義務。

最後，本手冊在最後兩章中，為有意在組織內建立制裁實施和法規遵循系統政府實施者或公司法遵長提供藍圖。

本手冊由 Enrico Carisch 撰寫，經 Loraine Rickard-Martin 編輯，相關研究協助人包括 Ola al-Tamimi、Anastasia Borosova、Won Jang、Jake Sprang、Alfredo Villavicencio 和 Samantha Taylor。

本手冊提供非常詳盡的目錄，而不僅僅為一索引，以便於讀者可快速搜尋特定資訊。

目錄

簡介	i
一. 無所不在的隱士王國	1
<i>北韓立足於世界</i>	1
主體思想在亞洲	3
日本	3
印尼	3
越南	4
新加坡	4
其他亞洲國家	5
葉門	5
非洲	6
拉丁美洲地區	8
<i>全球貿易和違反北韓制裁的風險</i>	8
二. 北韓的軍事外交與聯合國制裁	10
<i>教育和培訓</i>	10
<i>軍事物資和服務之供應</i>	11
快速擴張制裁措施	11
聯合國專家報告	13
與北韓的大宗商品貿易	17
制裁實施情況報告	19
三. 北韓企業集團	23
<i>背景</i>	23
從合法經營者到非法經營者	23
<i>北韓礦業發展貿易公司</i>	23
網絡	23
全球合作夥伴	23
國防工業	24
KOMID 的制裁違規策略	24
聯合國制裁措施指定名單	25
<i>綠松聯營公司</i>	28
網絡	28
國防工業	28
聯合國制裁對象	29
已識別的綠松代理商	30
觀察到的活動和制裁違規	30
<i>防範未能遵循法規的行為</i>	31

警覺.....	31
行為者與活動.....	31
四. 聯合國制裁環境.....	31
概覽.....	31
瞭解聯合國的制裁行為者.....	31
聯合國及其他組織面臨制裁的可能性.....	33
多重制裁行為者.....	33
法律義務.....	34
違反聯合國制裁的後果.....	34
國家憲法、法律和監管文書的先決條件.....	34
聯合全面行動計畫 (JCPOA) 根據第 2231 (2015) 號決議授權的授權程序... 35	
JCPOA 協議.....	35
傳統武器轉讓*.....	35
核武相關轉讓與活動***.....	35
彈道導彈相關轉讓與活動*.....	36
資產凍結*.....	36
旅行禁令*.....	36
五. 聯合國制裁措施.....	37
概覽.....	37
目前實施的制裁制度.....	37
制裁措施.....	37
制裁措施類型.....	37
相關國際法律文書.....	38
制裁 - 支援國際文書指引.....	38
禁運與禁令.....	38
一般觀察.....	38
定義性問題.....	39
聯合國對傳統武器實施禁運令.....	39
雙向武器禁運.....	39
禁運涵蓋內容?.....	39
北韓武裝禁運.....	39
軍商兩用項目.....	39
北韓和雙重用途問題.....	40
傳統武器禁運的豁免情形.....	40
傳統武器禁運.....	41
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禁運.....	41
北韓和雙向禁運.....	41

禁運令有哪些後果？	41
軍商兩用項目	42
全面管制 (Catch-All) 規定	42
大宗商品禁運.....	43
一般觀察	43
禁運令有哪些後果？	43
對於國家或公司實施聯合國大宗商品限制的強制性義務是什麼？	44
奢侈品禁運.....	44
一般觀察	44
禁運令有哪些後果？	44
對於國家或公司實施聯合國奢侈品限制的強制性義務是什麼？	45
聯合國對人口販運和強迫就業的制裁.....	45
一般觀察	45
禁令涵蓋內容？	45
對國家實施人口販運和強迫就業制裁的強制性義務是什麼？	46
基礎設施限制.....	46
一般觀察	46
資產凍結	46
資產凍結涵蓋內容？	46
北韓資產凍結特殊規定	47
國家就人口販運制裁的實施義務為何？	48
拒絕提供金融服務.....	48
一般觀察	48
拒絕提供金融服務的涵蓋內容？	48
國家就制裁金融服務方面的實施義務.....	49
旅行禁令.....	49
整體概述	49
聯合國旅行禁令涵蓋內容？	49
國家就聯合國旅行禁令的實施義務	50
限制海陸空運輸.....	50
整體概述	50
北韓制裁的具體限制	50
封鎖外交、體育賽事或文化活動.....	52
限制外交特權	52
外交互動限制的涵蓋內容為何？	52
國家就聯合國外交限制的實施義務	52
體育賽事限制.....	53

整體概述.....	53
聯合國體育制裁的涵蓋內容？.....	53
<i>限制教育服務.....</i>	<i>53</i>
整體概述.....	53
聯合國對教育服務限制的涵蓋內容？.....	53
國家就聯合國教育服務制裁的實施義務為何？.....	53
<i>限制文化產品貿易.....</i>	<i>54</i>
整體概述.....	54
聯合國對文化產品貿易的限制涵蓋內容？.....	54
國家就聯合國文化產品限制的實施義務為何？.....	54
<i>支援聯合國安理會的實施指引.....</i>	<i>54</i>
整體概述.....	54
實施援助通知.....	55
六. 跨部會的制裁實施機制.....	56
概覽.....	56
目的.....	56
工作流程.....	57
一般.....	57
資訊.....	57
一般.....	57
制裁名單.....	58
聯合國制裁網站.....	58
制裁措施.....	58
豁免.....	58
通知私部門.....	58
盡職調查期望.....	59
商業篩選工具.....	59
實施.....	59
一般.....	59
具體義務.....	59
強制執行.....	61
一般.....	61
金融業的銀行和中介機構.....	61
與聯合國專家團隊合作.....	61
依活動的法規遵循.....	62
可疑交易報告 (STR) 和制裁.....	62
加強制裁.....	62

可能違反制裁的指標.....	62
可靠制裁行為者的指引.....	62
指標類別.....	62
非典型貿易實務.....	62
參與者的身分和行為.....	63
運輸特性.....	63
特定產業的其他指標.....	63
貿易和出口許可機構.....	64
關務與邊境管制局.....	64
金融業服務和金融中介機構的監督機構.....	65
違反制裁的態樣.....	66
報告與通知義務.....	70
概覽.....	70
豁免請求.....	74
沒有一體適用的方法.....	74
為人道需求、取得醫療照護或參加宗教實踐而提出豁免請求的必要資訊.....	74
基於其他原因請求豁免旅行禁令.....	75
請求豁免資產凍結措施以利支付基本生活費用.....	76
七. 整個企業的制裁遵循機制.....	77
公司面臨的獨特挑戰.....	77
多重制裁頒布者.....	77
成本和獎勵.....	77
結構和參與者.....	77
工作流程.....	78
資訊.....	78
資訊管理之目的.....	78
制裁名單認知.....	78
理解制裁措施內容.....	79
豁免.....	79
盡職調查義務.....	79
商業篩選工具.....	79
法規遵循.....	80
實施建議.....	80
具體義務.....	80
特定產業的法規遵循指引.....	82
涉及軍事材料或軍商兩用項目的製造商或其他公司行為者.....	82
運輸業.....	83
運輸業 - 貨運船的發貨人和收貨人.....	83

金融業法遵長 - 銀行和帳戶管理.....	84
金融業法遵長 - 中介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或保險服務、信用工具、股票和債務證券的發行和仲介，以及易貨交易的促進者	84
<i>違反制裁的態樣</i>	85

一. 無所不在的隱士王國

自 19 世紀以來就有「隱士王國」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其實並不是一個完全封閉的國家，在金氏 (Kim) 家族三代領導人的領導下，關係不好的人士鎖國措施，但持續對友好人士和商業夥伴開放。北韓已在全球建立外交關係，並致力增進其外交上的策略性利益，海外軍事外交方面尤其如此。

北韓的進步成為國際威脅，其克服了相當大的技術障礙，在塞內加爾和馬利之間一個經濟表現平平的地區，建立起一個核武與彈道導彈軍火庫。北韓的國內生產毛額略高於 160 億美元，比世界上第二貧窮的核武國家巴基斯坦低約 20 倍，其次是以色列 (3,500 億美元)、俄羅斯 (1.58 兆美元)、法國 (2.58 兆美元)、印度 (2.6 兆美元)、英國 (2.62 兆美元)、中國 (12.24 兆美元) 和美國 (19.39 兆美元)。金氏家族一味渴求軍事實力，對北韓 2,500 萬公民無可避免地造成人道權利剝奪，其程度筆墨難以形容。

聯合國之所以對北韓實施制裁，根據的是再簡單不過的事實：北韓退出《反擴散核武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y) 持續不遵守國際社會禁止核武發展暨使用的規則，這些事實一再讓北韓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2006 年 10 月，聯合國安理會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其中第 41 條特別載明授權實施制裁的措施。第 1718 號決議制裁，旨在要求北韓以徹底、可核查且不可改變的方式放棄核武計畫。

為解決北韓與美國之間長達數十年敵對行動所進行的雙邊會談，並不至於影響這項聯合國制裁，除非安理會的會員國中有任一國成功說服安理會撤銷制裁，否則在此之前，聯合國制裁仍意圖以適切、非暴力的手段，迫使北韓領導人放棄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根據具有約束力的國際法，各國有義務實施所有制裁措施，所有國家必須瞭解並實施 2006 年 10 月通過的第 1718 號制裁決議以及其後續的其他決議：1874 (2009)、2087 與 2094 (2013)、2270 與 2321 (2016)、2371 與 2375 (2017)，最後是第 2397 (2017) 號決議。

這些於決議中累積的制裁措施，是聯合國會員國必須遵守和執行的義務，這些義務的複雜程度毫無疑問地超過許多國家在此方面的實施能力，包括為私部門提供法規遵循指引或監督其遵守法規等層面，許多國家與北韓共享政治、文化和策略性利益，必須考慮如何才能使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更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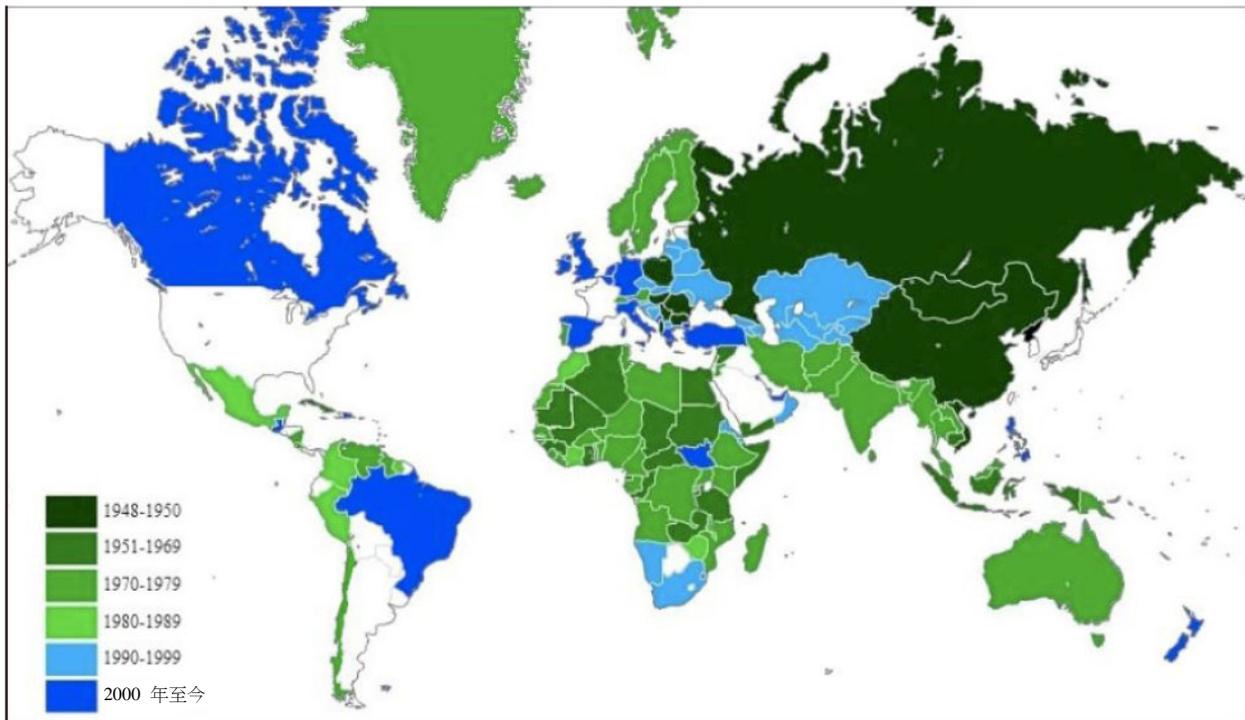
北韓立足於世界

金日成 (Kim Il Sung)，其子金正日 (Kim Jon Il) 及其孫金正恩 (Kim Jon Un)，自北韓成立以來即樹立起獨特的意識形態，至今仍引起北韓人民和世界許多國家的共鳴。首先，「主體思想」(Juche，韓文發音為 joo-chey) 體現了朝鮮人的歷史意識和民族使命，具有強而有力的思想傳遞功能，可作為國家主體思想和全球政治宣傳的工具。

根據北韓官方網站¹ 的說法，「主體思想」意味著「人民群眾是革命和建設的主人，也是推動革命和建設的力量」。

不過，長期以來「主體思想」也持續吸引著以前被殖民國家的知識分子和政客，他們與北韓分享祖國被外國殖民、剝削和奴役平民、盜竊自然資源和剝奪其他國家資源等經驗，以及對於追求解放、自治和經濟安全等思想而進行的鬥爭。對於有意脫離東西方世界主宰的國家而言，主體思想可能是少數僅存的替代途徑之一，而北韓與南韓和美國將近 70 年的冷戰中仍屹立不搖，可說是充分體現此一思想。

儘管數十年的自主制裁和不斷增加聯合國制裁，金氏三代政權仍穩穩扎根，進一步證明了主體思想帶來的全球思想傳遞能力。從以下地圖即可見得，北韓成功穩定地擴大其外交關係的範圍 (圖 1，北韓問題國家委員會提供)。世界上有 164 個國家已正式承認北韓；但對其他國家而言，其近年來與北韓的外交關係已陷入停滯。



另有半官方的聯絡網絡，聲稱是海外親北韓團體朝鮮友好協會 (Kore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KFA)，該協會聲稱其擁有 120 個國家的會員代表，其中包括美國和許多歐洲國家，該協會的官網 (<http://www.korea-dpr.com/index.html>)，自稱是「北韓的官方網頁」，但由西班牙的 Alejandro Cao de Benos 營運的 KFA 協會，其實更像是北韓的商業新聞播送與公共關係部門。

多達 800 個看似出於自願的委員會和同情者組織網絡，在全世界各地活躍著，這些組織大多由北韓僑民和同情者建立，廣佈各處，涉及眾多層面，最眾所周知的包括世界團結人民委員會 (Committee for Solidarity with Peoples in the World)、北韓半島統一與和平國際關係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 for Reunification and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非亞團結委員會 (Africa-Asia Solidarity Committee)、亞洲婦女團結之婦女協會 (Women's Association for Solidarity with Women in Asian Countries) 以及北韓人民團結暨支援北韓統一阿拉伯與國際委員會 (Arab an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Solidarity with the Korean People and for Support of Korean Reunification)。

第一個金日成意識形態研究中心 (Ideology Research Center) 和金正淑革命鬥爭研究團隊 (Revolutionary Struggles Study Group, 旨在紀念金日成之母) 分別在日本東京和秘魯成立, 最後在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共設立 30 多個附屬中心。

主體思想在亞洲

北韓自 1978 年 4 月起在東京設立海外主體思想研究中心, 開始利用北韓主體思想研究團隊作為與思想領袖和新興政治家連結的工具, 一開始, 該中心的資金全由北韓政府提供, 但後來位於日本的北韓人協會 (Association of Chosonites, 日本親平壤北韓人) Chochongryun 已接手此一職責。該組織至今仍在發揚光大, 2018 年, 國際主體思想意識形態研究所的國家代表齊聚蒙古慶祝成立 40 週年。

日本

在前一年, 該研究所與同樣設立於日本的金日成/金正日意識形態國家研究網絡, 聯手舉辦了名為「全國獨立與和平主體思想意識形態研討會」(National Juche Ideology Seminar for Independence and Peace), 與會者包括旅日朝鮮人總聯合會 (Japanese Chosun Association) 主席許宗萬 (Huh Jong Mang) 以及支援朝鮮獨立暨和平統一委員會 (Commission to Support Chosun's Independent Peaceful Reunification) 的負責人 Himori Humihiro, 另有其他許多日本社會科學家與會。

與其他國家類似機構不同的是, 日本的主體思想擁護者面臨著嚴峻的歷史批判, 最顯著的例子即是日本的和平主義者前日本首相村山 (Murayama), 於 1995 年 8 月 15 日發表了村山談話 (Murayama Statement), 表示對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行為感到深沉的悔恨; 想當然爾, 此一立場在日本並不受歡迎, 而現任首相安倍晉三則推翻此一立場。

印尼

北韓於 1960 年代初轉向中國、脫離蘇聯後, 很快就促成了另一個主體思想之影響, 但此例的衝突性沒有這麼高。同一時間, 印尼在其第一任總統蘇卡諾 (Sukarno) 的領導下, 與中國以及中國的北韓盟友金日成保持密切聯繫。

截至 1963 年底, 印尼和北韓簽署一系列的雙邊協議, 藉此鞏固貿易, 展開技術、科學與文化合作, 並建立外交關係。蘇卡諾曾親訪平壤, 金日成隨後也回訪雅加達, 更加鞏固蘇卡諾對北韓採取主體思想行動方針的信心。

蘇卡諾將主體思想原則納入其政策, 並以印尼語「berdikari」推廣北韓哲學。然而, 突如其來的政變以及隨之而來的反政變, 使得蘇卡諾的政策推行戛然而止, 其繼任者蘇哈托 (Suharto) 一方面保持對北韓的態度, 另一方面卻改變了印尼的外交政策, 因此, 印尼與金日成和北韓的短暫結盟很快就遭到大部分印尼人淡忘。

印尼政府的政策更傾向與平壤政府接觸, 而不是與北韓政府疏離。北韓最高人民會議 (Supreme People's Council) 主席金永南 (Kim Yong-Nam) 於 2002 年會晤印尼總統梅嘉瓦蒂 (Megawati Soekarnoputri), 於 2005 年參加於雅加達舉辦的亞非會議紀念活動, 並於 2012 年再次正式出訪雅加達, 會晤蘇西洛總統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雖然此次出訪引發印尼人權和民主主義者的抗議, 但雅加達對平壤的友善態度持續到 2014 年, 直至佐科威 (Joko Widodo) 當選總統後以及金正恩的繼兄金正男在鄰國吉隆坡遇刺後才改變。

印尼政府在北韓同為成員的不結盟運動 (Non-Aligned Movement) 中, 持續積極執行其傳統領導職務, 包括與北韓積極外交, 但同一時間, 印尼並沒有忽略其聯合國會員的義務。印尼扣留了一艘疑似北韓的船隻, 並起訴船長; 雅加達政府還通報一名印尼商人, 除了眾多違反制裁的活動外, 還參與在西爪哇省成立韓國文化中心。

雖然主體思想明顯喪失一部分的革命性號召力，但並未完全銷聲匿跡，印尼對北韓的看法也並沒有完全轉趨負面。2013 年 BBC 進行的全球調查中，僅 29% 的印尼人對北韓表示負面看法；蘇卡諾中心至今仍緬懷金日成，2015 年夏季，該中心甚至將年度全球政治風雲獎授予北韓創始人的孫子，即現任領導人金正恩。

越南

與印尼相反，北越沒有屈從於金日成的主體思想，而是堅守自身領導人胡志明 (Ho Chi Minh) 的地位，以及他對發展越南社會和對抗西方強權的思想。但是，胡志明總理的卓越地位並沒有妨礙其與北韓和金日成形成親密友誼，北韓人甚至與越共一起對抗美國。

隨著北越尋求與美國展開和平談判政策，這種同志情誼逐漸轉變為較勁意向，北越同時也抗拒中國與北韓協力組成亞洲革命五國 (即中國、北韓、北越、寮國和柬埔寨) 的意圖。

越南採用「革新開放」(越南語：Đổi Mới) 政策，建立社會主義主導的市場經濟制度，此後迅速轉變為衝突後社會主義一黨獨大的成功案例。越南目前的國內生產毛額約為 2,200 億美元，在亞洲中等經濟體中名列前茅；另一方面，北韓則徘徊在最底層，對於建設世界上最大規模的軍事工業複合體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相當執著。儘管兩國之間存在分歧，但兩國已恢復友好關係，越南是僅次於中國的最大北韓僑民群體。

現今，親眼見證越南的成功案例後，來訪的北韓外交官似乎都準備效法越南的原則。北韓外交部長 Ri Yong Ho 在最近一次出訪越南的工業、經濟和旅遊中心後，表示北韓非常想學習越南的「革新開放」。

新加坡

新加坡也許是北韓最獨特的亞洲合作夥伴，因為新加坡不僅完全不受主體思想的影響，而且雖然其強大且成功的資本主義與主體思想完全矛盾，但同時卻又與許多北韓人保持最佳經濟關係。1967 年，新加坡甫遭馬來西亞聯邦逐出，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個局勢尚不穩定的小國，不久即授權北韓在境內建立貿易辦事處。兩國之間的貿易迅速繁榮起來，但新加坡到了 1975 年才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而北韓是第一個正式同意在新加坡設立大使館的共產主義國家。

儘管官方貿易量一直都不是非常大，但很快就涵蓋了種類繁多的韓國原物料和製成品。雖然這些貿易的經濟意義普通，但對於新加坡而言，能夠從北韓進口砂石，使得賦予新加坡進行重要土地開墾專案的能力。

作為交換，新加坡持續向北韓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包括據稱為平壤開發現代化建設的主要部分提供融資。國際媒體經常指控北韓經由新加坡公司獲得禁運大宗商品，特別是石油產品，或新加坡為北韓安排來往武器運輸。

最近，新發表的聯合國制裁監測專家報告指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促成對北韓的奢侈品出口，此舉違反聯合國制裁。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朝鮮交流中心 (Choson Exchange)，由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和華頓商學院等西方名校以及新加坡大學的學生組成，提出一項獨特計畫，根據組織官網的說法，旨在促進「正向變革與健康的公民社會」。交流中心的國際從業人員為企業家和有商業頭腦的北韓人提供各種工作坊、實習、導師制度和獎學金，從此一獨特的非營利性機構可看出，北韓人空懷主體思想，但技能要求遠遠不足。

其他亞洲國家

近期，在 2019 年 2 月，亞洲主體思想研究區域委員會在德里大學舉行過一次活動，但整體而言，近年來亞洲國家的主體思想活動有所減少，甚至可能已經停止。

葉門

葉門共和國於 1963 年承認北韓，是繼阿爾及利亞和埃及後第三個承認北韓的阿拉伯國家。1967 年南葉門獨立建國，並宣佈實行共產主義制度，此舉促使該國與平壤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南葉門的共產主義統治於是催生了葉門 - 北韓聯盟。

葉門於 2000 年向北韓購買彈道導彈，在最近由沙烏地領導的葉門戰爭中，出現胡希叛軍使用北韓飛毛腿 (Scud) 導彈的證據。

根據其他來源報導，北韓在 1990 年代向葉門出售導彈，並派遣導彈工程師前往該國。

2015 年 7 月 29 日，一名南韓情報官宣佈，葉門叛軍向北韓購買 20 枚飛毛腿導彈。隨後，將這些導彈發射到沙烏地阿拉伯，以回應沙烏地對葉門的侵略。沙烏地阿拉伯最初認為這些導彈是伊朗製造的，但前北韓安全官員在接受南韓聯合新聞通訊社採訪時證實了南韓情報官的猜測。

葉門與北韓的夥伴關係，一方面來自於北韓迫切亟需外國資本，另一方面則是葉門為救平國內不穩定局勢而永無止境地索求武器；北韓在葉門 1994 年內戰中也支援南葉門的分裂企圖。根據一名脫北的安全專家表示，北韓在 1990 年代向葉門出售導彈，甚至派遣導彈工程師前來協助增強葉門的防禦能力。

北韓在 1990 年代末和 2000 年代初，試圖化解其與北葉門沙雷 (Saleh) 總統政權的關係，由於葉門在 1991 年波斯灣戰爭中支援海珊 (Saddam Hussein) 政權，因而造成與美國的緊張關係，而北韓試圖利用這次的對立關係從中牟利。在北韓的經濟飽受飢荒和蘇聯解體的餘波之害時，葉門正是北韓武器的可行市場。

2002 年，西班牙攔截了一艘載有北韓飛毛腿導彈前往葉門的船隻，葉門隨後宣佈將中止與北韓的所有軍事聯繫，並以其現階段履行既有合約為由，藉此合理化其接受北韓武器的行為。

根據《法蘭西 24》在 2018 年 8 月的報導：「根據聯合國的秘密報告，北韓試圖透過外國中介者向利比亞、葉門和蘇丹等國，供應輕型武器 (SALW) 及其他軍事裝備。」一般認為，該外國中介者即是敘利亞人。

根據 NDTV 網站報導，名為 Hussein Al-Ali 的敘利亞武器販運者向北韓提供「一系列傳統武器，甚至還向葉門和利比亞的武裝團體提供彈道導彈」，2016 年葉門胡希叛軍與北韓在大馬士革協商「合作合約」，由 Al-Ali 充當中間人，該合約旨在提供「各種各樣的軍事裝備」。

英文版的《中東時報》(Asharq Al-Awsat) 揭露了更多聯合國報告的詳細資訊，特別是有關 Hussein Al-Ali 的部分：「專家小組指控，包括 Al-Ali 在內的敘利亞平民加入代表北韓販運武器的行列，他們試圖向包括葉門和利比亞武裝團體在內的中東和非洲國家，出售傳統武器，甚至是彈道火箭。」

非洲

受到以非洲為中心 (afro-centric) 的思想和社會主義理想的影響，許多在 1950 年代末脫離殖民主義走向獨立的非洲國家，自然而然傾向於接受北韓的主體思想，但除此之外，北韓還有很多其他東西想要提供給這些新興的年輕非洲國家領導人。許多有抱負的非洲領導人在參加主體思想研究團隊後，還獲得了多所北韓大學、技術學校或軍事學院的獎學金，

金日成故意以非洲獨立運動的年輕領袖為對象，建立友好關係，意圖將之扶植為這些新獨立國家中的首批領導人。迦納的 Kwame Nkrumah、坦尚尼亞的 Julius Nyerere、辛巴威的 Robert Mugabe 和埃及的 Abdel Nasser，是其中幾名瞻仰金日成給予大力支持首批非洲領袖。

無論毛澤東的宣傳多麼誇大，金日成對外宣稱其為帶領中共叛亂分子反對日本佔領滿洲的領袖，聲稱其在蘇聯的協助下領導北韓，成為著名的游擊隊領袖。隨著金日成教條的推廣，尤其是在他在 1955 年的主體思想演講，他也確立了自身領導地位，成功脫離毛澤東主義或在蘇聯秘書長赫魯雪夫 (Nikita Khrushchev) 的支援下盛行的反史達林主義改革派。當他開始向莫三比克解放陣線 (Mozambique Liberation Front) Robert Mugabe 的 ZANU-PF 和安哥拉的叛亂運動派遣北韓軍隊、軍事物資和戰術顧問時，其在非洲獨立運動中的聲譽進一步獲得鞏固，甚至連傾向於保護 Mobuto 政權的薩伊國家部隊 (Forces Armées Zairoises) Kamanyola 精銳步兵師，都無法削弱金日成的革命功勞。

贏得獨立戰爭後，金正日持續支援非洲夥伴組織和訓練軍隊、透過土地改革提供技術援助、引進農業技術和發展計畫，以及建設急需的公共基礎設施。

在金日成的新興世界秩序中，非洲的反西方強權不僅受到北韓國家安全特權的推動，還藉以套用並印證主體思想的有效性。金日成秉著轉移西方侵略者對其東亞國土的注意力的目的，大力支援非洲革命代理人，雖然達成目的，但這其實主要有賴蘇聯和毛澤東的支援。

也許因為主體思想不易與傳統共產主義相提並論，因此在冷戰結束後得以保存下來，甚至在 50 年後仍然活躍於非洲的政治領域。舉例而言，[Juche Africa](#) 就扮演著非洲大陸協調員的角色，是平壤政府協調多樣化主體思想相關活動的交流平台，[Juche Africa](#) 的總部設在烏干達首都坎帕拉 (Kampala)，負責人為 Henry Masiko 中尉同時為國家領導人，其所籌辦的一系列活動由至少 10 個非洲國家的代表組成。

其他網站、子公司和獨立組織以及會議，是北韓思想促進當代非洲政治思想和對話的指標，其中一例是 [Congoise \(DRC\)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s Études des Idées du Juche \(Anejj\) en RDC](#) 網站。

1969 年 4 月 15 日在馬利成立主體思想意識形態研究團隊，並於 1985 年的同一天，在獅子山共和國自由城成立主體思想研究非洲區域委員會，4 月 15 日正是北韓創始人金日成的誕辰。

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的官方報社《Rodong Newspaper》報導，2018 年 11 月 3 日在幾內亞的 Conakry 舉辦名為「民主、自給自足與發展」的專題討論小組。該次專題討論會的與會者包括主體思想研究非洲區域委員會的秘書長 Andre Lohekele Kalonda；基米爾主義-金正日主義 (Kimilsungism-Kimjongilism, 金正日的主體思想) 研究奈及利亞國家委員會主席 Alhassan Mamman Muhammed；基米爾主義-金正日主義(Kimilsungism-Kimjongilism) 研究幾內亞國家委員會主席 Riyad Chaloub。後兩名負責人也是非洲地區主體思想研究區域委員會的主任。

隨後，Andre Lohekele Kalonda 受邀前往北韓參加 2017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韓國研究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On the Invincibility of Socialism in Juche (無敵的社會主義主體思想)」。

表 1：非洲主體思想研究團隊的活動記錄

國家	學術機構	近期的活動記錄
安哥拉	Arquivos AVCP (檔案) 部落格, Lenan Cunha 營運	部分部落格提供有關北韓和主體思想最新動態的新聞
貝南	Comité National Béninois d' Etude des Idées du Juche	該團隊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舉行名為「The Eternal Sun」的區域線上研討會，至今仍然可用。
象牙海岸	Africa Songun Study	2018 年 12 月 23 日，Desire Koudson 協同尼日、幾內亞、喀麥隆和南非的代表舉行 Songun 研究會議。
剛果民主共和國	Juche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dependence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剛果 (金夏沙) 成立一個主體思想研究所，稱為 Juche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dependence in Congo，是當地的第二個研究所。
	Association National des Études des Idées de Juche (ANEIJ)	該協會在網路上發表其論文，例如其副會長 Gaston Otete Mboyo 的論文內容即談論主體思想對現代剛果的革命性作用
衣索比亞	Ethiopian Youth Study Group of the Juche Idea	無活動記錄
奈及利亞	Nigerian National Committee on the Study of the Juche Idea	奈及利亞小組營運的部落格至今仍活躍
剛果共和國	Association Congolaise D' 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CAP)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 ACAP 總部舉行會議，與會者包括北韓最高人民會議主席金永南，以及剛果共和國勞動黨副秘書長 André Massamba。

坦尚尼亞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the Juche Idea Study Groups	協調委員會指出，坦尚尼亞目前至少有 13 個不同的研究團隊在運作，該委員會積極在法國部落格網站發表言論
烏干達	Ugandan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the Juche Idea	據瞭解，烏干達政府解散了北韓利益團隊，目前無法確認主體思想團隊是否仍非正式集會。

拉丁美洲地區

長久以來，拉丁美洲人對北韓、北韓領導人及其思想都相當感興趣。毋庸置疑地，在委內瑞拉的帶頭下，主體思想在整個拉美大陸備受關注，廣為探討和推廣北韓的意識形態。2018 年 10 月 5 - 6 日在委內瑞拉阿拉瓜州首府馬拉凱 (Maracay) 市，舉辦一場關於獨立與全球和平的拉丁美洲區域研討會，墨西哥、巴西、智利、秘魯、厄瓜多、哥倫比亞和哥斯大黎加的主體思想研究所的領袖紛紛出席會議，除此之外，與會者更有北韓外交官和平壤政府代表。

2019 年 2 月上旬，類似的活動：「The Struggle for Self-dependen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追求獨立與世界和平)」在墨西哥城舉辦，會中，與墨西哥議會議員和日本的主體思想研究國家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隨著國內親北韓的情懷外，哥斯大黎加主體思想研究團隊在 1 月初發表了國家和地區代表的聯合聲明，共同向北韓最高領導人金正恩發表新年致辭。大約在同一時間，巴西的主體思想研究國家委員會主席出訪平壤、其工廠和文化中心，隨後並發表聲明，大力讚美金正恩的領導。

全球貿易和違反北韓制裁的風險

隨著全球貿易一體化，幾乎所有政府和企業都必須隨著提升貿易和安全風險意識。由於北韓對國際安全構成多方面威脅，一場必須採取特別複雜且多面向的制裁措施，為遵守這些措施，即使是最善意的實施和法遵人員也會受到必要的盡職調查的考驗。

相關制裁措施之所以複製，是多重因素引起的後果，首先，國際制裁體系無論如何都是複雜的；其次，過去 12 年中通過的一連串北韓制裁決議，比起其他制裁制度都要來得多樣；第三，受限制零配件、機械或軍商兩用項目清單的頻繁技術修訂軍商兩用項目，因此需要特殊專業知識進行追蹤。

許多曾經與北韓保持友好關係的國家，政治後果常是導致對現有外交和經濟安排的密切審視。儘管聯合國的制裁並未要求放棄外交或經濟關係，但要求經認可的北韓外交官應更加嚴格地遵守《維也納公約》外交官特權的相關規範。經濟關係日益受到許多限制的束縛，包括大宗商品貿易禁令，以及對金融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限制，特別是與北韓或北韓國有企業間的營收或其他資金也大幅受限。

其中收入來源相對溫和也受到間接影響的一例，是在柬埔寨經營的一間平壤 Raeng Myun 餐廳連鎖店，由於北韓發起武器擴散活動，導致原本對亞洲國家友善的商店都遭到排，生意冷清，甚至被迫倒閉或重新開張為中餐館。

與此同時，柬埔寨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 **Prak Sokhonn** 對北韓採取一項更平衡的政策，即一再拒絕與北韓高層外交官會面、敦促恢復六方會談並全面遵守聯合國的所有制裁措施。然而，與此同時，柬埔寨與萬壽臺海外開發會社 (**Mansudae Overseas Projects Group**) 成立一家合資企業，以在暹粒市建設吳哥全景博物館。在聯合國制裁下，這項合資企業為北韓公司帶來一定比例的博物館營收。

這與馬來西亞的情況相似，馬來西亞由於歷史原因，從未對北韓展現特別熱情。據傳，由於金正恩將繼兄視為政權威脅，因此當北韓刺客於 2017 年 2 月在吉隆坡機場殺害金正男後，兩國間的外交關係瞬間凍結，各方使館都關閉，有段時間甚至中止了所有外交往來。

但是此次中止僅維持短暫時間，隨著善變的首相馬哈迪 (**Mahathir Mohamad**) 當選，便宣佈恢復兩國往來，包括重新開放馬來西亞在平壤的大使館。2018 年 11 月的東協高峰會上以及在東亞高峰會期間，馬哈迪再次建議放寬對北韓的經濟制裁，馬哈迪認為應放寬制裁，作為金正恩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新加坡與美國總統川普會晤期間，設想的北韓無核化措施的「獎勵」。

菲律賓總統杜特蒂 (**Rodrigo Duterte**) 甚至轉變對北韓的態度，從稱金正恩為「傻瓜」到「我的偶像」或「我的英雄」。菲律賓曾為北韓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因此可能會期望能交付部分電氣和工業機械 (包括離心機零件)，菲律賓則進口北韓的鋼鐵製品作為交換，所有此類行為皆潛在違反聯合國制裁。

從聯合國制裁的角度來看，北韓最惡名昭著的傳統武器出口並沒有問題，因為其發生在 1973 年與以色列的贖罪日 (**Yom Kippur**) 戰爭之後，在 1967 年為期 6 天的戰爭中，埃及已要求北韓武器緊急供應，然而，戰爭迅速結束，以至於沒有時間開始進行武器轉移的必要手續，即便如此，北韓仍派遣士兵和飛行員前往敘利亞，並向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派遣戰鬥訓練官。1973 年的贖罪日戰爭允許北韓訓練埃及的軍事官，並向埃及派遣飛行員和導彈技術員。

埃及與北韓之間的關係蓬勃發展，幾年後，埃及擁有的戰術彈道導彈 - 液體火箭 **R-17** (後更名為 **SCUD-B** 導彈) 遭到反向工程，北韓根據這項技術很快開發出 **Hwasong-5** 導彈，並將其出售給埃及和許多其他國家。

從聯合國制裁的角度來看，這些交易都沒有問題。北韓與埃及之間的特殊關係最終招致其中一項嚴重的違反制裁案件，是 2016 年在開往埃及的一艘船上查獲 3 萬枚北韓火箭推進榴彈。

阿爾及利亞主管機關在 2018 年 5 月利用與北韓的歷史友好關係，做出值得稱讚的努力。在阿爾及利亞仍陷於爭取獨立的鬥爭中，出於共同的反帝國主義情懷，北韓於是出手支援民族解放陣線黨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NFL**)，當阿爾及利亞由 **NFL** 率領建立起獨立國家後，阿爾及利亞同意成為第一個與北韓正式建交的非社會主義國家。

但在國際反武器擴散政治的現實逼迫下，阿爾及利亞加入《反擴散核武條約》，也因此大力反對北韓的非法武器擴散專案。

阿爾及利亞外交部長 **Ramtane Lamamra** 以友好關係為基礎，近年來北韓外交部副部長申範哲 (**Shin Hong Chul**) 出訪阿爾及爾時，致力促進雙邊合作。隨後，阿爾及利亞外交大臣 **Hassan Rabehi** 和申範哲在阿爾及爾召集第一屆**政治協商**會議，更促成南韓駐阿爾及利亞大使 **Park Sang Jin** 邀請北韓外交代表 **Choi Hyuk Chul** 到其在阿爾及利亞的家中作客。

然而，並非所有雙邊接觸都取得南北韓調解的結果，正如北韓與馬達加斯加之間長期關係的例子所示。馬達加斯加過去數十年間一直是北韓的堅定盟友，並獲經濟支援，因此拒絕參加 1988 年的首爾奧運會，最終，南北韓的局勢降溫後，馬達加斯加改採對兩國更加平衡的態度。

北韓外交官和外交部長經常出訪非洲的法語國家，例如 **Park Eui Chunto** 即在 2013 年 8 月拜訪貝南總統 **Thomas Yanì Boni**，2013 年，北韓外交部長 **Pak Ui Chun** 拜訪喀麥隆的對外關係部部長 **Pierre Moukoko Mbonjo**。

這些聯繫有助於鞏固現有的友好關係，但一些非洲法語國家選擇遠離北韓，例如象牙海岸，自 1990 年代初以來，象牙海岸就沒有進駐北韓大使，代表北韓的外交官駐紮在奈及利亞，但也從未向象牙海岸政府遞交國書。剛果共和國經歷了多次變革，才達到目前與南北韓兩國平衡的外交關係。

吉布地和摩洛哥是北韓與非洲關係中值得注意的例外，兩個法語國家目前都沒有建立雙邊外交關係。摩洛哥的立場可能是源自於北韓過去曾對西撒哈拉反摩洛哥的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Saguia el-Hamra and the Río de Oro (Polisario)** 游擊組織，給予軍事和後勤支援。

二. 北韓的軍事外交與聯合國制裁

教育和培訓

北韓最初能在不結盟運動大批成員中創立成功，憑藉的是成員共同的反殖民、反帝國主義價值觀，而友好關係和主體思想研究團隊的建立，廣泛納入年輕的政治、軍事和商業領袖。這些新興菁英中已有一部分人從北韓大學的雙邊教育計畫中受益，北韓的社交能力很明顯是為了博取長期的同情和忠誠。

20 年以來致力追求獨立的新興亞洲和非洲國家中，有一半以上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雙邊維持著友好關係和有限度的貿易協定。

貝南、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印尼、埃及、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利比亞、剛果共和國、俄羅斯、塞席爾、烏干達、越南和辛巴威等國，都從北韓的教育計畫中受益，在 1980 年代，大約 200 名來自幾內亞、赤道幾內亞、坦尚尼亞、馬達加斯加、尚比亞、賴索托、馬利和衣索比亞的學生，由各自政府選派前往北韓學習，並根據學生的學習領域分配到不同的學校和大學。

即使在現今，儘管面臨巨大的國際制裁壓力，平壤金日成大學仍錄取約 100 名外國學生。毫無疑問，主體思想仍是大學課程的核心內容，其學校的宣傳如下：「Kimilsungism-Kimjongilism 是一偉大的革命意識形態，其思想、理論和方法已整體系統化。」

軍事物資和服務之供應

對軍事職涯感興趣的外國學生會發現，北韓首屈一指的軍事學院通常由戰爭經驗豐富的軍官擔任軍事指導員，並提供特別培訓。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抗軍鬥士都會前往受訓，甚至也會將子女送去接受訓練。赤道幾內亞的叛亂領導人兼第一任總統 **Francisco Macias Nguema** 就帶著家人逃往平壤，但最終仍遭到處決，其女 **Monique Macias** 當時接受學校教育和軍事訓練，後來出版了回憶錄《來自平壤的莫妮克》(*I'm Monique, From Pyongyang*) 描述當時情況。

透過軍事教育，學員習慣了北韓的武器，待學員返回家園，成為具有影響力的要角後，便成為北韓軍事物資的客戶。北韓除了致力發展外交和教育計畫外，也全力開發其製造國防設備的能力和提升專業化服務標準。1983 年一項研究總結出：「已確認約有 450 名北韓軍事人員派往海外，主要派駐非洲」，該研究指出，北韓最成功的一點在於對 VIP 的安全部隊的培訓成果，VIP 願意擴大信任度，即是北韓將自己定位為革命朋友的成果。

這些顧問大多數派駐在平壤成功交付北韓製造武器的地點，當時，確認大約有 20 個國家為北韓軍事物資和相關培訓的受援國，據報導，下列國家參與北韓的海外軍事銷售和支援活動：

- | | | | |
|---------|---------|--------|--------|
| • 貝南 | • 格瑞那達 | • 馬爾他 | • 蘇利南 |
| • 蒲隆地 | • 蓋亞那 | • 尼加拉瓜 | • 敘利亞 |
| • 布吉納法索 | • 伊朗 | • 巴基斯坦 | • 坦尚尼亞 |
| • 古巴 | • 牙買加 | • 盧安達 | • 烏干達 |
| • 埃及 | • 利比亞 | • 塞席爾 | • 尚比亞 |
| • 衣索比亞 | • 馬達加斯加 | • 索馬利亞 | • 辛巴威 |

有時候，最具爭議性的北韓軍事支援計畫最終證明整體外交手段是導向失敗的根源，這類計畫大多是武裝非政府組織、叛亂組織和恐怖組織，為其提供軍事裝備和訓練。北韓除支援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PLO) 和德國赤軍聯 (Red Army Faction) 外，還在阿根廷、查德、中非共和國、迦納、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和斯里蘭卡提供軍火和訓練極端分子；換言之，自最早的后殖民時代起，受北韓支援的政府被迫在一夕之間面對運用北韓武器發起的叛亂。

快速擴張制裁措施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9 項制裁決議，可同時執行，建立起聯合國對任何國家實施的最複雜限制，這些制裁不僅針對北韓建立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還針對北韓本身；同時也禁止傳統武器以及許多大宗商品和奢侈品的貿易，限制使用個人、公司和實體資產，限制海運和航運，禁止在國外僱用北韓勞工，甚至限制部分教育服務。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但獲選入安理會的會員國始終投票贊同針對北韓的制裁決議，最重要的制裁措施擴張包括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 和 2270 (2016) 號決議付諸表決，最後一致通過，其中投贊同票者包括與北韓保持友好關係的國家：

- 安哥拉
- 阿根廷
- 奧地利
- 亞塞拜然
- 布吉納法索
- 中國
- 剛果
- 哥斯大黎加
- 克羅埃西亞
- 丹麥
- 埃及
- 法國
- 迦納
- 希臘
- 瓜地馬拉
- 日本
- 利比亞
- 盧森堡
- 馬來西亞
- 墨西哥
- 摩洛哥
- 紐西蘭
- 巴基斯坦
- 秘魯
- 卡達
- 大韓民國
- 俄羅斯
- 盧安達
- 塞內加爾
- 斯洛伐克
- 西班牙
- 多哥
- 土耳其
- 烏干達
- 烏克蘭
-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美國
- 烏拉圭
- 委內瑞拉
- 越南

違反聯合國制裁通報

隨著 2006 年聯合國對北韓頒布制裁後，受援國的數量以及其軍事計畫投入的美元資金持續減少。經調查後發現其實許多與北韓保持友好關係的國家，不甚瞭解安理會通過的加速制裁和確切制裁範圍。進出口北韓軍事物資和培訓 (包括輕型武器) 的限制持續發展，加上北韓的外交特權和商品貿易的禁令不斷演變，導致直接影響許多國家的權益。儘管如此，部分國家仍因為既存合約義務而持續收受原物料 (見表 2)。

表 2：北韓物資和培訓支出

年份 - 國家	價值 (美元)	年份 - 國家	價值 (美元)	年份 - 國家	價值 (美元)
2017 薩爾瓦多	59 858	2011 奧地利	159	2009 安地卡/巴布達	619
2016 - 尼日	37 491	2011 巴林	233	2009 哥倫比亞	3 381 264
2015 千里達/托巴哥	38 659	2011 智利	156	2009 泰國	117 207
2015 法屬玻里尼西亞	4 457	2011 哥倫比亞	37 426	2009 埃及	917
2014 斯里蘭卡	102	2011 斐濟	37 570	2008 斐濟	561 271
2014 法國	529	2010 哥倫比亞	1 723 594	2008 泰國	13 630
2012 千里達/托巴哥	12 207	2010 新喀里多尼亞	4 731	2007 巴西	45 500

		2010 西班牙	1 773		
--	--	-------------	-------	--	--

聯合國專家報告

2009 年 6 月成立了聯合國北韓專家小組，有關北韓潛在違反制裁行為的事實和描述性資料不斷流傳，漸漸引起公眾關注。通報交易主要涉及軍火武器貿易以及相關的援助和建設服務，大宗商品貿易也日益引起聯合國安理會的關注。

表 3：意圖違反和成功違反制裁之行為

國家	專案或軍事物資
阿爾及利亞	萬壽臺海外開發會社集團公司
安哥拉	軍用巡邏艇翻新和備件；培訓總統護衛隊；翻新海軍艦隊；各類雕像和建築物。 無定論：80 名軍事顧問派往莫三比克；
澳洲	總部位於雪梨 Jilin Brig (China) 子公司 Brig Australia，因涉嫌參與協助北韓規避制裁，於 2018 年協助從北韓將價格為 770,250 美元的煤炭運送至越南，因而受到調查；Brig Australia 的董事 Livia Wang 也因偽造文件謊稱煤炭來自俄羅斯而受到調查。
貝南	Behanzin 雕像；文化機構；印刷廠； 疑提供軍事和警察訓練
波札那	嘉伯隆 (Gaborone) 的三個 Dikgosi 紀念碑
布吉納法索	革命火炬紀念碑；戶外劇院； 五個小型水庫
緬甸	北韓疑似提供援助以實現緬甸核武計畫 (包括建設隧道系統)。
蒲隆地	重型機關槍
柬埔寨	萬壽臺海外開發會社在柬埔寨暹粒市建造吳哥全景博物館，該博物館耗資約 2,200-2,400 萬美元，門票銷售、紀念品和咖啡廳的利潤則由博物館經營者和萬壽臺海平分。 北韓貨輪捷順號 (Jie Shun) 懸掛柬埔寨國旗航行。
中國	中國公司促進多項禁止物資、武器擴散物品和大宗商品的多方採購和轉運事宜； Namchongang 貿易公司、Namhung 貿易公司及相關的幌子公司及其代表的活動；向上海實業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 Tai Instru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購買用於核武計畫的物資，包括壓力轉換器和真空設備。
剛果民主共和國	總統護衛隊軍事訓練和提供 9 毫米槍支；剛果第一任總統 Patrice Lumumba 和前總統 Laurent-Desirée Kabila 的雕像；Saeng P' il (又名綠松聯營公司) 可能對 Medrara 金礦進行投資
埃及	飛毛腿導彈備件：連接器、繼電器、電壓斷路器、氣壓開關；意圖運送 30,000 枚 PG-7 火箭推進榴彈和零備件；褐鐵礦 (鐵礦石)； 北韓外交官車正赫 (An Jong Hyok) 意圖代表 Saeng Pi'il 貿易公司 (綠松聯營公司) 協商釋放捷順號貨輪。

厄利垂亞	轉塔銑床；立式銑床；開槽機；軍用無線電通訊產品及相關配件；高頻軟體定義的無線電；加密揚聲器麥克風；GPS 天線；高頻鞭狀天線；克隆電纜；迷彩帆布背包和隨身小袋；綠松聯營公司投入以及 Glocom 公司參與。
赤道幾內亞	體育場、會議廳
衣索比亞	首都 Addis Ababa 的 Tiglachin 紀念碑。
加彭	Omar Bongo 總統雕像
德國	意圖購買多氣體監測儀 (遭禁止的軍商兩用項目)。Ri Yun Thaek (又名 Ri Yun Taek) 濫用外交特權
幾內亞	人民宮；金日成農業科學研究所
印尼	北韓貨船智慧誠實號 (Wise Honest) 在印尼水域轉運 25,500 噸煤炭時，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並懸掛假旗幟，據稱接收人是總部位於韓國的 Enermax 公司，但當地仲介人 Hamid Ali 和 Eko Setyatmoko 是代表駐雅加達的北韓外交官和 Jong Song Ho 北韓 Jinmyong 貿易集團和 Jinmyong Joint Bank 進行協調，其亦參與「在西爪哇省成立韓國文化中心」。
伊朗	北韓礦業發展貿易公司 (KOMID) 和綠松聯營公司的疑似活動；現金運送者的潛在活動；遭頒布旅行禁令的外交官 Kim Yong Chol 和 KOMID 總裁 Jang Jong Son 以及綠松聯營公司總裁 Ri Hak Chol，被發現違規旅行。
利比亞	14.5 毫米重型機關槍彈藥，試圖與利比亞各主管機關建立軍事合作，涉及指定實體，包括綠松聯營公司以及隸屬於 Hussein al-Ali 的公司 - 市場諮詢局；
馬達加斯加	Antananarivo 體育館；Iavoloha 宮和其他政府設施。
馬來西亞	北韓經銷商 Glocom 公司擁有軍事技術和導彈導航系統以及其他軍火周邊產品，在馬來西亞以外地區持續營運，Glocom 疑似代表北韓的偵察總局 (Reconnaissance General Bureau) 展開業務。 馬來西亞政府指出，北韓特工暗殺金正恩同父異母的繼兄金正男。 與北韓有聯繫的公司 Kay Marine Ltd 向馬來西亞政府提供船隻。 Malaysia Korea Partners (MKP) 控股公司違反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在平壤成立國際聯合銀行。 2009 年 6 月，意圖經由馬來西亞將一台磁力計轉運到緬甸，但遭日本主管機關攔截。 Ocean Maritime Management 公司在吉隆坡設有代理辦事處。 截至 2017 年，已有 300 名北韓勞工前往馬來西亞工作。 北韓控制的 Eastland 銀行在馬來西亞成立，並為綠松聯營公司提供援助。
馬利	Abdoulaye Soumare 將軍銅牌
莫三比克	可攜式地對空 Pechora 導彈系統；訓練設備；P-18 預警雷達零備件；Empresa Moçambicana de Investimento；首都馬布多 (Maputo) 第一任總統 Samora Moises Machel 雕像；六名北韓公民疑似前往軍事地點進行潛在禁止的活動。
緬甸	潛在軍事合作，包括彈道導彈合作，北韓技術人員可能在場。

納米比亞	提供乙酸乙酯存放/壓力箱和壓力槽、粒化機、混合槽、球形火藥給料罐、控制劑、加熱/壓力箱和壓力槽、濃縮槽、吸收機、混合酸壓力槽。 國議會大廈建設和交付；國家英雄廣場；納米比亞國防部總部；軍校； Leopard Valley 軍事基地 (已取消)；武器彈藥廠； Okahandja 納米比亞國防軍事博物館；獨立紀念館
荷蘭	停運四台發電機組； Kim Chol Yong 濫用外交特權。
紐西蘭	據稱，太平洋航空 (Pacific Aerospace) 集團於 2016 年為北韓建造一支超輕型飛機機隊，並承認違反制裁。向北韓交付飛機和備件；花費 1,000 紐幣用於「錯誤的出口項目」。
巴基斯坦	武器擴散技術的主要供應商，特別是高濃化鈾的生產技術，與北韓以物易物，巴基斯坦因此獲得「蘆洞」(No Dong) 導彈技術。
波蘭	北韓臨時勞工
菲律賓	2017 年菲律賓疑似進口北韓鋼鐵製品。
卡達	在北韓對外建設局 (External Construction Bureau) 的協助下，多達三千名北韓移工 (含士兵在內) 在盧薩爾市 (Lusail)，投入 2022 年世界杯足球賽的建設工作，該局與 Sudo Construction 、 Gunmyung Construction 、 Namgang Construction 和 Genco 等協力合作；而後部分北韓士兵遭到遣返。
剛果共和國 (黑角市)	2010 年，一批坦克從北韓運往剛果共和國，途經馬來西亞巴生港 (Kelang)。用於翻修 T-54/T-55 軍事坦克和其他軍事物用品的備件；主力戰車和裝甲車輛的發動機；軍事專用物資或可能用於軍事用途的物品：油箱軌道、潛望鏡、蓋氏計數器、戰車頭盔、大量偽裝板、外部油箱和燃油箱
剛果共和國	Septennat 紀念碑的 4 個雕像；總統雕像
俄羅斯	部分俄羅斯公司與北韓公司從事遭禁止的合資企業；
塞內加爾	Dakar 的非洲復興紀念碑；獨立紀念碑
獅子山共和國	Nam Nam 合作社總公司，又名 Namnamhupchochong Korea South-South Corporation ，可能在自由城 (Freetown) 建設軍營建設專案。
新加坡	Chinpo Shipping 公司促進軍火物資付款；促進向北韓出口各類奢侈品。 新加坡從北韓進口砂石，用於土地開墾和建設 脫北者聲稱，北韓透過新加坡的交易商從俄羅斯獲得石油。 在朝鮮勞動黨 39 號室 (Office 39) 的直接支援下， OCN (S) Pte Ltd. 在平壤領導新的商業發展， OCN 和 T Specialist 疑似參與北韓的奢侈品貿易。
南非	北韓公民 Ri Chang Su 、 Choe Kwang Su 和 Ri Chang Su 可能進行禁止活動和濫用外交特權。

蘇丹	<p>122 毫米精密導向火箭控制斷面；空襲衛星導向導彈；Hussein al-Ali 和 Chonryong 技術貿易公司可能參與 Fagot 反坦克和「蘇丹軍事製造」的可攜式防空系統技術移轉；</p> <p>蘇丹 Master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mpany/蘇丹 Military Industry Corporation 協同 KOMID/Future Electronic Company (FEC)，與 Choi Chan Han (又名 Solomon Choi) 共同代理導彈零備件和煤炭，交付或開發 122 毫米「武器」和空中炸彈，以及「東部雷達、防空系統、戰術通訊、維修、備件以及培訓的恢復領域」的其他方案和項目。KOMID 的代表 Kim Song Chol 違反旅行禁令</p>
敘利亞	<p>北韓公民和外交官違反旅行禁令；意圖向利比亞、葉門和蘇丹的武裝團體出售或代理北韓軍事物資，包括傳統武器和彈道導彈；代表北韓採取行動的敘利亞人包括 Hussein al-Ali 和市場諮詢局。</p> <p>遭旅行禁令限制的個人包括 KOMID 在敘利亞的代表 Ryu Jin 和 Rim Yong Hyok；Choe Jin Myong。</p> <p>北韓和敘利亞的合作方包括敘利亞科學研究中心以及軍隊補給局 (Army Supply Bureau)。</p>
坦尚尼亞	<p>維修和升級地對空導彈 Pechora (S-125) 系統和 P-12 防空雷達；指定船隻重新掛旗。</p>
泰國	<p>疑似有五個合資企業涉及北韓交易對手；</p>
烏干達	<p>培訓空軍和警察部隊，涉及 23 名北韓高階軍官；發展水利和衛生系統；其他潛在活動涉及 KOMID，Yu Kyong Jin 的配偶 Ri Kyong Hui 和 Jong Kuk Chol 的配偶 Jo Su Yong 意圖從烏干達移轉現金收益；與北韓交易對手 National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以及 MKP Builders SDN BHD (稱為 NH-MKP Builders Limited) 以及 Vidas Engineer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違規成立禁止的合資企業。</p>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p>2015：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從北韓購買價值 1 億美元的武器，以支援沙烏地領導的對葉門軍事干預。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 Al-Mutlaq Technologies 和 International Golden Group (IGG) 可能從事相關貿易。</p> <p>阿布達比的 Prime Okryu Art Gallery 代表 Mansudae Art Studio 的藝術家並出售藝術品；隸屬於北韓 Okryugwan 餐廳集團。</p> <p>1989：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從北韓購買 Scud-B 導彈，以武裝其 Mirage 2000 和 F-16 飛機系統。</p>
英國	<p>註冊於倫敦 Blackheath 的韓國貿易保險公司 (Korea National Insurance Corporation) 致力為北韓導彈計畫提供財務支援。位於倫敦市中心的 Amet Ventures Ltd. 協助北韓規避制裁，以經由俄羅斯港口運送煤炭。</p>
越南	<p>Dan Chun 銀行經營並協助軍事顧問出訪北韓。</p> <p>與北韓交易對手違規成立禁止的合資企業，包括 Binh Nhuong 餐廳、Koryo 餐廳、河內和胡志明市的兩家 Koryo 餐廳，以及其他七個實體。</p>
葉門	<p>近年來，疑似透過 Hussein al-Ali 和市場諮詢局向胡希叛軍提供傳統武器和彈道導彈，包括 Kalahnsnikov 自動步槍、PKC 機關槍、RPG-7，RPG-29、Fagot 導彈、Igla 導彈、坦克車、防空系統、彈道導彈，中間涉及 KOMID 的子公司 Tosong Technology Trading Corporation。</p> <p>2015 年，一名南韓情報官宣佈，葉門叛軍向北韓購買 20 枚飛毛腿導彈。葉門另於 2000 年購買「韓製」彈道導彈。</p>

辛巴威	Joshua Nkomo in Bulawayo 雕像；Harare 英雄廣場；非洲民族聯盟－愛國陣線 (ZANO-PF) 總部；國家鐵路總部
-----	---

與北韓的大宗商品貿易

表 4：北韓貿易夥伴的進口/出口

進口國	大宗商品/商品代碼	貿易額 (美元)		
		2016 年以前	2016	2017
阿爾及利亞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231	19 815
安哥拉 (進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7 774 287		
貝南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78	
喀麥隆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3	2 676
剛果 (共和國)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4 097
象牙海岸 (出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234 039		
埃及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191 713	
衣索比亞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9 893	
迦納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62 216	7 711 742
	銅 (HS 74)			1 548
幾內亞 (進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5 187 017		
印尼 (出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26 693 197	5 117 696	
	(HS 03)	507 205		
印尼 (進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4 131 586	1 142	
	彈藥 (HS 93)	693 482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5 123		
肯亞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193 755		327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 986
馬來西亞 (出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 857 22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192 868		
馬來西亞 (進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00 336		775 411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67 229		
茅利塔尼亞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3 127
莫三比克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469	19 494
	鋅礦及其製品 (HS 79)			860 432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29 790		139 254

緬甸 (出口)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547 899		
奈及利亞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190 832	83 102
奈及利亞 (出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88 493 882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3 596 155	20 432	
菲律賓 (出口)	鐵、鎳、銅、鋁、鉛、鋅和其他金屬礦石及其精砂 (HS 26)	5 991 469	5 991 469	
	彈藥 (HS 93)	120 968	39 795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245 720	45 108	
菲律賓 (進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3 424 243	24 378 786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1 010 292	
盧安達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24 302	
塞內加爾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415	218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53 710		
塞席爾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139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3 053		7 637
新加坡 (出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39 195 112	146 570	103 195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HS 84)	56 302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22 921		
新加坡 (進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39 526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5 754 717	127 519	202 977
南非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196	102
南非 (進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7 272 955	323 306	617 075
坦尚尼亞 (進口)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6 227 724		
多哥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19 407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2 281		
突尼西亞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119	1 204
烏干達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1 938	209
	鋅礦及其製品 (HS 79)			294 400
越南 (出口)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 (HS 03)	3 286 155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1 289 684		

尚比亞 (進口)	鋼鐵製品 (HS 73)			53
	銅 (HS 74)			861
	除粗製油、瀝青、柏油外的油、石油產品 (HS 27)	259		

制裁實施情況報告

要求所有國家根據制裁決議之要求，報告其為實施制裁措施所做的努力，自 2006 年的第 1718 號決議起通過了 12 項決議，其中包括部分修改措施內容。

此類報告義務往往勞師動眾，有時超過部分國家的實施能力；只要提出要求，各國通常可從制裁委員會的特定會員國和北韓問題專家小組獲得協助。目前正致力精簡相關報告義務，[實施援助通知 2](#) (Implementation Assistance Notice 2) 包含一清單範本，可能有助於國家提交報告。

但平均而言，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中僅大約一半確實呈報其所投入的努力，以下 25 個容易受北韓制裁違規者之害的國家中，有 12 個國家從未提交實施報告。

表 5：25 個潛在脆弱國家的實施報告

會員國	決議依據	文件代號	提交日期
安哥拉	2270 (2016)	S/AC.49/2016/47	2016 年 7 月 25 日
	2321 (2016)、2356 (2016)、2371 (2017) 和 2375 (2017)	S/AC.49/2017/157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柬埔寨	--	-	--
葛摩聯盟	--	-	--
象牙海岸	--	-	--
赤道幾內亞	2371 (2017)	S/AC.49/2017/112	2017 年 11 月 3 日
	2375 (2017) 和 2397 (2017)	S/AC.49/2018/34	2018 年 3 月 14 日
	2356 (2017)、2371 (2017)、2375 (2017) 和 2397 (2017)	S/AC.49/2018/94	2018 年 7 月 2 日
衣索比亞	2270 (2016)	S/AC.49/2017/51	2017 年 9 月 19 日
	2321 (2016)	S/AC.49/2017/82	2017 年 7 月 13 日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S/AC.49/2017/126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幾內亞	--	-	--
印尼	1718 (2006)	S/AC.49/2007/3	2007 年 1 月 10 日
	2270 (2016) 和 2321 (2016)	S/AC.49/2017/44	2017 年 3 月 25 日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S/AC.49/2018/32	2018 年 3 月 14 日
肯亞	--	-	--
賴比瑞亞	--	-	--

馬來西亞	1718 (2006) 、 1874 (2009) 、 2087 (2013) 和 2094 (2013)	S/AC.49/2016/1	2016 年 3 月 29 日
	2270 (2016)	S/AC.49/2016/54	2016 年 8 月 26 日

	2321 (2016) 、 2371 (2017) 、 2375 (2017)	S/AC.49/2018/77	2018 年 5 月 2 日
莫三比克	--	-	--
納米比亞	1718 (2006) 、 1874 (2009) 、 2087 (2013) 、 2094 (2013) 、 2270 (2016) 和 2321 (2016)	S/AC.49/2017/50	2017 年 4 月 12 日
奈及利亞	1718 (2006) 和 1874 (2009)	S/AC.49/2011/1	2011 年 2 月 3 日
菲律賓	1718 (2006)	S/AC.49/2007/8 S/AC.49/2007/8/Add.	2007 年 1 月 22 日 2007 年 2 月 14 日
	1874 (2009)	S/AC.49/2009/38 S/AC.49/2009/38/Add.1	2009 年 8 月 25 日 2009 年 8 月 28 日
	1718 (2006) 和 1874 (2009)	S/AC.49/2013/17	2013 年 7 月 11 日
	1718 (2006) 、 1874 (2009) 和 2094 (2013)	S/AC.49/2014/4	2014 年 4 月 2 日
	2270 (2016)	S/AC.49/2017/1	2017 年 7 月 27 日
	2321 (2016) 、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S/AC.49/2018/15	2018 年 1 月 11 日
	2397 (2017)	S/AC.49/2018/59	2018 年 3 月 26 日
聖多美普林西比	--	-	--
塞內加爾	1718 (2006) 、 1874 (2009) 、 2094 (2013) 和 2270 (2016)	S/AC.49/2016/57	2016 年 8 月 22 日
	2321 (2016)	S/AC.49/2017/63	2017 年 5 月 11 日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S/AC.49/2018/1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塞席爾	--	-	--
獅子山共和國	--	-	--
新加坡	1718 (2006)	S/AC.49/2006/9 *	2006 年 11 月 13 日
	1874 (2009)	S/AC.49/2009/24	2009 年 8 月 3 日
	2094 (2013)	S/AC.49/2013/3 *	2013 年 5 月 30 日
	2270 (2016)	S/AC.49/2016/17	2016 年 6 月 2 日
	2321 (2016)	S/AC.49/2017/20	2017 年 2 月 28 日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S/AC.49/2017/1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397 (2017)	S/AC.49/2018/36	2018 年 3 月 19 日
南非	1718 (2006)	S/AC.49/2006/40	2006 年 12 月 7 日
	1874 (2009)	S/AC.49/2010/14	2010 年 12 月 3 日
	2270 (2016)	S/AC.49/2016/29 S/AC.49/2016/38	2016 年 6 月 8 日
	2321 (2016)	S/AC.49/2017/45	2017 年 4 月 3 日
坦尚尼亞	--	-	--
多哥	1718 (2006)、1874 (2009)、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71 (2017)、2375 (2017) 和 2397 (2017)	S/AC.49/2018/73	2018 年 4 月 17 日
越南	1718 (2006)	S/AC.49/2007/9	2007 年 1 月 19 日
	1874 (2009)	S/AC.49/2009/31	2009 年 8 月 9 日
	2094 (2013)	S/AC.49/2013/20	2013 年 8 月 12 日
	2270 (2016)	S/AC.49/2016/36	2016 年 6 月 24 日

	2321 (2016)	S/AC.49/2017/58	2017 年 4 月 29 日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S/AC.49/2018/31	2018 年 3 月 9 日
	2397 (2017)	S/AC.49/2018/99	2018 年 8 月 24 日
尚比亞	--	--	--

三. 北韓企業集團

背景

從合法經營者到非法經營者

在受殖民國家的共同經驗和互利的經濟與文化交流基礎上，金氏王朝及北韓政府充分利用其代理人、外交官和半官方企業集團，深入非洲國家的遺產、經濟、軍事和安全部門。現今，部分非洲國家政府會發現，這些關係的成果有可能違反聯合國的制裁。

北韓公司作為北韓武器擴散活動的代理商，其收入來源的含義可能不會立即顯現。這些企業集團提供高度多樣化的貿易、運輸和仲介服務，經常將北韓的產品銷售至非洲國家，無論是重要的國防製品或其他出口產業，都勝任歐洲、北美或亞洲民主國家其他供應商的可行替代方案。

北韓政府成立企業集團的目的相當明確，即是出售該國產品以促進北韓與南方世界的雙邊關係、增加武器擴散專案的收入，並偶爾將零件、原物料或其他違禁物品走私到北韓。隨著時間演進，企業集團更加精進其業務活動，以至於常常難以判定其促進武器擴散或規避聯合國制裁之目的。

北韓礦業發展貿易公司

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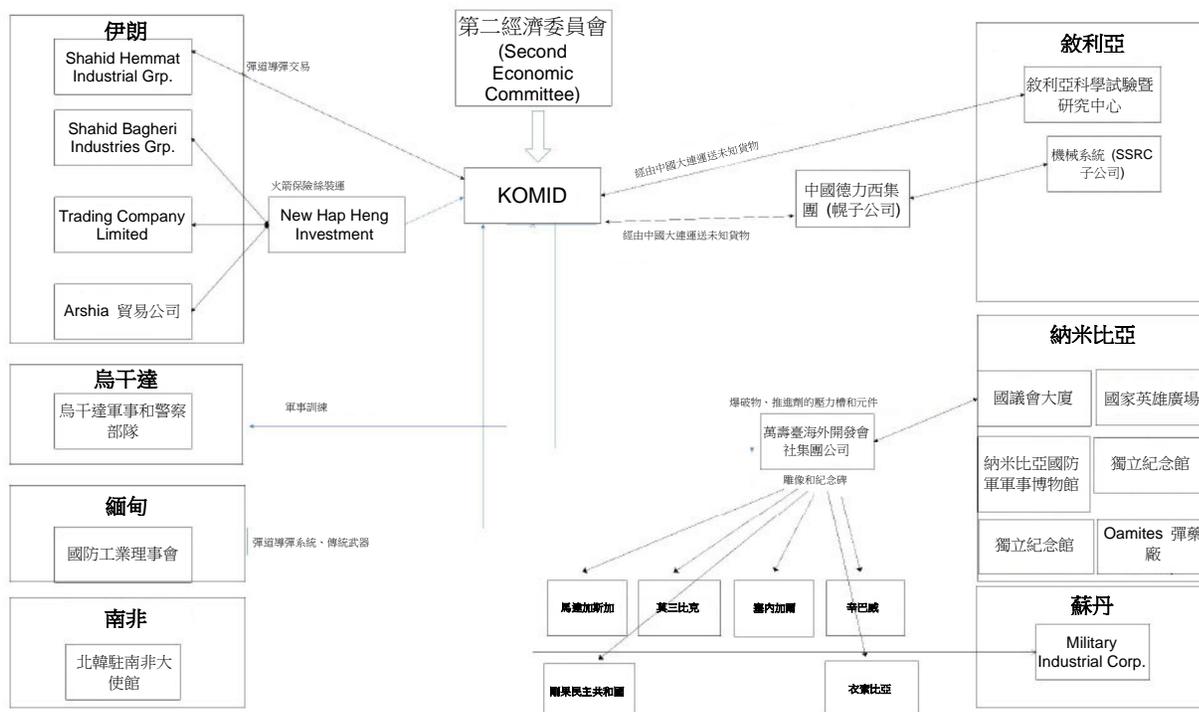
最初的北韓企業集團 - 北韓礦業發展貿易公司 (KOMID) 及其眾多外國子公司、代理商與合資企業，逐漸演變為綠松聯營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這說明許多國家和政府實施聯合國反擴散制裁方面所遇到的困難。KOMID 的董事有時會使用以下名稱，藉此隱瞞公司身分：

- Changgwang Sinyong Corporation
- External Technology General Corporation
- DPRK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operation

全球合作夥伴

約在 2008 年，聯合國制裁調查員開始挖掘由 KOMID 建立的關係企業、子公司和代理商，以尋求特定的商機。其他關係企業可能仍在營運，但尚不為人所知，因為其活動尚未引起制裁監測員的注意，下圖反映目前已知最新的 KOMID 活動、客戶或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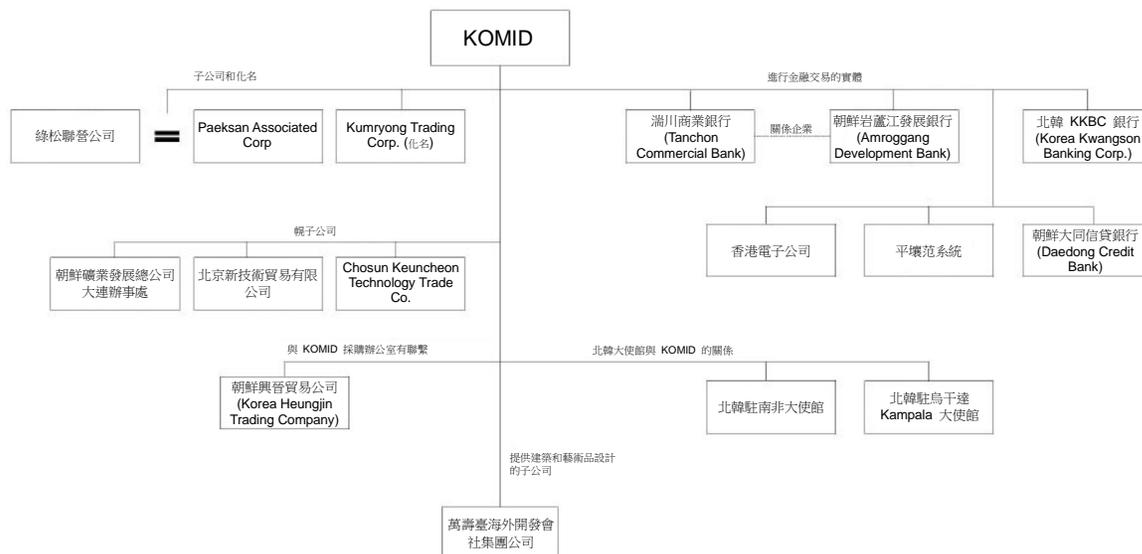
圖 1：KOMID 網絡



國防工業

根據聯合國專家收集到有關北韓的證據顯示，KOMID 是彈道導彈和傳統武器的貨品與設備主要軍火商和主要出口商，此外也提供軍事訓練、民用建築和藝術設計。KOMID 的國防相關業務由北韓政府第二經濟委員會主導，該委員會還負責監督北韓彈道導彈的生產作業，KOMID 的公務員事務部門身兼外幣賺取者和親善大使的角色，以期增進與其他國家的雙邊關係。

圖 2：KOMID 合作夥伴



KOMID 的制裁違規策略

多年來，KOMID 的子公司憑藉複雜的關係企業、代理商和仲介商網絡，持續在全球各地從事可制裁的活動。

舉例而言，KOMID 經由北韓 KKBC 銀行、朝鮮岩蘆江發展銀行以及湍川商業銀行，多次進行高達數百萬美元的交易；KOMID 經由其中部分交易將北韓設計的彈道導彈技術和零備件轉移至位於伊朗的對口單位。

另一例是 New Hap Investment，其協助 KOMID 向伊朗實體 Shahid Bagheri Industries Group 運送火箭保險絲，後者以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以及 Arshia 貿易公司為代表。

憑著 Korea Kumryong Trading Corporation 之名（後發現此為 KOMID 的化名）和運送仲介業者 Leader (Hong Kong) International，該企業集團 KOMID 為敘利亞科學試驗暨研究中心 (SSRC) 提供 88 次機械系統。聯合國專家認為，這些系統被用於生產武器或作為飛毛腿導彈液體推進劑的主要成分。

萬壽臺海外開發會社集團公司在非洲大陸發揮特別重要的作用，萬壽臺創作社 (Mansudae Art Studio) 的子公司是一家龐大的藝術設計工作室和生產車間，擁有多達 4,000 名藝術家和工匠，以 KOMID 分包商的身分，創造出許多知名紀念碑、建築物和建築。除了是北韓外匯收入的重要來源外，萬壽臺還建造了重要軍事設施，例如納米比亞的 Oamites 彈藥廠和軍事基地。

北韓駐南非大使館協助該企業集團在鄰國納米比亞展開業務並開設銀行帳戶，藉此支援 KOMID 在納米比亞從事活動。

外交和領務人員介入或個人藉外交關係從事活動的行為，皆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這是 KOMID 經常採取的規避策略。另一種規避方法則是以低調的企業形象，聘請代理商執行看似無關緊要的外國任務，最重要的是，這部分尚未指定採取任何針對性的制裁措施。

根據聯合國專家的舉例說明，KOMID 受命為烏干達軍事和警察提供培訓時就屬於此類情況。但是，2017 年 12 月，烏干達意識到這些問題後向聯合國通報，要求實為 KOMID 員工的兩名北韓外交官提前兩個月離開該國。

該企業也許採用類似的策略輔助兩名 KOMID 特工的工作，他們首先在埃及從事活動，直至勒令出境並遭聯合國頒布旅行禁令；隨後，聯合國專家小組在報告中指出，同樣 KOMID 員工也派往蘇丹，與該集團的幌子公司 - Chosun Keuncheon Technology Trade Company 攜手合作。聯合國專家小組更表示，北韓已向蘇丹 Master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mpany 售出 100 枚 122 毫米精密導向火箭控制斷面以及 80 枚空襲衛星導向導彈（用於地面攻擊的 AGP-250）。如果蘇丹在達佛 (Darfur) 的武裝部隊確實使用這些導彈零備件，那麼 KOMID 就構成對聯合國武器禁運的雙重違反：一項是對北韓出口實施的制裁，另一項是對向達佛進口軍事產品的制裁。

聯合國制裁措施指定名單

由於 KOMID 及其眾多關係企業的活動經通報構成違反制裁規定，導致在 2009 年 4 月時，遭列入聯合國資產凍結指定名單；儘管 KOMID 及其許多子公司與合作夥伴組織及其員工和承包商受針對性制裁，但該集團仍繼續營運。

表 6：目前已確認列入聯合國制裁指定名單的 KOMID 關係企業和營運商

公司名	列入指定名單的日期 月/日/年	聯合國指定名單
湍川商業銀行 (Tanchon Commercial Bank)	4/24/2009	003
香港電子公司	7/16/2009	005
朝鮮興晉貿易公司 (Korea Heungjin Trading Company)	5/2/2012	011
Korea Kumryong Trading Corporation	1/22/2013	014
Tosong Technology Trading Corporation	1/22/2013	015
Leader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1/22/2013	017
彗星貿易公司 (Hesong Trading Company)	3/2/2016	024
Korea Kwang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3/2/2016	026
第二經濟委員會	3/2/2016	032
朝鮮興進貿易公司 (Korea Taesong Trading Company)	11/30/2016	041
萬壽臺海外開發會社集團公司	8/5/2017	050

名稱	出生日	護照號碼	職位	通報活動地點：	聯合國指定名單
JANG, Song Chol	1967 年 3 月 12 日	不適用	KOMID 海外代表	不適用	056
JANG, Yong Son	1957 年 2 月 20 日	不適用	KOMID 代表	不適用	017
KANG, Ryong	1969 年 8 月 21 日	不適用	KOMID 敘利亞代表	不適用	020
KIM, Kyu	1968 年 7 月 30 日	不適用	KOMID 外部人員	不適用	022
KIM, Song Chol	1968 年 3 月 26 日	381420565 654120219	KOMID 人員 (未指明)	蘇丹	030
KIM, Yong Chol	1962 年 2 月 18 日	不適用	KOMID 伊朗代表	伊朗	024
KO, Ch' o' l- Chae	2013 年 3 月 7 日	不適用	KOMID 代表	不適用	011
PAK, Chun Il	1954 年 7 月 28 日	563410091	北韓大使	埃及	029
RYU, Jin	1965 年 8 月 7 日	不適用	KOMID 敘利亞代表	敘利亞	027

SON, Jong Hyok	1980 年 5 月 20 日	不適用	KOMID 人員 (未指明)	蘇丹	031
----------------	-----------------	-----	----------------	----	-----

隨著對 KOMID 施加的壓力不斷增加，不斷有新證據出現，發現企業集團以綠松聯營公司的名義展開活動，目前聯合國專家認為綠松旨在替代 KOMID，但其在國際上的確切影響仍在調查中。

綠松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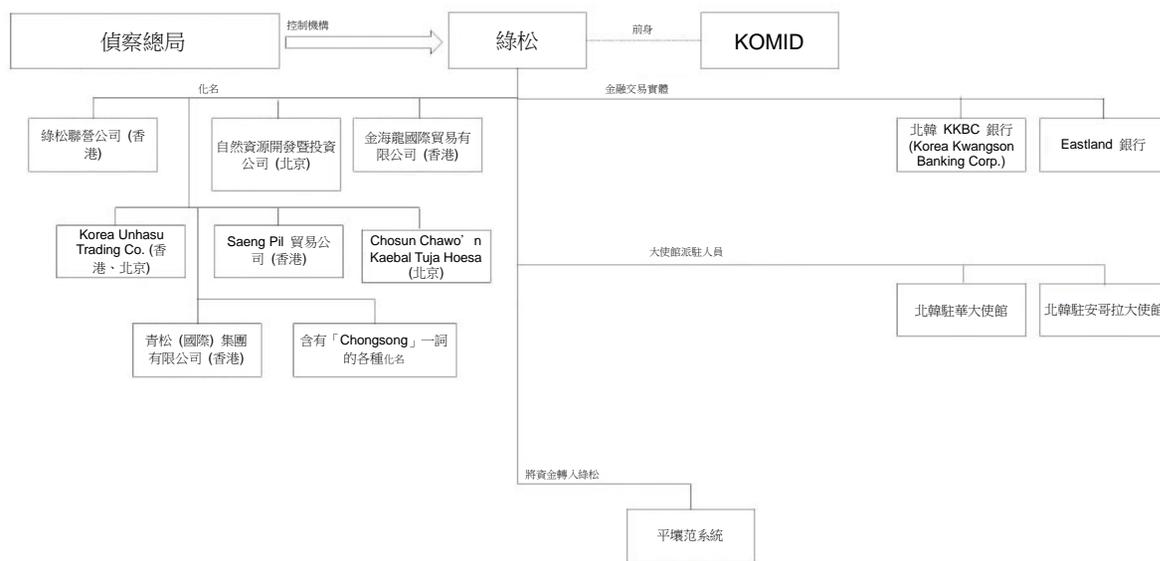
網絡

聯合國調查員確定綠松聯營公司目前有以下化名：

- Cho'ngsong United Trading Company
- Chongsong Yonhap
- Ch'o'ngsong Yo'nhap
- Chosun Chawo'n Kaebal T'uja Hoesa
- Jindallae
- Ku'mhaeryong Company Ltd.
- 自然資源開發暨投資公司 (Natu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Saeingp'il Company
- 國家資源開發暨投資公司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Saeng Pil 貿易公司

下圖為由偵察總局監督的綠松企業集團的目前已知資訊。總局成立於 2009 年初，合併了朝鮮勞動黨、情報部門以及 35 號辦公室的情報組織與朝鮮人民軍偵察局。

圖 3：綠松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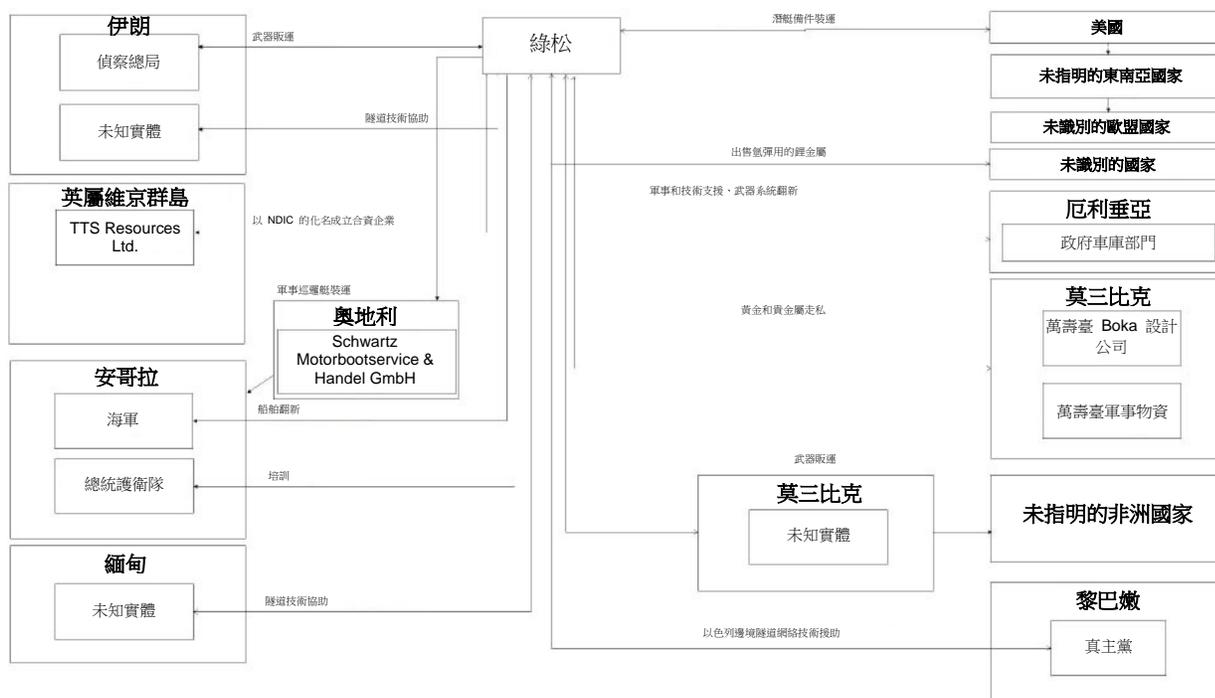


國防工業

聯合國已大量收集有關「綠松」及其關係企業網絡的證據，並掌握其如何處理北韓約半數非法武器和相關物資的出口，該集團還專門從事海上軍事工藝和軍械生產，例如潛艇和軍艦。

綠松公司採用導彈系統元件、魚雷和相關技術援助，部分取代掉或補足 KOMID 與伊朗的業務。下圖概述聯合國認為構成違反聯合國制裁的綠松交易。

圖 4：綠松國防相關活動



聯合國制裁對象

與 KOMID 不同的是，綠松公司的操作要謹慎得多，會竭力隱瞞其營運實體或活躍在各國的特工之身分，從聯合國制裁指定名單幾乎沒有相關名稱，即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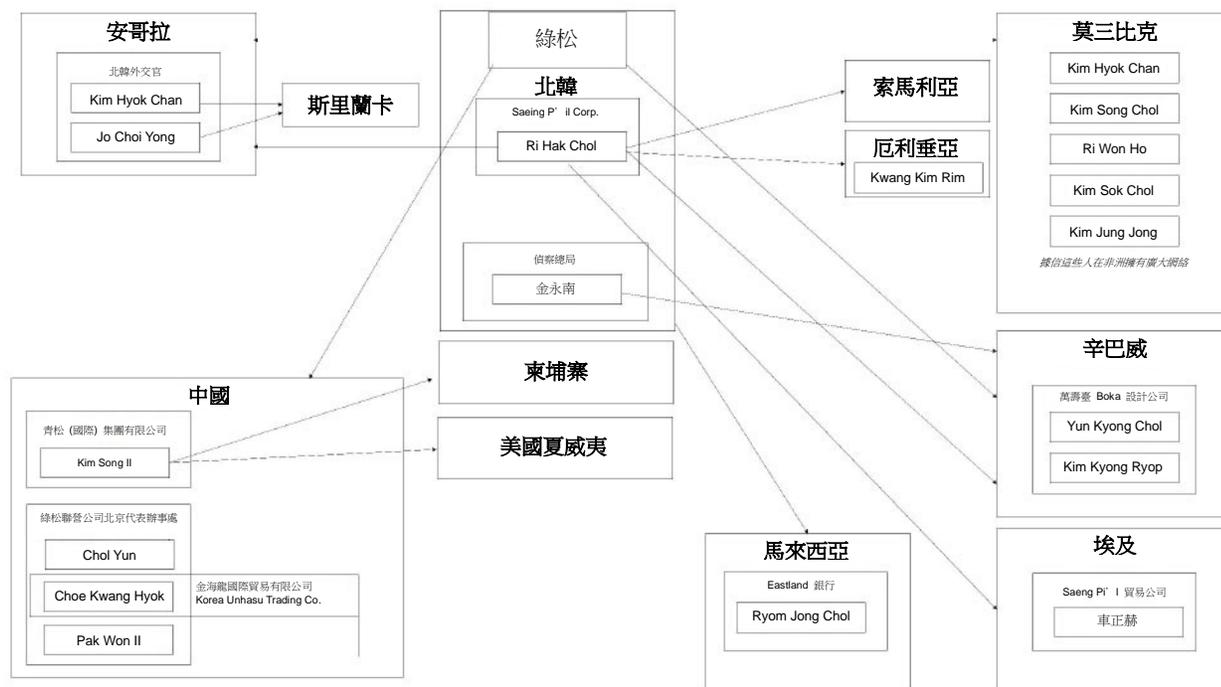
表 7：目前已確認列入聯合國制裁指定名單的綠松聯營公司關係企業和營運商

公司名	列入指定名單的日期 月/日/年	聯合國指定名單
Eastland 銀行	1/22/2013	013
偵察總局	3/2/2016	031

已識別的綠松代理商

下圖是迄今為止已識別為綠松代理商，但尚未列入聯合國制裁指定名單的個人。

圖 5：綠松代理商



觀察到的活動和制裁違規

儘管綠松聯營公司於 2012 年 5 月列入聯合國制裁指定名單，但聯合國專家表示，該企業集團仍在北京、沈陽、香港和至少四個非洲國家公開展開業務。該企業集團的活動涉及 GPA 化名和幌子公司 - 自然資源開發暨投資公司、金海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Korea Unhasu 貿易有限公司以及 Saeng Pil 貿易公司。

綠松聯營公司在敘利亞、伊朗和葉門 (各自受聯合國、歐盟、LAS、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制裁) 的活動，可看出該北韓公司積極善用他人不敢涉足的商機，但此外還有其他跡象顯現這個特點。GPA 代理商意圖出售鈾 -6 (一種用於熱核武的違禁物質) 的觀察結果更加令人擔憂。該企業集團還協助真主黨闢建與以色列邊界接壤的精密隧道系統，其先前曾為緬甸和伊朗政府提供相同的服務。

在非洲地區，綠松聯營公司的特工據傳活躍於安哥拉、埃及、厄利垂亞和莫三比克，可能有利用其領土作為跳板以向第三國銷售違禁品。相關調查正著手進行中，預計接下來會發現非洲地區有更多違反制裁的行為。

莫三比克政府向聯合國表示，其懷疑 KOMID 和綠松聯營公司的五名北韓員工，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統籌與其他非洲國家的非法武器交易。

在安哥拉，聯合國專家確定北韓駐盧安達 (Luanda) 特派團的兩名外交官，是綠松聯營公司的代理人；安哥拉政府除發佈驅逐令外，更要求縮減在北韓大使館註冊過多外交人員，但無法確定對方是否遵守這些指令。

北韓外交官促進對安哥拉總統護衛隊的培訓，翻新安哥拉海軍艦隊，試圖在斯里蘭卡進行銷售和其他違禁活動。2015 年，安哥拉提交聯合國的報告指出，除提供海事相關的軍商兩用項目（如船用發動機和雷達系統）外，綠松還向該國供應軍用巡邏艇。

厄利垂亞人與北韓之間的交易涉及各種軍事和技術元件，其中牽涉綠松聯營公司、所謂的幌子公司 Saeing Pi'l Company，以及在首都阿斯馬拉 (Asmara) 受外交庇護的個別關係人士，聯合國目前持續調查這些活動。據稱厄利垂亞政府車庫部門是「軍事與技術支援」的受援者，並應 GPA 的邀請派遣代表團前往平壤，疑似是出於軍事採購目的。

一份外交照會顯示，擔任北韓駐埃及外交官的車正赫 (An Jong Hyok) 涉嫌擔任 GPA 的幌子公司 Saeng Pil 貿易公司的代理人；該照會授權其在北韓駐開羅大使館期間，代表 Saeng Pil 經營所有類型的業務，包括簽署和執行合約以及銀行業務。

防範未能遵循法規的行為

警覺

對 KOMID-GPA 企業集團的調查顯示，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非洲地區，有相當數量的北韓禁止活動；不僅如此，其他北韓公司和個人也涉足非洲。北韓營運商自然會不斷調整、適應，藉此避免所作所為東窗事發，也因此大幅削弱了法規遵循性和盡職調查工作，然而目前並沒有單一法規遵循措施足以防範違反制裁的行為。

行為者與活動

即使能夠精準且及時識別指定名單中的制裁對象，並將其排除在非洲地區的相關活動，然而事實證明，僅依靠現有制裁措施並非可靠的策略。經驗豐富的北韓營運商早已詳加考慮所作所為遭查獲的可能性，其中一項策略即是不斷將新面孔送往前線，從事違禁原物料的購買或出售事宜或其他違反制裁的行為。

國家和公司面臨的主要挑戰是，在活動成為既成事實（違反制裁）之前，必須現行察覺關注的活動。因此重要的是，所有國際利益相關者均須熟悉更宏觀的聯合國制裁環境，同時進一步掌握聯合國制裁措施的整體架構。有鑑於此，在政府或公司內部建立全面的法規遵循立場並非不無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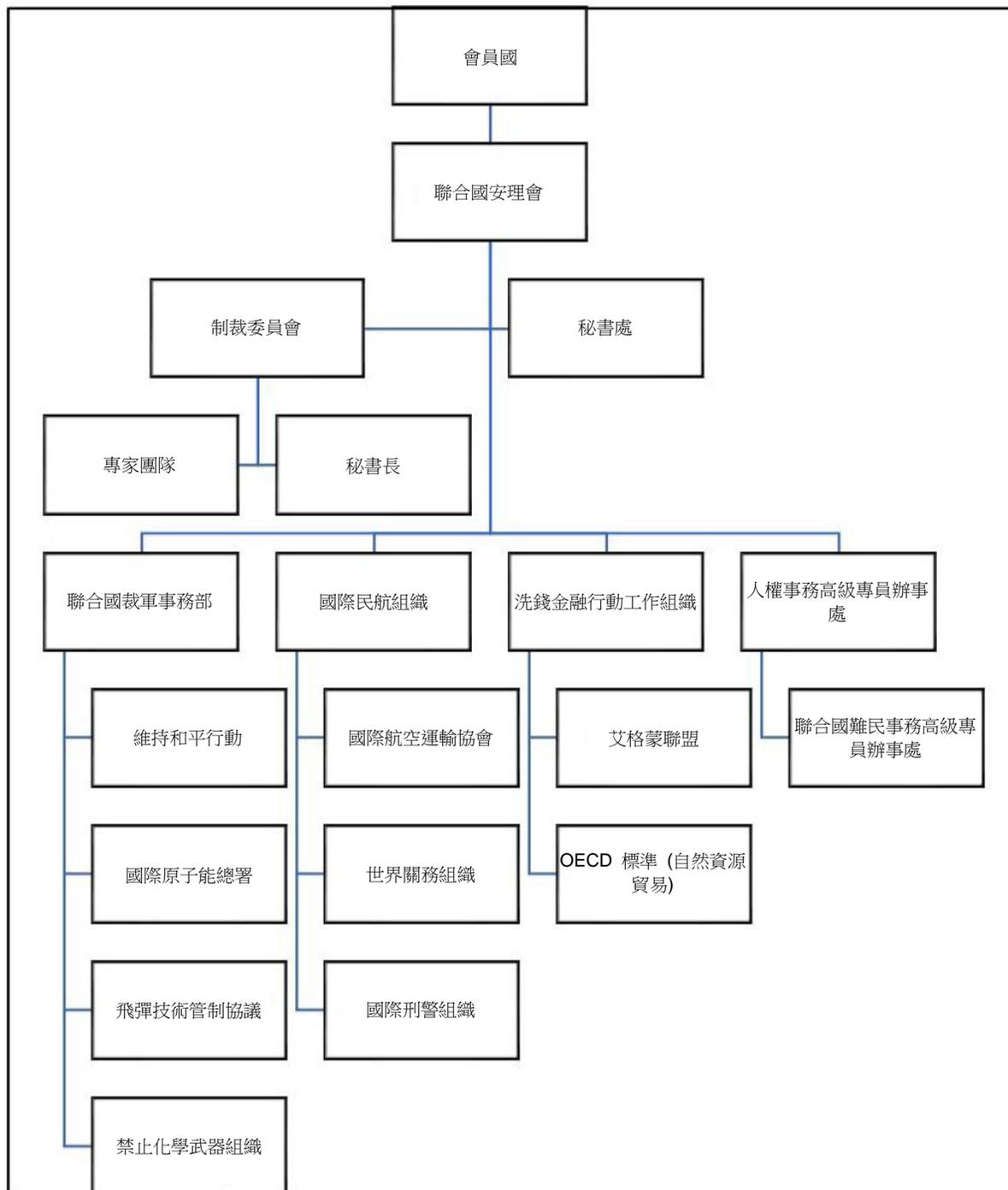
四. 聯合國制裁環境

概覽

瞭解聯合國的制裁行為者

大多數負責實施和遵守聯合國及其他國家制裁措施的政府或公司人員，均應尋求盡可能發揮所有可用的實施資源，最重要的資源即是參與實施制裁之行為者的體制架構。

圖 6：聯合國制裁行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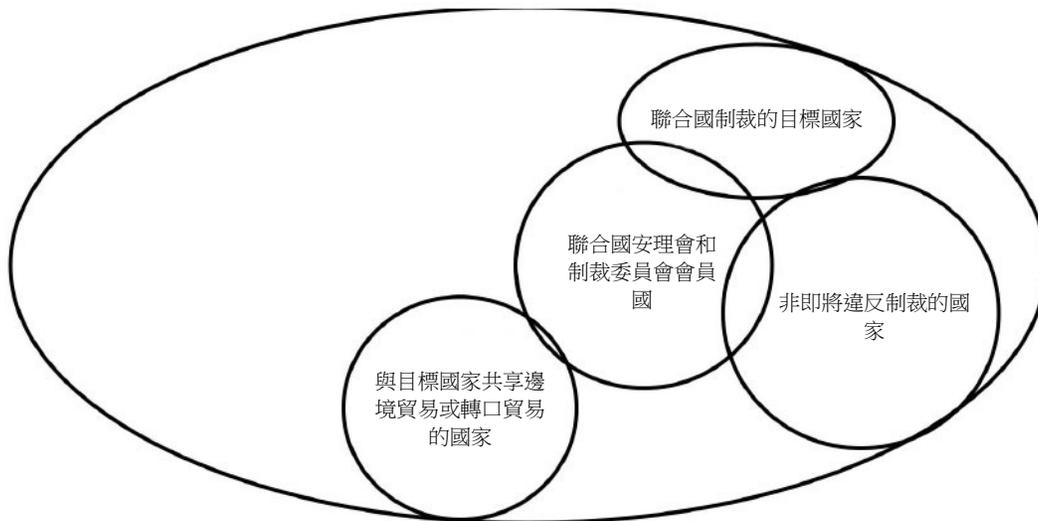
身為肩負國際和平與安全重任的聯合國機構，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了制裁決議，但詳細實施任務則下放制裁委員會及其主席。在聯合國專家監督小組的協助下，各委員會同時藉助聯合國秘書處下由委員會秘書長領導的工作團隊，獲得實質支援與行政支援。

隨著國際和平與安全面臨的威脅日益複雜（例如非國家恐怖主義行為者的武器擴散），聯合國安理會及其制裁委員會日漸須仰賴許多技術組織的投入，其中大多數技術組織都隸屬於聯合國系統。下圖說明目前聯合國制裁的利益相關者。

聯合國及其他組織面臨制裁的可能性

各國在聯合國制裁方面負有首要且無可爭辯的實施義務，但就如下圖所示，各國可能會透過多種面向受到聯合國和其他組織的制裁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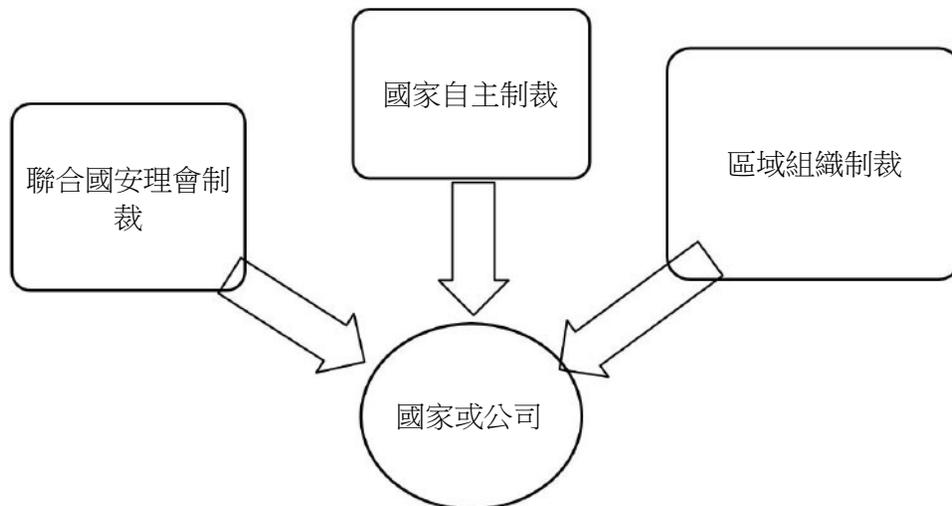
圖 7：所有國家都有實施義務



多重制裁行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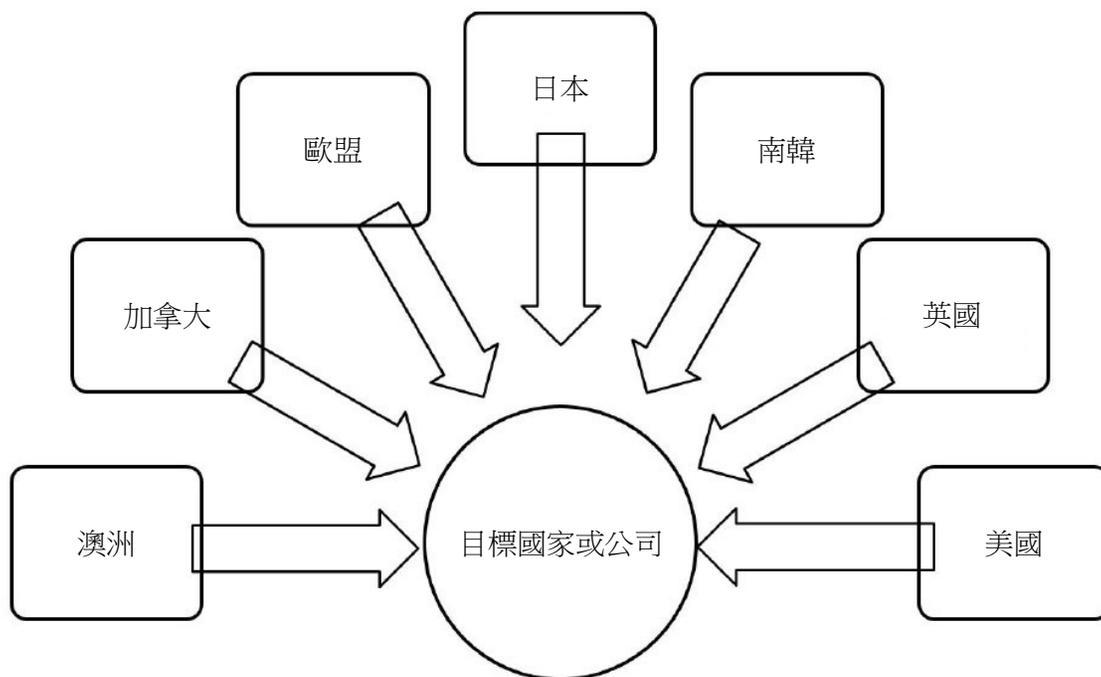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國際制裁體系為各國或各個公司帶來更多挑戰。

圖 8：多重制裁頒布者



多邊制裁的頒布者多半是區域或次區域組織（例如歐盟、非洲聯盟或西非經濟組織 (ECOWAS)），有時會聯合諸如美國等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單邊或自主制裁頒布者，共同實施多重制裁。其他頒布者的制裁措施可為聯合國制裁帶來有效成果，但此類制裁通常與聯合國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獨立，屬另行實施。

圖 9：多重制裁



法律義務

實施聯合國制裁並非一個選擇，根據國際法，這是一項義務。聯合國制裁是全球優先適用的唯一制裁，而會員國的法律規章必須充分實施和強制執行所有聯合國制裁措施。

違反聯合國制裁的後果

儘管違反聯合國制裁的後果主要是聲譽嚴重受損，以及暫時凍結資產或個人旅行特權，但各國家的檢察權可能會導致可觀的財務影響。

國家憲法、法律和監管文書的先決條件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聯合國制裁，根據國際法構成法律義務，應比照其他任何國際法強制實施。原則上，無須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法律、公約或習慣法的約束，但大多數國家在憲法或其他方面可能受到阻礙，因而被迫擬定國內法條。

目前發現各國家政府大致採用兩種模式，一方面落實聯合國制裁，同時又可並存其憲法、法規要求保持：

- 一種是建立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要求的特殊法律之上，根據此類法律，聯合國制裁立即成為國家法律。
- 另一種法律方法的基礎則是國家軍火武器出口法或規定特殊程序的其他特別立法，例如，此類法律會規定所有軍火武器軍商兩用項目管制類型之出口，均需獲得許可，此情況下，一旦聯合國安理會決定實施武器禁運，會員國即可停止向目標國家頒發出口許可，並於必要時撤銷現有許可。

然而，大多數國家採用特定規則和法規來賦權其貿易管理機構、金融主管機關或邊境管理機構，這些法律公約亦可支援國家制裁的實施。

聯合全面行動計畫 (JCPOA) 根據第 2231 (2015) 號決議授權的授權程序

JCPOA 協議

隨著第 2231 (2015) 號決議通過，核准了「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CPOA) 以及終止先前通過的決議規定，建立關於向伊朗供應與發展和平核計畫相關的武器和物資的授權程序。全面實施「聯合全面行動計畫」的旨在建立對伊朗核計畫是純粹和平性質的信心，並促進與伊朗建立正常的經貿聯繫與合作。

傳統武器轉讓*

武器進出口的授權制度將持續有效至 2020 年 10 月；或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在 2020 年 10 月前發表進一步結論時。

具體而言，各國可在聯合國安理會依個案情況事先允許之前提下，參加並允許向伊朗供應、出售或轉讓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冊規範的坦克、裝甲戰鬥車、大口徑火炮系統、戰機、攻擊直昇機、軍艦、導彈或導彈系統及相關軍備設備，包括備件、相關技術培訓、財務資源或服務、諮詢，以及武器供應、出售、轉讓、製造、維護相關的其他相關服務或援助。

除由聯合國安理會依個案情況授權外，各國不得接受從伊朗運送的武器。

核武相關轉讓與活動***

聯合國安理會將一一審查各國的申請，以經由指定「採購管道」向伊朗提供核武活動所需的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根據此安排，所有國家在聯合國安理會依個案情況核准後，均可：

- 供應、出售或轉讓 INFCIRC/254/Rev.13/Part 1 以及 INFCIRC/254/Rev.10/Part 2 (聯合國安理會日後更新之版本) 定義之所有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或其他國家認定可能有助於協助與 JCPOA 不一致的再處理或濃縮相關或重水相關的活動；
- 就前述物資之供應、出售、轉讓、製造或使用，向伊朗提供相關的技術援助或培訓、財務援助、投資、仲介或其他服務，以及轉讓財務資源或服務；
- 允許伊朗就他國的鈾礦開採或生產、使用核武材料和技術 (如 INFCIRC/254/Rev.13/Part 1 所列) 之商業活動，從中獲得利益，亦允許伊朗、伊朗國民及在伊朗或依其轄權註冊成立或受其管轄的實體，或代表伊朗、其國民或該等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或實體，或受其控制之實體，就前述活動在該國之轄權領土進行此類投資。

前提是，各國家必須保證以下：

- 遵守 INFCIRC 文件中的作業要點；
- 就所供應的物資，已針對最終使用者、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執行有效的驗證；
- 在十天內通知聯合國安理會，以及就 INFAIRC 文件中提及的貨物通報國際原子能總署。

如符合以下條件，以下核武相關活動無須聯合國安理會事先核准：

- INFCIRC/254/Rev.13/Part 第 B.1 節已涵蓋的輕水反應器設備；
- INFCIRC/254/Rev.13/Part 第 A.1.2 節所列，為此種反應器中組裝好的低濃化鈾核燃料元件；
- INFCIRC/254/Rev.10/Part 2 所列，只用於輕水反應器的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 為福爾多設施 (Fordow facility) 生產穩定同位素所進行之必要修改，所需的物資以及相關技術援助或培訓、財務援助、投資、仲介或其他服務；
- 自伊朗出口超過 300 公斤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時，所需的物資以及相關技術援助或培訓、財務援助、投資、仲介或其他服務；以及
- 根據議定之概念設計和後續約定的反應器最終設計對阿拉卡反應器 (Arak reactor) 現代化改造，所需的物資以及相關技術援助或培訓、財務援助、投資、仲介或其他服務。

但各國務必確認以下各項：

- 遵循 INFCIRC 規定之所有要求；
- 就所供應的物資，已針對最終使用者、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執行有效的驗證；
- 在十天內通知聯合國安理會，以及就 INFAIRC 文件中提及的貨物通報國際原子能總署。

彈道導彈相關轉讓與活動*

依據第 2231 (2015) 號決議核可的 JCPOA 附件 B 第 3 項，促請伊朗不進行任何涉及能夠載運核武器的彈道導彈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依據第 2231 (2015) 號決議附件 B 第 4 項，允許各國經聯合國安理會事先依個案情況核准後，可向伊朗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各項：

- S/2015/546 所列之所有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 國家認定可能有助於發展核武載運系統的任何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依第 2231 (2015) 號決議附件 B 第 4 項，允許各國向伊朗提供技術援助或培訓、財務援助、投資、仲介或其他服務，以及轉讓財務資源或服務，或允許伊朗就他國有關前述 (a) 項之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之供應、出售、轉讓、製造或使用或附件 B 第 3 項之相關活動，獲取特定利益。

如果獲得聯合國安理會核准，該等交付物資或援助的合約應納入適當的最終使用者保證；伊朗亦應承諾不得將該等物資用於發展核武載運系統。

資產凍結*

列於 2231 名單中的個人和實體，如在特定國家之領土擁有或控制任何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該國必須凍結該等資產，同時確保沒有第三方向該指定名單中的個人或實體提供該等資產。

聯合國凍結資產適用豁免情形。

旅行禁令*

國家須遵循要求防止列於 2231 名單之個人入境或過境，聯合國旅行禁令的指定人士不得遭其擁有國籍之國家禁止入境。

聯合國旅行禁令適用豁免情形。

* 此類限制持續有效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確認提出進一步結論的報告之日。

** 此類限制持續有效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確認提出進一步結論的報告之日。

*** 核武相關轉讓與活動之限制應持續適用直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除非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此前確認提出進一步結論。此情況下，將根據個別具體情況，將取得事先核准之要求會撤換為最少提前 10 天通知聯合國安理會以及聯合委員會。

五. 聯合國制裁措施

概覽

目前實施的制裁制度

聯合國對以下衝突及其風險行為者實施制裁：

- 索馬利亞與厄利垂亞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利比亞
- 葉門
- 伊斯蘭國 (Da'esh)、蓋達組織
- 黎巴嫩 (Hariri 暗殺事件)
- 塔利班
- 南蘇丹
- 伊拉克
- 北韓
-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 馬利
- 蘇丹 (達佛)
- 中非共和國

此外，先前對伊朗的制裁措施於 2015 年通過第 2231 號決議終止，聯合國安理會以相同的決議核准「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CPOA) 附件所述之授權程序，目前正在執行中 (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55-58 頁)。

制裁措施

制裁措施類型

為針對各項衝突及其風險行為者制裁最大程度的制裁，可個別組合實施禁運、限制和封鎖等措施。

表 8：聯合國制裁三大類型

禁運與禁令	基礎設施限制	外交和文化活動封鎖
傳統武器和軍商兩用項目	資產凍結	限制外交特權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武器擴散相關的軍商兩用項目及全面管制 (Catch-All) 規定	拒絕提供金融服務	體育賽事限制

大宗商品	旅行禁令	限制教育服務
奢侈品	限制海陸空運輸	限制文化產品貿易
人口販運和強迫性就業		

大多數制裁制度對於武器禁運、資產凍結和個人旅行禁令都允許豁免情形，之所以授權豁免情形，是因為聯合國安理會有意對就武器禁運給予一定程度的鬆懈，藉此鼓勵人們盡量採取調解和衝突解決方式。暫時解除資產凍結或旅行禁令，有助於保護人道主義和宗教價值，或為允許特定人士參與司法與調解程序。

相關國際法律文書

制裁 - 支援國際文書指引

國際和平與安全相關問題不僅可透過制裁解決，還可運用以其他國際法律公約為根基的流程予以解決。而且這類公約、法律或安排，可能皆包含與制裁有關的指導，例如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的《[武器貿易協定](#)》第 6 條直接提及特定制裁禁令。

類似的特定產業指導書可參閱以下連結：

關於軍商兩用項目：[傳統武器暨軍商兩用項目和技術出口管制的「瓦聖那協定」\(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on Export Controls for Conventional Arms and Dual-Use Goods and Technologies\)](#)

- 核武反擴散相關：[反擴散核武條約](#)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
- 彈道導彈反擴散相關：[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 化學武器反擴散相關：[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Chemical Weapon Convention)
- 生化武器反擴散相關：[禁止生化武器公約](#) (Biological Weapon Convention)
- 防止野生動植物遭非法販賣相關：[瀕臨絕種物種控制](#)
- 海上運輸法規相關：[國際海事組織 \(IMO\)](#)、《[國際海運便捷公約](#)》(Convention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 貨櫃運輸的安全性相關：[貨櫃安全計畫](#) (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
- 國際航空安全相關：[國際民航組織](#)、[國際空運便捷 \(FAL\) 公約](#) (《芝加哥公約》附件 9)
- 金融廉政與反洗錢相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

禁運與禁令

一般觀察

諸如恐怖分子、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者、民兵和侵犯人權者等風險行為者，很顯然不應取得彈藥、傭軍、軍商兩用材料或收益可用於買賣武器的大宗商品貿易。

相較於限制大宗商品貿易、奢侈品或僱用特定個人族群，禁止武器貿易的禁令屬截然不同的性質。許多國家政府和國際社會都嚴格監管和控制國防設備之製造、仲介、進出口和運輸，這與大宗商品和消費性商品不同，此類商品大多可自由跨國界流動以進行貿易。

對於大多數政府和主要公司而言，實施聯合國禁運，都需仰賴貿易管理機構與其他專門機構合作實行。

定義性問題

聯合國系統內沒有單一文件針對「武器」一詞 (arm 或 weapons) 所涵蓋之內容提供明確的技術定義，但聯合國裁軍事務辦公室在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冊下編製一份年度自願報告機制，供有意揭露其武器轉讓的會員國使用。為便於報告，聯合國根據[以下七個類別](#)登錄資訊：坦克、裝甲戰鬥車、大口徑火炮系統、戰機/戰車直昇機、軍艦、導彈和輕型武器。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編製其他更詳細的自願[報告系統](#)。

不同的是，區域性組織或國家定義的清單通常載明較完善的技術特性，例如[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EU Common Military List) 或[美國軍品管制清單](#) (US Munitions List)。

聯合國對傳統武器實施禁運令

各國政府必須實施聯合國武器禁運，此為一項臨時限制措施，旨在防止特定交戰國獲得國防裝備。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擁有特權，可根據其認定會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之衝突，鎖定交戰國加以限制。

對一國家或組織實施聯合國禁運是對主權的一種獨特、短期限制，只有聯合國安理會才有權執行，這並不代表會永久性限制主權 (例如導致裁軍)。

雙向武器禁運

為防止具有國防工業能力的國家藉由向國外客戶出售武器來賺取外匯，因此聯合國武器禁運有權禁止雙向貿易。此項禁運令並不多見，目前僅適用於北韓，國防裝備既不能從北韓進口，亦不能進口到北韓。

禁運涵蓋內容？

聯合國制裁決議就禁運內容一向無法提供完整資訊內容。

制裁決議通常使用「各類型的武器和相關物資」等類似措詞，其含義包括：

- 武器與彈藥
- 戰車和裝備
- 準軍事裝備
- 上述各項之零件
- 軍事活動或武器和相關物資之維修保養作業的相關技術援助或培訓、財務或其他援助
- 提供武裝傭兵。

北韓武裝禁運

聯合國對北韓的制裁中，包含 [S/2017/829 號文件指定之傳統武器相關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清單](#)。

軍商兩用項目

如果傳統武器供應未包括可能同時用於軍事和民用目的原物料，那麼限制傳統武器將淪為無效禁令，因為有太多民用物品很容易就能修改為符合軍事用途。著名的例子是將 4x4 驅動車和全地形卡車轉換為「技術」；其他知名實例包括民航機或船隻，只要擴大油箱或裝貨空間，甚至加裝保護性武器和機關槍，就會變成戰爭用機械。

還有許多貨物和零備件都具有雙重用途的潛力，例如手機和衛星電話、採用加密或分散式分類帳技術(區塊鏈)的運算設備，以及用於汽車、卡車、拖車或飛機的輪胎，這些民用物資常會經改造後做戰鬥用途。

對制裁委員會而言，判定哪些物資有可能作雙重用途並進一步加以限制，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任務。有鑑於此，決議通常不提供或僅稍微提及描述性用語，導致實施國家無法從中獲得有關雙重用途限制的指導。最有效的方式即是，由實施國家就缺漏處自行酌情解釋。

大多情況下，實施國家會時常參考瓦聖那協定下的[軍商兩用項目和技術與彈藥清單](#)，這份清單是由約 40 個支援產業民主的國家編製而成。

北韓和雙重用途問題

北韓制裁委員會根據第 2371 (2017) 號決議第 5 項以及參考 [S/2017/760](#) 後，通過傳統武器相關的軍商兩用項目清單，並禁止轉讓新直升機、全新或二手船舶。

傳統武器禁運的豁免情形

各國政府和公司應始終確保國防裝備運送應符合獲准的武器禁運特定豁免情形。

及時允許武器禁運豁免，有助於最大發揮制裁的強制和矯正作用，對於聯合國和其他獲授權的維持和平行動，以及國際媒體或非政府組織，此類豁免能夠確保其所進行的安全行動。

一般而言，聯合國安理會根據達成衝突解決的漸進式成就，採取逐步方式開放豁免。

一旦衝突各方同意在全國大選前維持和平移轉，此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便會豁免解禁，例如允許向警察部隊進口非致命設備和相關用品，並給予技術援助和培訓。

進入更高階的衝突解決階段，通常是民選政府獲准可重建武裝部隊後，即可能豁免輕武器或所有類型的武器與相關原物料之供應、銷售或轉讓。通常前述供應必須由公認機構提供建議和培訓，並以透明且有序的方式發佈指令、儲備物資以及派遣野戰部隊，此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才會同意允許提供此類物資。

維持和平行動、援助組織的安全人員以及媒體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通常依賴豁免情形，以便將防護衣(包括防彈衣和軍用頭盔)進口至禁運地區。

供應商必須遵守相關制裁委員會的通知要求，通常包括以下資訊：

- 所有豁免物品或服務之性質和數量務必準確；
- 在禁運區域內使用的期間，物品或服務應適用監管鏈；
- 在禁運區內部署這些單位的權限和任務；
- 負責運送豁免物資的實體；
- 輸入港。

可為合法政府部隊和國家安全組織帶來利益的豁免情形，一律取決於武器供應商如實向制裁委員會通報特定武器之運送。

根據索馬利亞的武器禁運令，允許載運武器和相關物資的船舶臨時停留索馬利亞港口，或過境索馬利亞領海，但前提是這些船舶上的貨物預計作防禦用途，且在索馬利亞停留的期間一律不下貨。

傳統武器禁運

根據聯合國武器禁運決議之規定，會員國必須：

- 採取必要措施，防範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給指定國家、領土或實體，例如指定恐怖組織；
- 防止從實施國家之領土或經由其領土運送武器；
- 防止實施國家之國民運送武器，或防止冒用其旗幟或飛機運送武器。

若會員國發現違反武器禁運之行為，該國家有權扣押和登記武器。若實施武器禁運的國家擁有合法軍事暨安全部隊，則該決議得授權將查獲的武器轉讓予這些主管機關；或者，決議得指示國家銷毀查獲的武器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失效，或將之安置或移轉至另一國家進行處置。

隨著 2005 年通過《使各國能夠及時可靠地識別和追查非法輕型武器之國際公約》(Enable States to Identify and Trace, in a Timely and Reliable Manner, Illicit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簡稱「國際追查公約」)，武器禁運的涵蓋內容自此開始新增一系列額外措施，包括為使目標國家能夠達成以下目的之能力建構支援措施：

- 建立國內適用之輕型武器標誌系統；
- 標誌所有輕型武器；
- 針對所有已標誌的輕型武器和進出口建立國內適用之記錄留存系統；
- 協同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與聯合國，共同展開國際合作以追查輕型武器；
- 核發國際追查請求。

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禁運

目前，聯合國對北韓實施反擴散制裁，特別是針對反擴散和彈道導彈清單（請見表 7 和表 8）所述之雙向限制。繼 JCPOA 第 2231 (2015) 號決議獲得核准之後，伊朗制度的實施再受制裁委員會的監督，此外，制裁制度也不再適用其他制裁制度等特性。

北韓和雙向禁運

北韓反擴散措施包括雙向禁運，旨在禁止將可能用於開發或維護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庫的零件出口至北韓，亦不得從北韓進口此類零件。

禁運令有哪些後果？

反擴散制裁就受限制貨品、元件或技術的進一步提出具體的技術定義，並包括由感興趣的國家團體彙編、經聯合國安理會核可的清單。聯合國採用的反擴散清單，主要來自於感興趣的國家團體定期擬定及審查的清單，下表為聯合國清單、其他清單及其作者：

表 9：聯合國北韓制裁委員會通過的反擴散清單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清單 - S/2015/546	
作者	清單
核子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核轉讓準則 (INFCIRC/254/Rev.13/Part 1)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MTCR)	敏感導彈的相關轉讓準則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MTCR)	MTCR 附件手冊
澳洲集團 (The Australia Group)	化學武器前體
澳洲集團 (The Australia Group)	兩用生物識別設備及相關技術和軟體控制清單
澳洲集團 (The Australia Group)	人體與動物病原體和毒素出口管制清單
澳洲集團 (The Australia Group)	植物病原體出口管制清單

軍商兩用項目

適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聯合國軍商兩用項目指定清單，也從外部團體清單擷取資訊。

表 10：聯合國北韓制裁委員會通過的軍商兩用項目反擴散清單

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有關的雙重用途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 S/2017/822	
作者	清單
核子供應國集團	核武相關軍商兩用設備、原物料、軟體和相關技術之轉讓準則 (INFCIR/254/Rev.10/Part 2)
澳洲集團	兩用化學品製造設施與設備及相關技術控制清單

全面管制 (Catch-All) 規定

除明文規定之國防和武器擴散裝備外，其他物品（無論表面上看似無害）皆可能受到禁運限制。

可能對以下各項有助益的項目，皆屬於全面管制規定的範疇：

- 北韓的軍事能力；
- 北韓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發展，包括核武、生化元素；
- 北韓的彈道導彈開發。

符合以下條件的項目，不構成全面管制規定的範疇：

- 非食品或藥品，或僅用於人道或民生目之食品與藥品
- 制裁委員會決議，該等物品之供應、出售或轉讓不致破壞聯合國制裁決議的目標。

國家就反擴散制裁的實施義務為何？

- 目前僅北韓受到反擴散制裁

所有會員國必需遵循以下規定：

- 防範相關清單嚮，任何武器擴散相關類型之物品運送至北韓境內 (見表 7 和 8)；
- 防範任何可能屬於全面管制規定之物品進入北韓；
- 對於第 1718 號制裁制度指定之個人、公司或實體確保其不會從任何物品之轉讓獲得利益，亦不得發起或促成此類轉讓。

大宗商品禁運

一般觀察

禁止目標國家/地區出口原物料或禁止原物料進口至目標國家/地區，對於聯合國制裁的經濟和策略方面，有著重要的增幅作用。聯合國大宗商品禁令旨在削弱交戰國的作戰能力或重要收入來源。

禁運令有哪些後果？

目前，聯合國安理會對大宗商品貿易施加以下限制。

表 11：聯合國大宗商品禁運

目標	受限大宗商品
索馬利亞	木炭出口
北韓	為裝填燃料服務提供燃料。 出口煤炭、鐵、鐵礦石、金、鈦礦石、鈇礦石、銅、鎳、銀、鋅、稀土礦物、鉛、鉛礦石、食品、農產品、土、石材、菱鎂礦、氧化鎂、木材、海鮮 (包括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和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紡織品 (包括但不限於織物和部分或完整的服裝產品)。 進口鐵、鋼、其他金屬、冷凝液、液態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 12 個月內禁止超過 500,000 桶的總量)、原油 (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算，每 12 個月期間總量不得超過 4 百萬桶或 52.5 萬噸，另須對制裁委員會負報告義務)、航空燃油、噴氣燃料和火箭燃料。
利比亞	為裝填燃料服務提供燃料和物資。 出口石油、原油、精煉石油未獲利比亞政府聯絡人的指示。
與大宗商品有關的特殊限制	
中非共和國	在指定名單中，制裁委員會必須考量個人或實體是否參與自然資源的非法開發或貿易，包括鑽石、黃金、野生動植物以及野生動植物產品，或從該等從開發或貿易中受益。
剛果民主共和國	在指定名單中，制裁委員會必須考量個人或實體是否參與自然資源的非法開發或貿易，包括黃金、野生動植物以及野生動植物產品，或從該等從開發或貿易中受益。

	在指定名單中，制裁委員會必須考量個人或實體是否確實執行建議的盡職調查程序，以防止衝突礦物相關貿易行為。
馬利	在指定名單中，制裁委員會必須考量個人或實體是否參與製造與販運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或從中受益。
北韓	出售捕撈權。

對於國家或公司實施聯合國大宗商品限制的強制性義務是什麼？

會員國或公司必須防止從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購買特定大宗商品，部分時候甚至須阻止向其提供特定大宗商品。然而，大多數情況下，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大宗商品原產地並不一定明顯可見。

從事衝突商品交易的不良行為者往往會藉不實海關申報單掩蓋商品的原產地，通常會透過第三方國家進行轉運。

最終決定採取的回應是，使用認證系統和貿易文件來判定商品來源、所有權人或買方。其成效是，大宗商品若可能來自衝突地區，則買方務必特別執行審慎盡職調查。

對於制定盡職調查實務以實施聯合國商品制裁方面，剛果民主共和國制裁委員會擁有最豐富的經驗。為因應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獨特狀況，2010 年至 2011 年之間制定出相關[建議](#)，這些建議對其他制裁幾乎沒有效力。

實際上，貿易行為者別無選擇，只能在進行大宗商品貿易前盡可能履行盡職調查的職責。對於煉油廠和其他加工廠以及實際萃取場，除背景查核以及部分情況下適用的現場檢查外，另應仔細分析海關申報單、發票和其他文件。盡職調查可委託稽核公司進行，但前提是選擇此類外部驗證之前必須對其進行驗證。

奢侈品禁運

一般觀察

迄今，奢侈品制裁僅適用於北韓，而對於奢侈品實際為何，並無具體指導，會員國得自由解讀此項禁令，使得北韓買方的不可預測性進一步提升。鑑於此禁運令的預期目標是北韓菁英及其炫富式生活和聲譽，因此這項禁令毫無疑問地帶來理想成效。

禁運令有哪些後果？

其模糊程度一如預期，鼓勵會員國按各自國內對奢侈品的定義行事；而所選定應受封鎖的奢侈品，不應影響一般民眾所需的普通商品供應。所謂奢侈品，除僅菁英階層能夠負擔外，奢侈品通常經過專門設計、製造或以其他方式與高檔品牌相關聯，這類品牌名稱通常鎖定特定的消費者群體；此外，奢侈品通常會因為具有特殊功能、耐用性和實用性，因而脫穎而出。

符合以下特性的商品多半公認為奢侈品：

- 帶有珍珠、寶石、貴重半寶石的首飾（含鑽石、藍寶石、紅寶石和綠寶石）、帶有貴金屬或以貴金屬合成的金屬首飾。

- 游艇、豪華汽車 (包括旅行車和賽車) 等運輸工具。
- 豪華手錶：腕錶、懷錶等，錶蓋通常以貴金屬或以貴金屬合成的金屬製成
- 含鉛水晶的物品
- 休閒運動器材
- 地毯和掛毯 (價值超過 500.00 美元者)
- 瓷器或骨瓷餐具 (價值超過 100 美元者)。

對於國家或公司實施聯合國奢侈品限制的強制性義務是什麼？

鑑於奢侈品制裁措施的不透明性，各國政府必須首先決定自身對奢侈品的定義，而後識別國內哪些製造商、批發商、仲介人和零售商符合條件，應獲知有關北韓的限制。

最後，各國應透過出口管制制度，協同邊境管制機構和運輸業，一同有效執行奢侈品禁令。

更具挑戰性的任務是監控潛在轉運，奢侈品發貨人即便瞭解第三方國家的接收人可合法接收奢侈品，但發貨人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參與規避意圖，也許是利用在第三方國家活躍的走私者達成目的。

無論主管機關是否成功阻攔違反行為，會員國應依一律規定通報違反奢侈品禁令的行為。

由於這些措施的特殊性，建議各國家定期查看制裁委員會的網站，該網站會發佈[各國的實施報告](#)，包括有關奢侈品禁令的報告。

聯合國對人口販運和強迫就業的制裁

一般觀察

聯合國制裁系統從一開始就相當關注有關擄人勒贖或奴役平民的議題，特別是徵用童兵的情形；但近年來，伊斯蘭國恐怖分子綁架和奴役婦女和女孩的比例大幅提升，而利比亞的人口販運和北韓政府的勞力輸出也持續增加，導致聯合國安理會對此一禍害採取具體制裁措施。

禁令涵蓋內容？

制裁措施和實務旨在因應普遍的個人非自願流動或就業現象。此禁令普遍禁止在國外僱用北韓人，會員國必須撤銷其工作許可證，並將這些勞工和受派監督這些勞工的北韓領事或外交人員一律遣返。

另一方面，在針對這些罪行的許多其他制裁中，並無增加對人口販運的具體禁令。反恐制裁針對伊拉克和黎凡特 (Levant) 伊斯蘭國 (ISIL/Da'esh)、博克聖地 (Boko Haram)、青年戰士運動 (Al-Shabaab) 以及聖主反抗軍 (Lord's Resistance Army, LAR) 實施個別針對性制裁，這些組織大多為性奴役、剝削和強迫勞動等目的而綁架和奴役平民。犯下綁架、奴役、暴行或勒索移民的人口販運者和走私者，也受到利比亞和馬利政權實施針對性制裁。

同樣地，對剛果、中非共和國和馬利的制裁授權以武裝團體領導人為目標，這些武領導人會招募兒童參加戰鬥或阻止兒童回到家人身邊。

對國家實施人口販運和強迫就業制裁的強制性義務是什麼？

禁止會員國將工作許可證授予北韓人；如經查證發現有違規者，應連同北韓的外交使團遣返該違規個人及其監督者。

自本措施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之日起，遣返和實施行動通報必須在 24 個月內進行。

基礎設施限制

一般觀察

資產凍結、個人旅行禁令或限制免費使用海上、航空和陸地運輸基礎設施等，這些限制措施皆有助於擴大禁運，但其本身也可作為強大的強制工具。

能否有效實施這些措施，一部分關鍵在於私部門的配合。會員國必須具備能力，足以定義和強制執行特定實施要求，安理會制裁決議雖提供少數指示，但幾乎沒有為國家政府提供充分詳細且務實的指導。

資產凍結

聯合國資產凍結之目的旨在暫時禁止制裁對象從事除特定目的之豁免金融交易以外的任何金融交易。資產凍結的預期結果是藉由限制經濟自由和為活動募資的能力，削弱和打擊最應對衝突或暴行負責的人。

儘管實施資產凍結是會員國的義務，但如果沒有金融產業和許多其他產業充分配合，實施義務將不會有任何成效。但這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以及許多其他公司而言，是沉重的法規遵循負擔，如果不採取盡職調查程序，公司將須承擔聲譽減損的風險。

就所有制裁制度來說，會員國必須確實依循聯合國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凍結其資產，並拒絕該等人士跨越其國際邊境。

資產凍結涵蓋內容？

一般而言，聯合國資產凍結授權以下項目之凍結：

- 由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或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經濟資源。
- 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可取得的資金或財務資源。

不論指定方所持有的資產是是否用於或擬用於受制裁活動，皆同。

聯合國資產凍結始終為一暫時性措施，其目的不在於要求沒收或轉讓所有權，亦不應導致資產價值下降；為防止凍結的負面影響，為維護資產而須為之資金支出為允許項目。

同樣地，預先安排信貸協定的付款亦屬允許項目。

應凍結資產的類型取決於不同的制裁制度，廣義而言，存放在銀行帳戶的資產或財務資源是最容易遭到凍結的資產類型。

反之，大多數制裁制度中，不動產資產、企業所有權等固定資產，或不動產、企業所有權或股權投資之收益等，很少遭到凍結。

蓋達組織/伊斯蘭國 (Da' esh)/塔利班的制裁措施，闡明指定共同持有人遭凍結的資產有哪些，而未遭受凍結的資產又有哪些；此情況下，會員國應依規定劃分和封鎖屬於指定當事人的資產部分，如果資產不可分割，則應凍結整個資產。

根據反恐制裁，針對「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一詞發佈以下指導：

- 現金、支票、金錢請求權、匯票 (draft)、匯票 (money order)、無記名證券、網路支付工具 (例如虛擬貨幣) 和其他支付工具；
- 在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以及帳戶餘額，包括但不限於：(1) 固定或定期存款帳戶；(2) 銀行、仲介公司或其他投資交易帳戶中的股票交易帳戶餘額；
- 債務和債務義務，包括貿易債務、其他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其他項目的金錢請求權；
- 獨資或合夥企業的股權和其他財務利益；
- 公開和私人交易的證券和債務工具，包括股票和股份、證券憑證、債券、票據、權證、債券和衍生性商品合約；
- 資產產生或產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益或價值；
- 信貸、抵銷權、擔保、履約保證金或其他財務承諾；
- 信用狀、提貨單、銷售單；應收票據和其他足以證明在資金或財務資源以及其他出口融資工具中擁有權益之文件；
- 保險和再保險。

「經濟資源」一詞的定義包括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實際或潛在的各種資產，可能用於獲取資金、商品或服務，例如：

- 土地、建物或其他不動產；
- 設備，包括電腦、電腦軟體、工具和機械；
- 辦公家具、配件、固定裝置以及其他固定性質的物品；
- 船舶、飛機和機動車輛；
- 貨物庫存；
- 藝術品、文化財產、寶石、珠寶或黃金；
- 商品，包括石油、礦產或木材；
- 武器和相關物資，包括用於招募的項目；
- 可用於製造簡易爆炸裝置或非傳統武器的原物料和元件，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成分、引爆電線或毒藥；
- 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名稱、特許權、商譽和其他形式的智慧財產權；
- 網路託管或相關服務；
- 其他任何資產。

北韓資產凍結特殊規定

北韓制裁委員會另定義，資產凍結可擴展至代表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關聯或附屬人士/實體或由該等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關聯或附屬人士/實體。

委員會另總結道，應將制裁指定的海上船隻視為一項資產。

國家就人口販運制裁的實施義務為何？

會員國應強制其金融機構依聯合國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或實體名單，凍結所識別的資產。

大多數國家的金融主管機關參考此類清單，並將清單內容傳達給所有金融機構，包括會計師、不動產仲介、金融和證券經紀商、保險仲介、貨幣交易員或投資顧問等支援產業。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提供進一步指導，這些建議現已成為實施有效資產凍結的標準，雖然 40 項建議全都與實施聯合國制裁有關，但其中第 5-8 項建議特別涉及資恐和武器擴散。這些建議可連同以下支援文件一併閱讀：

- [國際最佳實務：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建議 6\)](#)；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反武器擴散指引 - 聯合國安理會就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的金融服務實施情況](#)

拒絕提供金融服務

一般觀察

為進一步加強經濟制裁，聯合國安理會對可提供金融服務之目的以及全部類別的銀行和相關仲介服務施加限制，這些措施最初是針對伊朗、北韓以及利比亞的反擴散制度。

拒絕提供金融服務的涵蓋內容？

一般而言，眾多制裁制度中，向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或實體提供金融服務視為違法，會置服務提供者於列入指定名單的風險。

這些特定的風險行為是針對北韓制裁而定義，會員國應依規定確保其金融服務提供者遵守金融服務禁令，並拒絕以下各項：

- 含大筆現金之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之移轉，以及經由現金攜帶者和黃金運送者進行資金或黃金清算；
- 北韓銀行新分支機構、子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的開業和營運，包括建立新的合資企業、獲得股份所有權或建立/維持通匯銀行服務；
- 現有分支機構、子公司或代表辦事處、合資企業或所有權人之權益以及通匯銀行關係持續營運；
- 在北韓開設新的代表辦事處或子公司、分支機構或銀行帳戶；
- 北韓現有代表辦事處、子公司或銀行帳戶持續營運；
- 與北韓貿易的公共和私人財政支援，例如出口信貸、擔保或保險；
- 向北韓提供補助金、財政援助或優惠貸款的新承諾。

利比亞制裁更要求會員國確保指定船隻的非法石油運輸不得進行任何金融交易，該制裁還禁止任何可能解凍利比亞投資局 (Libyan Investment Authority, LIA) 和利比亞非洲投資組合 (LAIP) 凍結資金的金融服務，該資產還要求各國與利比亞實體展開業務時，如合理認定交易可能助長對平民的暴力和武力使用，則應更加保持警惕予以防範。

國家就制裁金融服務方面的實施義務

無論金融機構是受監管的銀行或中介機構，這種措施對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挑戰在於，提供者必須確定金融活動是否淪為支援違反制裁規定或成為相關誘因。一般而言，其所涵蓋的金融服務包括禁運物資或違禁服務出售、購買、提供、維護、使用或訂約的仲介或其他中介服務。

- 具體禁運的物品或服務取決於不同制裁制度，但幾乎所有制度都禁止武器、軍商兩用項目或傭兵服務相關的金融服務。
- 以下支援北韓武器擴散專案的金融服務即適用本規定：
- 含大筆現金之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之移轉，以及經由現金攜帶者和黃金運送者進行資金或黃金清算；
- 北韓銀行新分支機構、子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的開業和營運，包括建立新的合資企業、獲得股份所有權或建立/維持通匯銀行服務；
- 現有分支機構、子公司或代表辦事處、合資企業或所有權人之權益以及通匯銀行關係持續營運；
- 在北韓開設新的代表辦事處或子公司、分支機構或銀行帳戶；
- 北韓現有代表辦事處、子公司或銀行帳戶持續營運；
- 與北韓貿易的公共和私人財政支援，例如出口信貸、擔保或保險；
- 向北韓提供補助金、財政援助或優惠貸款的新承諾。

一般而言，會員國應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中](#)制定盡職調查和法規遵循準則。

旅行禁令

整體概述

聯合國的旅行禁令隨著時間不斷變更，過去，該禁令旨在防止發起衝突的人士獲得武器或聘請傭兵，或將資金運到境外地點，然因國際旅行也意味著特權，因此該禁令也會有損目標對象的聲譽。

聯合國旅行禁令涵蓋內容？

聯合國旅行禁令包含聯合國制裁制度下指定的所有個人，除返回原籍國外，該禁令限制指定人士跨越國際邊境旅行。

聯合國對北韓的制裁制度中，旅行禁令目標對象不僅涵蓋指定名單中的個人，還包括：

- 其家庭成員

- 代表該指定名單中的個人行事之人士
- 國家認定暗中協助指定名單中的個人規避制裁或違反北韓制裁決議規定之人士

國家就聯合國旅行禁令的實施義務

各國必須將聯合國旅行禁令指定名單中的個人遣返回原籍國，會員國另應防止這些人入境或過境國內，該限制包括使用國際機場作為轉機點。

為實施北韓旅行禁令，會員國必須遣返符合以下條件之個人：

- 依指定名單中的個人或實體之指示行事的個人
- 違反決議規定之人
- 協助規避制裁之人
- 為進行維修、保養、翻新、測試、反向工程和行銷作業，而將違禁品運往北韓或從北韓運出。

限制海陸空運輸

整體概述

極少數情況下，主權制裁的限制會擴及海上和航空運輸，通常旨在抵制武器或大宗商品走私，以及系統性違反國際安全法規的行為。

海陸空運輸限制制裁涵蓋哪些內容？

此項聯合國制裁沒有一體適用的全面措施，此限制需針對特定制裁制度訂立具體的目標範圍。

以索馬利亞/厄利垂亞制裁為例，安理會頒布木炭出口禁令，以授權在索馬利亞領海和公海營運的會員國或自願的跨國海洋夥伴關係在該地區（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灣）展開活動。

以剛果民主共和國制裁為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必須停飛無適當證書和執照的飛機，此措施旨在迫使飛機經營者遵守《國際民航公約》規定的安全標準。地方政府以及剛果民主共和國主管機關必須確保在該地區營運的所有飛機均已向國家航空局註冊，具有飛機註冊國核發的有效適航證書，且須確保營運飛機設計符合製造商認證的核准標準，如有額外修改均須接受進一步檢查和認證。主管機關還須核實在該地區操作飛機的飛行員已獲得適當執照，此外必須驗證所有證書和執照皆為真實正確。

以蘇丹/達佛制裁為例，武器禁運擴大至包括進攻性軍事飛越，如有有效的禁運執法機制，此類非法飛越一經蘇丹國防軍擊落，就會裁定停飛。

北韓制裁的具體限制

北韓對其運輸通道和公司的主權受以下規定的限制：

- 有權封鎖涉嫌運輸違禁貨物的船隻；
- 船旗國有權撤除船舶的旗幟；
- 船旗國指示船舶停靠至委員會指定的港口（與港口國協調）；
- 拒絕船舶入港；
- 如合理認定北韓船舶涉入違禁貨物運輸，應拒絕向北韓船舶提供裝填燃料服務，包括燃油、供應品或其他服務；
- 檢查船舶、飛機、火車、卡車和個人乘客在中繼站轉運或在公海海上運輸的可疑貨物；
- 禁止出租、租用或購買帶有北韓國旗的船隻、飛機和人員服務；
- 對任何北韓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或任何認定曾用於運輸違禁貨物的船舶，應註銷登記，且不得於世界上任何地方重新註冊；
- 禁止對帶有北韓國旗、北韓擁有、控制或經營的船舶，或合理認定曾涉入違禁貨物運輸的船舶，提供證明或相關服務、保險或再保險；
- 如合理認定飛機涉入違禁貨物運輸，得拒絕允許飛機起降和飛越權利；
- 如合理認定某艘船涉入違禁貨物運輸或由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得拒絕該船入港。

利比亞制裁措施限制未經利比亞政府聯絡人授權的石油產品運輸，具體限制適用指定船隻，並拒絕以下項目：

- 允許裝載、運輸或卸載石油產品；
- 允許入港；
- 裝填燃料服務，例如提供燃油或其他用品和服務；
- 指定船隻運送石油的金融交易。

國家就聯合國海陸空運輸限制的實施義務為何？

索馬利亞/厄利垂亞 - 負責接收索馬利亞海上運輸貨物的會員國的進口管制主管機關，應檢查從索馬利亞抵達的船隻和卡車上的貨物，除對貨艙進行物理檢查外，另應仔細審查海關文件、發票和原產地證書，因為此類經常使用偽造文件。

剛果民主共和國 - 地方民航和機場管理主管機關必須檢查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所有飛機，尤其應審查適航證書和駕駛員執照。

蘇丹/達佛 - 除蘇丹主管機關外，其他會員國無法實施此制裁，因為進攻性軍事飛越僅在蘇丹領空內進行。

北韓制裁 - 會員國的海軍、海事和機場主管機關，其港口、平交道和道路交叉的邊境管制，以及海事港口的裝填燃料服務提供者、船舶保險公司、船員人事機構以及船隊所有權人，均有義務：

- 檢查疑似運輸違禁或禁運物品的船舶貨運，如確認查獲違禁品，應根據資產凍結規定扣押貨物並封鎖該船舶，同時要求船旗國撤除該船的船旗並進行註銷；
- 與船旗國協調，指示涉嫌運輸違禁或禁運物品的船舶，停靠至制裁委員會指定的港口進行全面檢查；

- 拒絕針對性制裁指定的船舶或涉嫌運輸違禁或禁運物品的船舶入港；如已部分停靠，應拒絕為該船提供裝填燃料服務；
- 如合理認定某艘船由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得拒絕該船入港；
- 如合理認定飛機涉入違禁貨物運輸，得拒絕允許飛機起降和准予飛越；
- 協同船旗國和制裁委員會，對公海中涉嫌運輸違禁或禁運物品的船舶進行檢查；
- 如疑似運輸違禁品或禁運物品，應在任何中繼站檢查飛機、火車、卡車和個人乘客；
- 禁止出租、租用或購買帶有北韓國旗的船隻、飛機和人員服務；
- 對任何北韓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或任何認定曾用於運輸違禁貨物的船舶，應註銷登記，且不得重新註冊或取得認證；
- 防止承保保險或再保險；

利比亞制裁 - 這項制裁措施旨在針對利比亞政府聯絡人未授權出口的情況下，拒絕從非法石油出口中獲利。前線實施者是邊境管制機構及其在私部門的對口單位，包括報關行、運輸和航空機構、海事船舶和飛機所有權人、船員人事機構以及港口經營者、相關倉儲設施和陸運商。

- 會員國必須確實拒絕指定船舶的以下權利：
- 裝載、運輸或卸載石油產品；
- 允許入港；
- 裝填燃料服務；
- 指定船隻運送石油的金融交易。

封鎖外交、體育賽事或文化活動

限制外交特權

國家的外交活動很少受到限制，通常僅在一國違反國際和平與安全準則以及外交規則時，才會實施此限制。目前沒有任何外交制裁；但具有外交地位的北韓個人會因參與武器擴散相關金融活動採購而遭到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

外交互動限制的涵蓋內容為何？

濫用《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賦予的特權是對外交官實施有針對性制裁的常見理由。

國家就聯合國外交限制的實施義務

會員國應依規定公告遭列為「不受歡迎人士」(persona non grata) 的外交人員，亦即應驅逐出境的外交人員。

體育賽事限制

整體概述

聯合國對一國的體育賽事實行制裁目前僅存在於理論而已，此制裁指的是禁止該國參與國際體育賽事，但聯合國定期討論實施此制裁的可能性，最顯著的例子即是 1960 和 1970 年代南非種族隔離之事件。

聯合國體育制裁的涵蓋內容？

若聯合國有意實施體育制裁，很可能意味著禁止目標國家的運動員參加特定賽事。

但截至目前僅在北韓的奢侈品制裁下，實施一間接性體育制裁，因運動器材視為奢侈品，不應提供給北韓的任何人。

國家就聯合國體育賽事制裁的實施義務為何？

由於沒有先例，因此在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相關制裁決議前，皆無法提供任何指導。

限制教育服務

整體概述

由於教育服務的重要性，因此不可能對教育採取全面制裁措施，但對於促進違反國際和平與安全準則的學科或技能教育，則無相關考量，相關實例如武器擴散科學方面的軍事訓練或技術課程。

聯合國對教育服務限制的涵蓋內容？

禁止特定武器系統和一般軍事訓練指示，構成聯合國各項武器禁運的範疇。

根據北韓制裁內容，北韓人不得接受可能有助於武器擴散計畫或彈道導彈發展的學科或課程專門教學或培訓，這意味著，先進材料科學、先進化學工程、先進機械工程、先進電氣工程和先進工業工程等北韓教育服務應一律禁止。

國家就聯合國教育服務制裁的實施義務為何？

軍事訓練 - 會員國應防止個人或受益公司或實體，在遭受武器禁運的國家接受任何形式的軍事訓練或進行技術諮詢。

一般而言，一旦最嚴重的暴力成功抵減，接著就會實行兩階段的豁免制度；第一階段允許向安全部隊運送非致命武器和設備，第二階段，則常在經過一番和解，成功促成全國大選以及重建國防和安全部隊之後，才允許使用所有類型的武器和裝備。此類豁免情況下，允許同時進行培訓和技術援助。

目前，此類培訓限制適用於以下地區的人員：

- 索馬利亞，但索馬利亞聯邦政府的安全部隊發展除外；

- 剛果民主共和國，但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軍隊除外；
- 利比亞，但利比亞政府就非致命物資相關的技術援助和培訓除外；
- 中非共和國，但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的情報和非情報培訓除外。

武器擴散科學 - 會員國必須防止北韓人從材料科學、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和工業工程等先進課程教育服務及開發核武或彈道導彈技術所需的其他培訓中受益。

限制文化產品貿易

整體概述

限制的目的在于拒絕文化或藝術產品貿易產生負面影響。

文化產品貿易視為潛在的豐富收益來源，例如，伊斯蘭國恐怖分子 (Da' esh) 以有系統的方式大量收集從伊拉克竊取的考古物品，並在國際藝術品市場上出售。

北韓政府成立萬壽臺海外開發會社集團公司，對外聲明其目的是為全球市場創造雕像和其他藝術品，藉此提高文化產品銷售收益。

聯合國對文化產品貿易的限制涵蓋內容？

對蓋達組織/伊斯蘭國 (Da' esh) 的制裁特別包括其「藝術品、文化財產、寶石、珠寶或黃金」的資產凍結指示。

根據北韓制裁，應禁止供應、銷售和轉讓雕像。

國家就聯合國文化產品限制的實施義務為何？

要求會員國禁止銷售其收益可能使蓋達組織/伊斯蘭國 (Da' esh) 受益的文化或藝術產品。

會員國還須阻止北韓雕像供應商出售其產品。

支援聯合國安理會的實施指引

整體概述

聯合國制裁決議中的實施部分通常僅提供扼要的基本說明，很少提供實施指導實務，此外，每年至少通過一次相關決議，如遇嚴重危機，決議內容更迭更頻繁。5 到 10 年間，聯合國即通過 5 到 10 項制裁措施決議，而且不再重申舊有制裁措施，這種情況並不罕見，有鑑於此，彙整所有措施、豁免情況和報告義務的重擔，便落到實施和法規遵循人員的肩上。

實施援助通知

聯合國安理會 15 個會員國歷經一番激烈討論最終成功得出結論後，就會發佈解釋性指導，目前，《實施援助通知》(IAN) 進一步闡述以下制裁措施：

索馬利亞/厄利垂亞	
1 號實施援助通知	釐清禁止索馬利亞出口木炭的程序
2 號實施援助通知	說明武器禁運及其豁免情形
對伊斯蘭國 (Da' esh) 和蓋達組織的恐怖主義制裁	沒有實施援助通知，但提供相當實用的解釋性文本：
資產凍結：條款解釋	說明有效實施此措施的條款和相關資產類型以及所需程序。
旅行禁令：條款解釋	說明正確實施此措施的條款和強制程序，包括適用的豁免情形。
武器禁運：條款解釋	說明條款、適用的禁運違反行為者，以及各國因應這些行為的義務。
蘇丹/達佛	
1 號實施援助通知	說明條款、實施義務和豁免情形
北韓制裁	
1 號實施援助通知	針對以下子標題提供背景資訊： -- 對疑似違規行為進行檢查並採取適當措施 -- 專家小組 (POE)：收集、檢查和分析資訊 特殊注意事項：促進合作
2 號實施援助通知	國家實施報告的撰寫和提交準則，包括選擇性檢核清單範本
3 號實施援助通知	實施「奢侈品」措施的準則
4 號實施援助通知	「全面管制規定」的規定 - 第 2270 (2016) 號決議第 8 和 27 項的實施情況
5 號實施援助通知	規避制裁的案例研究 - M/V Chong Chon Gang 事件
6 號實施援助通知	北韓外交使團制裁
7 號實施援助通知	取得豁免以向北韓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準則
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規定的措施背景說明資料	聯合國安理會在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2371 (2017)、2375 (2017) 和 2397 (2017) 號決議中對北韓施加的措施彙編，以上措施按主題分類，以協助各國落實措施。

利比亞制裁	
1 號實施援助通知	利比亞投資局 (LIA，又名利比亞阿拉伯外國投資公司或 LAFICO) 和利比亞非洲投資組合 (LAIP) 的子公司
2 號實施援助通知	旨在協助會員國實施對利比亞武器禁運的資訊
3 號實施援助通知	旨在協助會員國實施對利比亞武器禁運的資訊，其中特別側重於通報意圖察覺或實際違反禁運之行為以及處置禁運物資的情況。
4 號實施援助通知	協助會員國實施與利比亞制裁制度有關的旅行禁令
5 號實施援助通知	指導會員國正確執行決議規定中有關凍結資產支付管理費的問題。
6 號實施援助通知	指導會員國執行決議規定中有關凍結資產支付利息和其他收益的問題。

六. 跨部會的制裁實施機制

概覽

目的

理想的有效制裁實施機制，始於政府外交部 (MFA)，其應負責協調跨部會的制裁實施機制，外交部需召集定期會議以達成以下目的：

- 宣導有關聯合國制裁措施、指定名單、名單除名或豁免情形的所有相關資訊。其中可能包括該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以及制裁委員會會議或相關宣讀的報告、新決議、主席聲明、新聞稿、實施援助通知 (IAN) 或其他公告以及專家團隊的報告。
- 識別合法實施聯合國制裁的所需法規；
- 指定符合國家、憲法、法規要求的政策和法律決策，以實施和強制執行聯合國制裁；
- 協調有關所有制裁措施的國家實施作業；
- 收集有關強制執行工作的資料並依相關聯合國制裁委員會之要求編製實施報告；
- 識別因應相關國際機構或條約機制而頒布的政策和議題 (包括 FATF、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海事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等)。

工作流程

一般

國家制裁實施機制的先決條件是能夠實現以下目的之政策和監管決策：

- 國家充分實施和強制執行所有聯合國制裁措施，以及其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的措施，此類措施應至少可充分阻止個人、公司或實體在該國轄區內違反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應制定充分法律規章，以限制執行或促進涉及武器和其他禁運物品之交易、資產處置或進行金融交易或跨越國家的國際邊境。
- 採取全面授權，以針對所有制裁實施活動制定國家協調作業/設立協調員。
- 實行授權，俾使國家協調員能夠召集須參與實施和強制執行聯合國制裁的相關政府實體，部分實施和強制執行活動中，至少應包括來自以下政府部門和主管機關的代表：
 - 貿易管理、相關許可和邊境貨物管制，包括監督特殊貿易或免稅區。
 - 移民、簽證核發與邊境管制機構。
 - 監督金融和運輸業，包括其中介機構。
 - 司法和執法單位以及內部國防。
 - 對外關係和安全，包括外交使團。
 - 監督國防裝備及相關製造業者。
 - 國防及所有涉及庫存管理或國內武器和軍火貨物貿易之主管機關。
 - 對民用海事及航空運輸（包括船舶、船員和保險）的執照和監督。
 - 研究軍事或其他敏感技術或與私部門接觸的大學和技術學院。

應向私部門和公共部門提供標準化指導，並輔以定期推展活動，以完整說明所有實施義務，相關重點應聚焦於國防裝備的製造和貿易公司、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貨物和人員運輸業者以及相關仲介公司。

國家政府必須向聯合國制裁委員會報告其遵守方法和制裁效果，為履行報告義務，國家協調作業採取三步驟的活動形式：

資訊 - 實施 - 強制執行

資訊

一般

透過國家協調作業，所有政府機構和相關私部門行為者必須掌握目前列入[聯合國制裁名單](#)的個人、公司和實體之識別資訊、具體制裁措施的意義、相關豁免以及聯合國禁運清單下的物資和大宗商品。

制裁名單

國家協調員的優先要務，就是頻繁（也許為每週多次）針對各項制裁制度瞭解最新版本的[聯合國制裁名單](#)。目標個人、公司和實體的名稱可能會經常新增、刪除或者修訂為更精確的資訊。可能針對特定制裁措施授予一次性豁免。

聯合國制裁網站

這些資訊對於所有政府實施人員而言非常重要，尤其是對邊境管制和貿易管理機構、金融業監管以及海事/機場主管機關而言更是如此。國家協調員應透過該國常駐聯合國的代表團或直接從[聯合國制裁網站](#)連結到各個制裁委員會、其指定名單和新聞稿，以瞭解相關最新資訊。

制裁措施

下一步有關政府公職人員應遵循的具體實施要求。[第五章「禁運與禁令」](#)的詳細說明可簡要整理為以下部分或全部限制：

- 傳統武器禁運
-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禁運
- 軍商兩用項目之禁運（傳統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 反擴散制裁的全面管制規定
- 大宗商品禁運
- 禁止向北韓出口奢侈品
- 禁止人口販運和強迫性就業
- 資產凍結和拒絕提供金融服務
- 個人旅行禁令
- 限制海陸空運輸服務
- 限制外交特權
- 體育賽事限制
- 限制教育服務
- 限制文化產品貿易

海關和貿易管理主管機關、監督機構、金融或旅遊業以及外交、執法和情報服務等工作的詳細影響，請參閱[第五章「禁運與禁令」](#)。

豁免

眾多制裁案例能夠准予豁免，以暫時減輕資產凍結和旅行禁令的影響，因此必須告知政府公職人員有關制裁委員會可能准予個人的特定救濟。同樣地，國家主管機關必須理解武器禁運的例外情形，即聯合國安理會有時允許衝突各方參與調解流程、非致命警察機關、武裝合法的維和部隊或為保護救援人員和新聞工作者。

通知私部門

除在政府層級傳播資訊之外，還需要針對各個負責監督私部門的政府機構制定專門的溝通和協作策略。公司需要切實可行的指導，其需瞭解禁止出口的商品、元件或服務的確切定義，其亦須明確瞭解必須拒絕的金融和運輸服務，最重要的是，必須告知公司受到個人制裁限制的對象（含個人和實體）。

盡職調查期望

公司必須瞭解何謂可信的盡職調查工作，以便在未能遵循法規時仍能夠堅守立場。舉例而言，政府監督部門應確保所有主要的出口導向型公司（特別是金融和運輸服務供應商）都聘請適任且反應迅速靈敏的法遵長。

[FATF 建議](#)中，第 4 - 12 項建議主要關於私部門盡職調查，另第 13 - 16 項建議則主要關於未能遵循法規時的通報義務，整體建議設定了政府主管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納入考慮的最低標準。

商業篩選工具

建議政府人員針對國防和相關設備的出口許可證，採取積極的法規遵循措施。先前因涉嫌違反制裁而遭駁回的申請人應接受進一步調查。此外，建議負責貿易許可或金融和運輸監督的前線機構，至少選用一種商業可用的全球盡職調查篩選工具，在英語系地區的知名產品包括：

- 由 Thomson-Reuters 提供的 [World-Check](#)
- 由 Accuity 提供的 [Fircosoft](#)
- 由 Lexis Nexis 提供的 [Bridger Systems](#)
- 由 EastNets 提供的 [en.SafeWatch360 Transaction Risk Radar](#)
- 由 NominoData 提供的 [OneClickCOMPLIANCE](#)
- 由 Innovative Systems 提供的 [Watch Lists](#)
- 由 CGI 提供的 [HotScan](#)
- 由 BAE Systems 提供的 [NetReveal](#)
- 由 Oracle 提供的 [Oracle Watchlist Screening](#)
- 由 AML Partners 提供的 [SURETY-Sanctions Screening](#)
- 由 Truth Technologies 提供的 [Sentinel™ Compliance Platform](#)

世界其他語系地區也提供類似的產品。

實施

一般

政府的制裁實施協調員必須編寫簡明的技術諮詢，使政府機構和私部門能夠正確遵守所有制裁措施。

具體義務

政府人員必須瞭解哪一國家、個人、公司或實體應受到哪些制裁措施的約束。前線政府和監督機構的實施矩陣如下：

表 12：政府部門的實施任務清單

前線政府機構	制裁措施	實施任務*
海關和貿易管理、航空/港口主管機關、情報和執法	傳統武器禁運	防止出口至索馬利亞、厄利垂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蘇丹/達佛、北韓、利比亞、中非共和國，以及葉門和蓋達組織、伊斯蘭國/Da'esh、塔利班制裁下指定的對象；防止從厄利垂亞和北韓進口。
海關和貿易管理、航空/港口主管機關、情報和執法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禁運，包括生物、化學、核武以及彈道導彈的零備件	防止對北韓進出口
海關和貿易管理、航空/港口主管機關、情報和執法	軍商兩用項目之禁運（傳統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防止出口至索馬利亞、厄利垂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蘇丹/達佛、北韓、利比亞、中非共和國，以及葉門和蓋達組織、伊斯蘭國/Da'esh、塔利班制裁下指定的對象。
貿易管制許可機構	反擴散制裁的全面管制規定	防止任何可能進一步擴散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物品出口至北韓
海關和貿易管理、航空/港口主管機關、情報和執法	特定大宗商品禁運	防止從索馬利亞、北韓和利比亞進口
海關和貿易管理、航空/港口主管機關、情報和執法	不符聯合國盡職調查標準或超過允許限額的特定大宗商品應受限制	防止從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馬利、北韓進口
海關和貿易管理、航空/港口主管機關、情報和執法	禁止向北韓出口奢侈品	防止出口至北韓
移民和關務控制、航空/港口主管機關、情報和執法	禁止人口販運和強迫性就業	拒發工作許可證並遣返北韓公民
金融業、公司登記機構、不動產、車輛、飛機、海事船舶、情報和執法部門的監管機構	資產凍結和拒絕提供金融服務	凍結 聯合國制裁名單 指定的個人、公司和實體的資產，並拒絕向北韓各方提供保險和銀行服務。
移民和關務控制、航空/港口主管機關、文職人員運輸業監督部門	個人旅行禁令	防止 聯合國制裁名單 指定的個人入境、過境或居留本國領土，除非其為本國公民或合法居民

海關和貿易管理、航空/港口主管機關、空域和海岸巡防部隊、海軍、情報和執法部門	限制海陸空運輸服務	防止為指定船隻或來自/預計抵達北韓的船隻提供裝填燃料服務；在公海攔截和搜查涉嫌運輸貨物以支援北韓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船隻。
外交認可機構	限制外交特權	縮編北韓的外交人員以及減少核發旅行和過境許可
移民和邊境管制局	體育賽事限制	目前不適用
移民和邊境管制局	限制教育服務	防止對北韓公民進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的專門培訓。
關務機構	限制文化產品貿易	防止可能成為伊斯蘭國 (Da' esh) 和蓋達組織資金來源的文化物品貿易

* 更具體的實施作業要點，請參閱第五章「禁運與禁令」中的相關實施義務。

除以上提到的前線政府機構，其他政府部門也可能承擔重要的實施義務。例如負責監督武器、彈藥和雙重用途設備的製造、倉庫、轉讓或銷售許可的國防人員，就應瞭解所有武器禁運規定，國防人員應瞭解其對實施協調員的潛在報告義務，並在軍事物品遺失、遭竊或下落不明時通報聯合國。

強制執行

一般

實施和強制執行聯合國制裁是各國政府的義務，無論該國是否已針對違反制裁行為依刑事或民事法規起訴。具體而言，執行義務擴展到制裁決議中所包含的要求，通常包括定期向制裁委員會提交有關強制執行行動的報告，例如維護受限制的資產、扣押的武器或依旅行限制下遣返個人。理想情況下，由制裁實施協調員領導的政府內部或多機構工作小組應負責確保有效強制執行。

金融業的銀行和中介機構

各國政府必須確保金融業內所有成員完全遵守資產凍結和其他金融制裁措施，資產凍結不等於資產扣押，這項制裁旨在暫時阻止目標對象獲取資產，以供其個人享用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導致頒布制裁。按此邏輯推論，政府必須確保任何類別的受凍結財產之價值不受支配，且由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包括現金存款、證券、公司股權、不動產或其他風險投資以及資本股利或利息。

與聯合國專家團隊合作

鑑於專家團隊的報告是涉嫌違反制裁措施的最新摘要，國家強制執行工作可藉由與聯合國專家團隊合作，獲得實質性見解。一般而言，專家團隊的監測結果會提出詳細見解，剖析制裁如何發揮作用、誰違反制裁，以及國家應尋求哪些具體資訊以更有效地實施制裁。回覆問題並與聯合國專家保持密切情報聯繫是相當具有成本效益的強制執行方式。

依活動的法規遵循

除管理凍結資產外，政府國家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還應負責察覺和防範違反制裁的行為，其主要工具是追蹤所有在聯合國資產凍結下經指定的經濟活動，但該中心亦有必要察覺未列入指定名單的個人、公司或其他實體，是否有違反制裁的活動。為達成此一更具挑戰性的期望，公部門和私部門的法遵長應依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的方法和 40 項建議。

可疑交易報告 (STR) 和制裁

根據國際金融穩定標準，企業法規遵循專業人員必須在發現潛在違規行為後，立即向政府提出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違反資產凍結或其他制裁措施屬於應通報的財務不當行為。

加強制裁

除報告義務外，會員國還可要求受邀出席制裁委員會，這些機會相當寶貴，尤其能讓委員會成員有機會瞭解各會員國面臨的非預期實施挑戰。許多開發中國家和新興國家的做法就是一個例子，對這些國家而言，國家關務機構主要擔任稅負增收機構的角色，而邊境安全和禁運強制執行則遠遠落居次優先事項。另一個例子是許多面臨巨大非法移民壓力的國家目前廣受的挑戰，即使對於具有主要執行能力的國家來說，要確定可能的違反制裁者也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可能違反制裁的指標

可靠制裁行為者的指引

負責執行聯合國制裁的國內實施工作小組，理當掌握體的資訊和證據，通常此類事實應來自聯合國專家團隊或其他國家。其見解應能夠促進政府人員從中汲取經驗，另應借鑑聯合國安理會的其他從業人員、世界關務組織和其他機構的發表著作，藉此建立制裁調查工具。這些指標有助於用以察覺違反制裁的早期跡象。

指標類別

分析有關違反貿易規則和制裁措施的現有資料，將有助於發展一般和特定產業的態樣和特性，藉以彰顯違反制裁的行為和違反者。以下清單舉例說明此類行為，雖然一或兩種異常行為可能視為巧合，但若發生一連串異常現象，便應視為潛在違反制裁的跡象，應觸發更深入的調查和背景調查。

非典型貿易實務

經過觀察，認為以下實務可歸類為制裁違規者的典型做法，之所以受關注，是因為這類行為偏離一般的國際貿易慣例。如果基礎貿易涉及的商品或服務，最終用途可能處於制裁狀態，則應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和背景調查。

- 報價和付款條件與一般產業規範不一致；
- 儘管明顯不瞭解或不熟悉產品屬性，購買者仍渴望獲得產品；
- 購買者拒絕接受標準的售後服務，例如安裝、維護或培訓；

- 查詢缺少特定交貨日期；
- 所涉項目的技術特性與購買者的技術能力或目的地國家的一般技能層級有所出入；
- 包裝的實體尺寸和重量與原定擬運送的貨物尺寸和重量有出入，亦不符合貨櫃中物品的實際尺寸和重量；
- 需作「評估」、「診斷」或「維修」而運輸的禁運貨物託運，藉此規避出示銷售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變更文件；
- 交易文件不符，例如，比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和實際運輸的物品、其他貿易文件中的資訊 (例如發票、海關申報單、安全和健康揭露表) 或裝運前檢驗報告或最終用途證明、信用狀以及其他銀行對帳單或收據。

參與者的身分和行為

可能違反制裁的其他有力指標是使用不實身分，或藉由其他行為試圖混淆政府人員和調查員：

- 出口商/進口商的身分證明或旅行證件疑似不實；
- 旅客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資訊辨識不符合航運文件的資訊；
- 不明旅行目的和不實資訊；
- 隱匿與政府、組織或企業實體的附屬關係；
- 發貨人 - 收貨人、船長或機長或仲介人之間的通訊使用暗號代碼；
- 購買者或申請人幾乎沒有相關的商業背景；
- 購買者、買方或其他參與者用的是郵政信箱地址；
- 客戶不願告知擬出口或過境物品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者；
- 預期出口 (或過境) 的查詢與申請人的一般業務活動有出入；
- 將船舶和飛機轉讓予單一船舶所有權。

運輸特性

運輸選擇不尋常，或提供不實資訊，以及許多傳統走私方法，這些都是可能試圖違反聯合國制裁的良好指標，以下行為與貨物運輸有關：

- 貿易或運輸公司自稱為收貨人，但卻非實際的收貨人；
- 出口時採用不尋常的運輸路線、運送至異常偏遠之目的地或走不必要的轉運路線；
- 在散裝貨物中隱藏禁運物品；
- 保險條款與實際貨物清單和貨物總重量不符；
- 暫時停用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M)，藉此隱匿位置；
- 靠泊港清單有誤；
- 預擬貨積圖有誤。

特定產業的其他指標

相較於大其他制裁，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制裁在走私和違規行為方面的專業度要高得多，必須做出重大調整。對於貿易許可程序、邊境管制和銀行監管等方面，肩負部門責任的實施專業人員應側重於其他指標。

貿易和出口許可機構

正確識別傳統武器、大宗商品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禁運情況，這需要不同程度的專業知識。普通小型槍支或對應的彈藥很容易識別，但例如鑑定礦物或其他大宗商品的確切性質有時則需進行化學試驗。對於大多數受限制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物資或相關元件、技術和資訊，通常僅能由專家進行正確識別，因此，遵循以下準則至關重要：

- 充分實施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作成之制裁決議，包括其中有關國家貿易政策和出口許可證的優先要務。
- 協同國家制裁協調員宣導資訊、資料和指導，以充分說明所有政府實施行為者就聯合國禁運的實施義務。
- 確保與適任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專家密切合作。
- 以淺顯易懂的用語和術語編製詳細手冊，其中包含所有限制項目的描述性用語和圖表說明。
- 針對軍商兩用項目和元件進出口相關的聯合國定義和實施義務提供明確指示。
- 對於實施全面管制規定，採取足以反映聯合國標準的監管措施。
- 確保反映聯合國禁運的所有國家政策和法規，正確擬定提供予關務/邊境管制機構的實施準則。
- 根據聯合國制裁，維護有關個人、公司和實體的準確且最新資訊。
- 個人和實體若曾經因受限物品和設備而遭拒絕核發出口許可證，應就此類個人和實體維護準確資訊，但涉及雙重用途技術或物品者不在此限。
- 建立可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計畫，以預先篩選經常運送合法貨物和大宗商品的業者。

關務與邊境管制局

對於邊境管制人員而言，貿易管理主管機關面臨的識別和實施挑戰更為嚴峻，邊境管制人員必須迅速決定出哪些貨物應接受仔細檢查。由於世界各地的貨櫃運輸量過大，僅能進行小部分檢查，因此關務與邊境管制局應遵守以下預防措施：

- 確保即時與適任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專家合作、取得用語淺顯易懂且詳盡的說明手冊，其中包含描述性用語和圖表說明。
- 確保即時取得有關軍商兩用項目定義的有效資訊。
- 確保代理機構及其在私部門的對口單位可獲得相關準則，瞭解哪些出口物品可能屬於全面管制規定的範疇。
- 確保出口許可證和關務/邊境管制機構之間保持資訊密切交流。
- 根據聯合國制裁，維護有關個人、公司和實體的準確且最新資訊。
- 個人和實體若曾經因受限物品和設備而遭拒絕核發出口許可證，應就此類個人和實體維護準確資訊，但涉及雙重用途技術或物品者不在此限。
- 協同出口許可和貿易管理機構，建立可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計畫，以預先篩選經常運送合法貨物和大宗商品的業者。
- 確保及時掌握進入目的地或中繼站的所有貨物完整資訊，以預留充分時間進行風險分析和評估。
- 海關申報單與艙單細項、裝運單、承運人名單、卸貨清單和貨物放行單據、商業發票、對應的HS代碼，以及為盡可能確認各份文件精確的必要資料，經交叉核對後不得有任何出入。

- 獲得最少數量的 WCO 推薦偵測技術以及其他增強功能，並在需要時請求 WCO 或聯合國 1540、1718 和 1737 號專家小組的協助。
- 如可行，在檢查過程中擴大使用各種技術，包括數位化禁止大宗商品的識別工具、可攜式金屬與合金分析儀、X 光含量檢查設備、放射線檢測裝置或經化學和爆炸訓練的偵查犬。
- 確保檢測裝置的操作人員和 WMD 技術資源專家經過良好訓練，並定期接受能力審查和完整查核。
- 如意圖或成功破壞聯合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相關制裁，務必聯絡相關國家主管機關（通常是執法機構），通報發送者和接收者的身分、報關行、實際運輸業者的，以及所有付款相關資訊、文件與貨物性質、運輸的大宗商品以及包裝的所有標誌和特性。

金融業服務和金融中介機構的監督機構

除了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和實體外，負責財務制裁的實施人員還必須確保遭禁止的活動獲得資金。相較於識別應受制裁的活動，對於已列為指定目標的資產，實施封鎖行動相對容易得多，相關行動需深入瞭解違反禁運的行為，包括準確識別貨物和服務是否遭到禁運：

- 對於聯合國制裁下的違禁物品以及適用聯合國全面管制規定的軍商兩用項目，識別並防止其購買、仲介、銷售、融資、運輸或製造相關階段發生任何資金流動。
- 對於北韓武器擴散專案相關或可從中受益的投資人、受益人、收款人或付款人，識別並阻止其貨幣交易或為其提供金融、信託、仲介或保險服務。
- 對於有意出口國防設備、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軍商兩用設備者，將已獲得或拒絕出口許可證的個人、公司或實體列為風險因素，需經過更審慎的盡職調查程序後才能允許提供金融服務。
- 堅持要求客戶比照一般金融交易，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或文件，並確保所有資訊都是相符且準確。
- 若客戶可能在北韓政府、軍事、安全和國家研究機構有涉及公職的對口單位，或疑似與前述機構有連結，則對於此類客戶的交易請求應採取審慎職調查。
- 目前受到聯合國制裁的個別居民或國家實體視為高風險。
- 若交易涉及的個人涉嫌代表聯合國制裁下的對象行事，尤其是與北韓有關聯的實體，應提出可疑財務活動通報。
- 協同國家制裁協調員，編製資訊、資料和準則，以向所有政府實施人員充分解釋有關聯合國資產凍結和相關金融制裁的實施義務。

違反制裁的態樣

以下範例說明違反制裁的觀察機制，並說明多個機構如何在國內實施安排中進行協作，以監控和調查違規行為。

圖 10：走私禁運物品



圖 11：個人以竊取來的護照旅行



圖 12：轉運情境下偽造最終用途證明

一運輸業者的法規遵循稽核員針對從轉運點運出的貨物最終用途證明提出疑問。



圖 13：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M)

海軍部隊一艘貨船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並停泊在距離公認航道很遠的地方。



報告與通知義務

概覽

國家制裁實施協調員應負責就政府為實施制裁所做的努力整合所有資訊，並向制裁委員會提交實施報告。如下表所示，大多數制裁制度都要求定期提交報告與通知，這些報告與通知通常有關針對違反制裁或未遂行為而採取的行動。

表 13：所有國家的報告與通知義務

制裁制度	報告義務
索馬利亞	<p>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以下類別之資訊：</p> <p>禁止運送武器、軍事物品和適用軍商兩用物品之禁運；</p> <p>如需向索馬利亞聯邦政府安全部隊 (FGS) 運送准予豁免的武器，協助成立索馬利亞安全部門機構，或向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的國際部隊運送該等豁免物品，均應給予通知；</p> <p>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p>為防止從索馬利亞進口木炭所作的努力；</p> <p>實際或意圖違反向索馬利亞進口武器和相關設備以及從索馬利亞出口木炭禁運的行為；</p> <p>濫用財務資源導致損害過渡聯邦支付以及「吉布地協定」(Djibouti Agreement) 的實施情況；</p> <p>與青年戰士運動 (Al-Shabaab) 有商業關係的個人、公司或實體；</p> <p>有助於實施制裁的其他國家 (尤其地區) 行動。</p> <p>擴大或延伸索馬利亞衝突的個人或實體；</p> <p>策劃、指揮或犯下違反適用國際人權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之個人，或構成侵犯人權之人，例如針對平民、招募童兵或妨礙國際維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義等行為。</p>
厄利垂亞	<p>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下列違規行為或觀察結果：</p> <p>禁止運送武器、軍事物品和適用軍商兩用物品之禁運；</p> <p>核准運送准予豁免的非致命武器和安全設備之要求；</p> <p>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p>實際或意圖違反向厄利垂亞進口武器和相關設備以及從厄利垂亞出口木炭禁運的行為。</p> <p>意圖支援反對派武裝團體的資訊；</p> <p>容納、資助、支援、培訓或煽動暴力或恐怖行為的資訊。</p>

<p>伊斯蘭國 (Da' esh)/蓋達組織</p>	<p>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下列違規行為或觀察結果： 為防止向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武器和相關原物料而採取的所有措施； 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 實際或意圖違反向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和實體供應武器和相關設備的行為。 為伊斯蘭國 (Da' esh)、蓋達組織或其任何附屬組織的作為或活動進行招募的資訊。</p>
<p>塔利班</p>	<p>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下列違規行為或觀察結果： 為實施武器禁運採取的所有措施； 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 為伊斯蘭國 (Da' esh)、蓋達組織或其任何附屬組織的作為或活動進行招募的資訊。</p>
<p>剛果民主共和國</p>	<p>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下列違規行為或觀察結果： 禁止運送武器、軍事物品和適用軍商兩用物品之禁運； 武器禁運下准予豁免的武器運送； 為協助剛果民主共和國規範其民航業務所作的努力； 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 為推廣剛果礦物產品盡職調查準則認知所作的努力； 建議違反武器禁運指定名單之人；阻礙武裝部隊解除武裝以及招募童兵的外國和剛果武裝團體政治與軍事領導人；對兒童或婦女犯下暴行且嚴重違反國際法、阻礙取得或分配人道援助的管道，或透過自然資源非法貿易支援武裝團體之個人。</p>
<p>蘇丹/達佛</p>	<p>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下列違規行為或觀察結果： 禁止向達佛省運送武器、軍事物品和適用軍商兩用物品之禁運； 武器禁運下准予豁免的武器運送； 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援助和物資； 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p>北韓</p>	<p>各國為實施以下制裁規定而採取的所有「步驟」或「具體措施」，包括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下列違規行為或觀察結果：</p> <p>禁止向北韓進口武器和相關物資（含軍商兩用項目）之禁運；</p> <p>禁止從北韓出口武器和相關物資（含任何可能豁免之項目）之禁運；</p> <p>物資、原物料、設備、貨物和技术若可能有助於核武相關、彈道導彈相關或與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之計畫（含軍商兩用項目以及適用全面管制規定的設備），應一律實施禁運；</p> <p>為實施奢侈品禁運來所作的努力；</p> <p>針對禁運貨物之供應、製造、維護、使用等防止提供相關金融交易、仲介或其他中介機構服務、運鈔者、海事船舶保險或再保險服務、資金交割、技術培訓或其他服務與援助，所作的預防性努力；</p> <p>為註銷登記涉嫌運輸禁運貨物的船隻所作的努力；</p> <p>為實施資產凍結和旅行禁令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p>防範與北韓實體或個人展開合資或合作活動；</p> <p>檢查、扣押和處置在其領土和在公海的船舶所查獲的貨物；</p> <p>懷疑特定船隻正在運送禁運貨物，但船旗國不予合作；</p> <p>有關轉讓、重新命名或重新註冊的資訊；</p> <p>在其領土和在公海發現指定船隻的數量、名稱和登記資訊；</p> <p>為進行檢查、凍結和扣押資產所採取的其他適當行動；</p> <p>每隔 90 天向北韓提供原油的記錄及具體數量；</p> <p>防止北韓供應、出售或轉移煤炭、鐵、鐵礦石、金、鈦礦石、鈾礦、稀土礦、銅、鎳、銀、鋅、鉛和鉛礦石、食品和農產品 (HS 代碼 12、08、07)、機械 (HS 代碼 84)、電氣設備 (HS 代碼 85)、含菱鎂礦和氧化鎂的砂石材料 (HS 代碼 25)、木材 (HS 代碼 44)，以及航空燃料，含航空燃油、石腦油型噴氣燃料、煤油型噴氣燃料和煤油型火箭燃料、船舶 (HS 代碼 89)、工業機械或運輸工具、海鮮、紡織品和藝術雕像。</p> <p>遣返有收入所得的北韓僑民；</p> <p>防止冒用外交使團之名義援助或隱匿北韓的武器擴散專案，包括關閉外交使團或驅逐外交人員；</p> <p>防止可能有助於北韓武器擴散專案的專業教學或培訓或技術合作。</p>
-----------	---

利比亞	<p>各國為實施以下制裁規定而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下列違規行為或觀察結果：</p> <p>禁止武器、軍事物品和適用軍商兩用物品進出口之禁運；</p> <p>禁止石油出口之禁運，亦即未經全國團結政府 (Government of National Accord) 核准的出口；</p> <p>在公海進行搜查，包括隨後扣押及處置的禁運貨物，包括進/出口之武器以及非法運輸的石油；</p> <p>准予豁免的軍事物品之供應，包括需獲制裁委員會核准的運送；</p> <p>個人旅行禁令，包括指定名單中的個人之出入境或過境；</p> <p>對利比亞實體的資產凍結和財務限制，有合理理由認為此類實體構成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p>各國為實施聯合國旅行禁令而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p>
中非共和國	<p>各國為實施以下制裁規定而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下列違規行為或觀察結果：</p> <p>禁止向中非共和國運送武器、軍事物品和適用軍商兩用物品之禁運；</p> <p>武器禁運下准予豁免的武器運送；</p> <p>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p>違反武器禁運之人的身分和行為；對兒童或婦女犯下暴行和嚴重違反國際法之人；</p> <p>犯下性暴力和性別暴力之行為；對聯合國人員以及聯合國安理會授權於中非共和國境內行動的其他國際工作小組人員，策劃或發起襲擊；阻礙取得或提供人道援助的管道；或透過自然資源非法貿易支援武裝團體之行為。</p>
葉門	<p>各國為實施以下制裁規定而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以下類別之資訊：</p> <p>禁止向胡希叛軍出口武器、軍事物品和適用軍商兩用物品之禁運；</p> <p>武器禁運下准予豁免運送至葉門的武器；</p> <p>檢查所有運送至葉門的貨物，包括若合理認為貨物中可能有違禁物品，可在海港和機場進行檢查。</p> <p>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p>有助於實施制裁的其他國家 (尤其地區) 行動；</p> <p>關於阻礙成功完成政治過渡和執行全國對話會議的個人的資訊。</p> <p>策劃、指揮或犯下違反適用國際人權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之個人，或構成侵犯人權之人。</p>

南蘇丹	<p>各國為實施以下制裁規定而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以下類別之資訊：</p> <p>禁止向南蘇丹運送武器、軍事物品和適用軍商兩用物品之禁運；</p> <p>武器禁運下准予豁免的武器運送；</p> <p>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p>有助於實施制裁的其他國家（尤其地區）行動。</p> <p>擴大或延伸南蘇丹衝突、阻礙和平談判或違反「關於解決南蘇丹共和國衝突協議」之個人或實體。</p> <p>策劃、指揮或犯下違反適用國際人權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之個人，或構成侵犯人權之人，例如針對平民、招募童兵或妨礙國際維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義等行為。</p>
馬利	<p>各國為實施以下制裁規定而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制定國家法律規章以實施聯合國制裁，具體而言，報告義務涉及以下類別之資訊：</p> <p>為實施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所作的努力；凍結資產的具體金額和下落；</p> <p>有助於實施制裁措施的其他國家（尤其地區）行動；</p> <p>威脅馬利境內的和平、安全與穩定，或阻礙或延遲實施「馬利和平與和解協定」之個人或實體。</p> <p>策劃、指揮或犯下違反適用國際人權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之個人，或構成侵犯人權之人，例如針對平民、招募童兵或妨礙國際維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義等行為。</p>

豁免請求

沒有一體適用的方法

聯合國制裁委員會沒有針對豁免請求提供一體適用的方法，不同制裁委員會各自有略不相同的做法，以下針對不同情況列出相關問答，應足以應付資訊需求。申請人居住或登記註冊（公司或實體）於特定國家的，如需提出豁免請求，必須透過該國常駐代表團提出。

為人道需求、取得醫療照護或參加宗教實踐而提出豁免請求的必要資訊

此類請求應包括旅行人士的以下資訊：

- 全名
- 制裁名單上的永久參考編號
- 國籍

- 護照號碼
- 擬旅行之目的
- 治療日期和時間 (若為醫療理由而提出請求)
- 提供與請求相關的詳細資訊佐證文件副本，例如會議或約定的特定日期和時間
- 擬啟程之日期和時間以及返回啟程地的日期和時間
- 旅行的完整行程，包括出入境港口及所有過境據點
- 採用的交通運輸詳細資訊，包括 (如適用) 航空公司確認編號、航班編號或船名

若屬於緊急醫療情況，豁免請求另應包括：

- 載明緊急治療之性質的醫師說明
- 請求當事人接受治療的設施詳細資訊
- 當事人返回或預期返回原居住國之日期、時間和旅行方式

請求豁免旅行禁令，以便參與調解與和解程序

此類請求應包括以下資訊：

- 全名
- 制裁名單上的永久參考編號
- 國籍
- 護照號碼
- 擬旅行之目的
- 提供與請求相關的詳細資訊佐證文件副本，例如會議或約定的特定日期和時間
- 擬啟程之日期和時間以及返回啟程地的日期和時間
- 旅行的完整行程，包括出入境港口及所有過境據點
- 採用的交通運輸詳細資訊，包括 (如適用) 航空公司確認編號、航班編號或船名

基於其他原因請求豁免旅行禁令

此類請求應包括以下資訊：

- 個人的姓名和地址
- 制裁名單上的永久參考編號
- 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 個人旅行的目的地和過境據點
- 個人旅行的預期期間
- 由於旅行豁免無可避免地需連帶解除資產凍結，因此還需補充以下財務資訊：
 - 接收人的銀行資訊 (如適用)
 - 應放行的資金詳細資訊，包括總金額
 - 預計交通費
 - 預計住宿費
 - 其他預計開支的費用

- 付款起始日期
- 付款頻率 (單筆/每月/其他)
- 如適用，請說明分期付款的期數
- 付款方式：銀行轉帳/轉帳代繳/現金
- 酌情說明利息和預估金額
- 其他可能有助於委員會審查的相關資訊以及隨附相關文件。
- 提交請求的國家代表團申請人和聯絡人聯繫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請求豁免資產凍結措施以利支付基本生活費用

此類請求應包括以下資訊：

- 個人姓名/實體名稱
- 制裁名單上的永久參考編號
- 個人/實體的地址
- 接收人的銀行資訊 (如適用)
- 付款目的 (請擇一)
- 基本開支 (完整填寫 A、C 和 D 部分)
- 額外開支 (完整填寫 B、C 和 D 部分)

A. 如豁免基本開支：

- 預估伙食費
- 房租或貸款預估費用
- 預估藥物或醫療費
- 預估稅金
- 預估保險費
- 預估公用事業費用
- 法律服務相關的專業費用和實報實銷費用的預估
- 凍結資金或資產的手續費或服務費預估
- 其他屬於基本開支但未列於上述的預估費用，請說明：

B. 如請求豁免額外開支，請提供上述 A 部分未涵蓋的費用詳細資訊和金額。

C. 更多資訊：

- 付款起始日期
- 付款頻率 (單筆/每月/其他)
- 如適用，請說明分期付款的期數
- 付款方式：銀行轉帳/轉帳代繳/現金
- 應計利息或利息付款之金額
- 其他可能有助於委員會審查的相關資訊，並隨附相關佐證文件

D. 提交請求的國家代表團申請人和聯絡人聯繫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七. 整個企業的制裁遵循機制

公司面臨的獨特挑戰

多重制裁頒布者

與政府不同的是，公司不僅有義務遵守聯合國制裁，也有義務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組織實施的所有制裁，有鑑於此，跨國公司通常面臨數十個政府及其制裁的法遵壓力。儘管如此，最主要的法規遵循義務是遵守聯合國制裁，因為制裁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

極少數情況下，公司可能被迫遵守相互矛盾的制裁政策。最顯著的實例即是，聯合國目前解除了對伊朗的制裁，但美國在同一時間對伊朗重新實施制裁，包括威脅非伊朗公司若不遵循美國的規定，將面臨二次制裁。

成本和獎勵

聯合國制裁會帶來財務成本，甚至造成聲譽威脅，但此類制裁也為公司締造長期利益，如下表所示：

表 14：制裁產生的成本和收益

實施聯合國制裁的財務成本和聲譽風險	經濟和聲譽優勢
法規遵循和盡職調查員，包括相關的諮詢與稽核服務	制裁可說是最重要的全球標準，對在衝突地區和衝突後地區經營業務的企業訂定機制
遊說以防止實施特定制裁	制裁創造了盡職調查產業和法規遵循服務供應商，更催生相關監控工具
若制裁影響到公司重要市場時，會造成收益和利潤損失	有助於衝突解決，衝突後市場經常如雨後春筍般快速增長
罰款和其他處罰，包括對違法行為的民事和刑事判決	和平有助於帶來衝突後國家，讓為國際社會得以為重建基礎設施和經濟進行投資。
聲譽受損，並因攻擊組織、企業領導階層的倡導團體而受影響	制裁往往有助於消除違反制裁的不誠實競爭者

結構和參與者

有效的聯合國制裁法規遵循機制應根據公司董事會的決議設立，並授權自身管理人員領導、協調和監督整個公司的法規遵循團隊。理想情況下，遵守聯合國制裁應成為整體公司風險管理的一環，而董事會應協助制定和採用廣泛的公司制裁實施政策。

法遵長應獲授權可召集會議集結以下各方，以及影響和監督制裁相關的工作流程：

- 所有業務分支和關係企業的負責人
- 所有部門和子公司的法律顧問；

- 運輸和出口許可專家
- 承包和分包部門
- 營運與實體安全服務
- 人力資源部
- 帳冊記錄、財務控管者
- 旅行社
- 外部法律顧問
- 策略性業務規劃師和協調員
- 外部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 安全顧問和風險評估供應商
- 招聘服務

工作流程

經提出要求，並在資深公司決策者的全力支援下，應設立一整個企業的制裁遵循機制，盡可能響應董事會決策，其決策有以下要求：

- 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子公司、合資企業、供應商、客戶、投資人、員工、承包商和顧問）應全面遵守制裁規定。
- 針對聯合國和所有其他制裁明確界定公司實施政策，防止國家法遵經理擅自將單方面作業聯合國制裁義務。
- 公司的弱點部門，包括運輸、承包、安全、人力資源、帳冊記錄和所有風險管理之人員，務必經常瞭解最新的法規資訊、接受相關培訓和績效稽核，以瞭解上述人員跟上不斷變化的遵法要求的能力。
- 制定標準化的說明和內部培訓，確保公司上下對全面法規遵循義務的認知。

公司法遵長必須瞭解公司設有據點之國家內，所有主管機關要求的報告義務，而此類主管機關又對聯合國制裁委員會具有報告義務。公司法規遵循的生效流程包含以下三階段：

資訊 - 規遵循 - 報告

資訊

資訊管理之目的

公司法遵長必須確保，往來對象或涉及內容若屬於聯合國制裁和聯合國禁運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實體或物品和大宗商品，所有公司利益相關者都瞭解該怎麼因應。

制裁名單認知

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必須掌握完整且最新的合併[聯合國制裁名單](#)，以瞭解受到資產凍結或旅行禁令的指定對象，此外，部門還需瞭解禁運或需特殊盡職調查的物品和大宗商品之相關定義和清單。

對於公司所生產、組裝或交易的產品和服務，必須明確界定是否可能屬於雙重用途，此類高風險產品應明確辨別，並禁止以任何形式轉移至受聯合國武器禁運或反擴散制度約束的國家。

理解制裁措施內容

法規遵循專業人士應掌握聯合國已頒布的具體制裁措施內容，一般包括：

- 傳統武器禁運
-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禁運
- 軍商兩用項目之禁運（傳統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 反擴散制裁的全面管制規定
- 大宗商品禁運
- 禁止向北韓出口奢侈品
- 禁止人口販運和強迫性就業
- 資產凍結和拒絕提供金融服務
- 個人旅行禁令
- 限制海陸空運輸服務
- 限制外交特權
- 體育賽事限制
- 限制教育服務
- 限制文化產品貿易

此類制裁措施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詳請參閱第五章「禁運與禁令」。

豁免

儘管聯合國制裁豁免情形，是相關制裁委員會和會員國的責任，但公司法遵長也應瞭解一般實務。就某種程度而言，豁免可能意味公司需遵循法規，因此最好與政府實施的協調人員保持積極溝通，因公司可能需依要求，因應單次資產解凍或豁免旅行禁令，而需為制裁名單之個人提供服務。

盡職調查義務

公司必須能夠證明其就各方面的盡職調查實務符合基本的盡職調查標準，例如針對可能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東部及其他衝突地區礦產的相關貿易，其盡職調查需符合[剛果民主共和國制裁委員會](#)發佈的指導原則。

雖然及時進行盡職調查一般視為可充分防範針對性目標，但就與北韓的貿易或在北韓境內進行大宗商品的貿易，此類防範並不存在。

此外，公司在所有財務活動中，均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佈的建議，特別是 [FATF 建議](#) 中第 4 - 12 項關於私部門盡職調查的建議，以及第 13 - 16 項關於未能遵循法規時的通報義務，並就政府主管機關在約束企業行為時應納入考慮的最低標準。

商業篩選工具

跨國公司的風險管理者多半以訂閱商業篩選和監控工具。

這些工具提供寶貴的協助，可針對大量經數位化剖析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從中識別列為違反制裁規定之人。此類應視為高風險人士之個人，若未經查核即從事業務交易，可能會導致違反法規。

這些資料庫另應標記過往曾申請出口許可證但遭駁回之個人，一旦這些人士尋求涉及敏感性或違禁商品或服務時，就代表風險增加，應觸發進一步查詢。

在英語系地區的知名商業篩選工具包括：

- 由 Thomson-Reuters 提供的 [World-Check](#)
- 由 Accuity 提供的 [Fircosoft](#)
- 由 Lexis Nexis 提供的 [Bridger Systems](#)
- 由 EastNets 提供的 [en.SafeWatch360 Transaction Risk Radar](#)
- 由 NominoData 提供的 [OneClickCOMPLIANCE](#)
- 由 Innovative Systems 提供的 [Watch Lists](#)
- 由 CGI 提供的 [HotScan](#)
- 由 BAE Systems 提供的 [NetReveal](#)
- 由 Oracle 提供的 [Oracle Watchlist Screening](#)
- 由 AML Partners 提供的 [SURETY-Sanctions Screening](#)
- 由 Truth Technologies 提供的 [Sentinel™ Compliance Platform](#)

世界其他語系地區也提供類似的產品。

法規遵循

實施建議

公司風險管理人員和法規遵循協調員應編製精簡的技術建議，並向所有部門和子公司分發該指示，以告知特定的法規遵循義務。

具體義務

公司風險管理人員應警示相關部門和子公司有關特定制裁義務的內容，並於法規變更時更新指示內容。領導制裁敏感性部門的所有法規遵循專員和公司經理，務必時時刻刻掌握所有指定名單中的個人、公司和實體名單，此外，亦須瞭解所有禁運、財務限制、旅行禁令和其他制裁措施的內容。

任職於制裁敏感性部門或子公司的人員，應瞭解哪一國家、個人、公司或實體應受到哪些制裁措施的約束。以下法規遵循矩陣及任何修訂和更新，應提供給所有相關的企業行為者：

表 15：前線企業實施行為者的任務清單

前線公司行為者 (除法規遵循部門外)	制裁措施	法規遵循任務*
銷售與維護、運輸、開立發票、法務，包括提供物流、仲介或報關服務的附屬中介機構	傳統武器禁運	防止出口任何軍事設備至索馬利亞、厄利垂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蘇丹/達佛、北韓、利比亞、中非共和國，以及葉門和蓋達組織、伊斯蘭國/Da' esh、塔利班制裁下指定的對象； 防止從厄利垂亞和北韓進口軍事材料。

銷售與維護、運輸、開立發票、法務，包括提供物流、仲介或報關服務的附屬中介機構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禁運，包括生物、化學、核武以及彈道導彈的零備件	防止從北韓進口武器擴散相關的貨物、零備件、技術或知識，或從北韓出口此類項目。
銷售與維護、運輸、開立發票、法務，包括提供物流、仲介或報關服務的附屬中介機構	軍商兩用項目之禁運 (傳統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防止出口至索馬利亞、厄利垂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蘇丹/達佛、北韓、利比亞、中非共和國，以及葉門和蓋達組織、伊斯蘭國/Da' esh、塔利班制裁下指定的對象。
銷售和法務部門	反擴散制裁的全面管制規定	防止任何可能進一步擴散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物品出口至北韓
銷售與維護、運輸、開立發票、法務，包括提供物流、仲介或報關服務的附屬中介機構	特定大宗商品禁運	防止從索馬利亞進口木炭、向北韓進口或從北韓出口大宗商品 (如第五章「實施商品禁運」所述)，以及未經利比亞政府許可擅自從利比亞出口石油產品。
銷售與維護、運輸、開立發票、法務，包括提供物流、仲介或報關服務的附屬中介機構	不符聯合國盡職調查標準或超過允許限額的特定大宗商品應受限制	除非遵守後述盡職調查準則，否則禁止從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和馬利進口特定大宗商品。就來自北韓的特定大宗商品遵守配額限制。
銷售與維護、運輸、開立發票、法務，包括提供物流、仲介或報關服務的附屬中介機構	禁止向北韓出口奢侈品	防止出口至北韓
人資和法務部門	禁止人口販運和強迫性就業	拒絕僱用北韓公民
銷售部門和其他涉及金融交易、保險或其他中介金融服務的所有部門 (包括法務部門)。	資產凍結和拒絕提供金融服務	拒絕 聯合國制裁名單 指定的個人、公司和實體進行的交易，並拒絕向北韓各方提供保險和銀行服務。
旅行或人員運輸部門、法務部門	個人旅行禁令	拒絕為 聯合國旅行禁令制裁名單 指定的個人提供旅行服務
航運和港口業務，包括燃料供應相關的業務。	限制海陸空運輸服務	拒絕為指定船隻或來自/預計抵達北韓的船隻提供裝填燃料服務
政府關係部門、法務部門	限制外交特權	減少與北韓外交人員的互動，拒絕支援其人員的旅行和過境。

行銷和法務部門	體育賽事限制	拒絕贊助列入指定名單國家
行銷、銷售和法務部門	限制教育服務	拒絕對接待北韓公民的教育機構提供贊助或其他支援。
設施管理和投資部門	限制文化產品貿易	防範可能成為伊斯蘭國 (Da' esh) 和蓋達組織資金來源的文化物品的取得管道

* 更具體的實施作業要點，請參閱第五章「禁運與禁令」中的相關實施義務。

特定產業的法規遵循指引

各行各業的公司都面臨獨特的法規遵循挑戰，因公司制裁協調員應著重在就具體情況提供指導原則。以下清單列出從過去違反制裁的經驗中彙整出的一般建議。

涉及軍事材料或軍商兩用項目的製造商或其他公司行為者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核准交易前，交易夥伴及其中介機構應接受更詳細的背景調查：

- 確保涉及軍事材料 (包括可能具雙重用途的原物料) 採購、轉讓、融資和最終使用之交易對手，並非聯合國制裁的指定對象。
- 若交易對手涉及軍事物資轉讓而遭列為聯合國 (單邊或多邊) 制裁的指定對象，此情況下，必須執行查核以確認交易是否即將導致聯合國制裁，或該交易對手是否准予豁免。
- 對於首次往來的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務必使用政府和私部門的資料驗證其身分證明文件，並進行背景查核。強調所有合作夥伴需要接受身分驗證，尤其是採購代理人以及代表買方、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所有其他個人、公司和實體，或前述各人之推薦人或引介人，以及代表其進行協商或提供專門服務之人，例如技術採購、法務諮詢以及提供融資和運輸資源者；
- 驗證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者文件在考慮建議採購項目期間，確為真實有效；
- 對於任何買方，務必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
 - 建議採購或交易的物品符合現有武器庫或與之相容；
 - 如發現庫存不一致，可針對擬議採購之理由進行獨立查驗，例如著眼於現有武器系統變更的政策或議會辯論；
 - 訂購國在正常預算編列中可充分撥款；
 - 沒有跡象顯示違反聯合國制裁或協助第三方違反制裁之意圖。
- 武器擴散相關物品、元件、技術、服務或資訊採購提案，需要查驗買方的合法性和技術純熟度是否符合所需物品的屬性和特性。
- 如果買方拒絕標準程序 (例如驗證技術規格、運輸和融資程序) 或拒絕售後服務 (例如安裝、維護或培訓)，或屬以下情況，應要求提供合理且可驗證的說明：
 - 採購訂單缺少特定交貨日期；
 - 所涉項目的技術特性與目的地國的技術能力有所出入；

- 貨運單單將貨物標示為「評估」、「診斷」或「維修」用途，牴觸銷售單據並隱瞞真實所有權；
- 交貨方式和途徑不合常理，也與採購和最終用途證明的所載目的不符。

運輸業

飛機、船隻和貨船的機長/船長、所有權人和經營人、其代理人和海關仲介

- 簽訂運輸及貨運合約前，應對每位旅客及發貨人進行背景調查。
- 運輸前的盡職調查應包括：
 - 根據聯合國旅行禁令或其他制裁的指定名單，查核所有乘客、運輸業者、發貨人、收款人、仲介或代理人。
 - 根據聯合國軍事材料、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元件、軍商兩用項目或大宗商品的指定清單和禁運措施，查核所有貨物。
 - 驗證原產地、最終目的地或中途停留/轉運點，避免可能秘密運輸至遭受聯合國制裁之特定國家或地區。
 - 驗證貨物 and 大宗商品的關稅、運輸、保險等文件和商業裝運單據，確認是否符合 HS 代碼，並驗證負責運送作業的人員與護照資訊相符。
 - 驗證運輸的貨物和大商品確實符合已知的尺寸、重量和其他的可見特性和一般常理判定。
 - 檢查運往武器禁運地區和國家的貨物是否可能作雙重用途。
- 如獲得國家的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應於出現高度關注情況時，驗證與可疑貨物相關之個人或實體，過去是否曾因有意出口軍事材料、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或軍商兩用之設備，而遭拒絕核發出口許可證。

運輸業 - 貨運船的發貨人和收貨人

- 對於擬進行運輸的飛機、船隻及其登記所有權人/公司，依監管要求核實身分、歷史資訊和可取得的揭露資訊；
- 對於航空運輸，簽訂運輸合約前的主要要求，包括應向相關國家航空主管機關驗證以下兩份文件（許多國家航空主管機關提供線上驗證工具）：
 - 擬飛行的飛機，須由飛機所有權人出示經國家航空註冊機構確認的適航證書；
 - 有效的飛機登記必須包含以下資訊：字母與數字組成的國家登記編號、序號、製造商、型號和製造年份，引擎類型、型號和製造商、經銷商、證書的有效狀態和頒發日期、到期日期、完整的登記所有權人資訊。
- 對於海上運輸，應使用國際海事組織 (IMO) 的網站驗證以下兩份文件：
 - (<https://webaccounts.imo.org/Common/WebLogin.aspx?App=GISISPublic&ReturnUrl=https%3a%2f%2fgisis.imo.org%2fPublic%2fSHIPS%2fDefault.aspx>)
 - 或使用非營利組織 Equasis 的網站進行驗證：
(<http://www.equasis.org/EquasisWeb/public/HomePage?fs=HomePage>)

- IMO 船舶識別碼
- IMO 登記公司/所有權人識別碼

金融業法遵長 - 銀行和帳戶管理

- 開立銀行帳戶之前，請確保所有潛在客戶（無論是個人、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他實體）均根據聯合國資產凍結或其他制裁的指定名單進行查核。
- 釐清潛在客戶是否受其他單邊或多邊制裁，以及是否即將受到聯合國制裁。
- 對所有首次往來的客戶進行全面「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lient) 驗證程序，包括驗證客戶提供的文件、來自政府和私部門背景查核系統的資料以及個人參考資料。
- 確保潛在客戶並非代表另一方或為該方之關係企業，或有意與受聯合國制裁或有意違反制裁的行為者展開業務。
- 對於曾取得或遭拒絕核發國家主管機關出口許可證之個人或實體，如欲從事涉及軍事材料、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軍商兩用設備之出口或貿易，無論目的地為何，均視為高度法規遵循風險，允許提供金融服務之前需進行更深入的盡職調查。
- 若交易涉嫌違反制裁、涉及聯合國禁運的行為者或目的地國家，或涉及聯合國禁止或禁運的物品，應提出可疑財務活動通報。

金融業法遵長 - 中介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或保險服務、信用工具、股票和債務證券的發行和仲介，以及易貨交易的促進者

- 驗證客戶確實提供可支援金融交易的可靠文件，以及依特定產業、專案融資或所需服務的慣例提供可驗證的資訊。
- 針對識別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行為者，就所有金融服務進行增強盡職調查，PEP 包括政府公職人員、軍事和安全人員、學者以及半官方和國家研究機構的管理員。
- 對於在聯合國制裁國家境內或他國對口單位展開業務的行為者，就所有金融服務進行增強盡職調查。
- 金融交易如涉及軍事材料或武器擴散相關元件的最終用途證書，均應進行驗證，並確認精確符合所有關聯的貿易和運輸文件。
- 確保貨幣交易、金融服務，或代表位於聯合國禁運國家之投資人、受益人、收款人或付款人提供的金融、信託、仲介或保險服務，一概沒有涉及禁運物品（包括雙重用途物品）。
- 確保可能遭禁運的設備並未因財務目的，以「評估」、「診斷」或「維修」等用途運往聯合國禁運國家。
- 驗證申請文件中所有資訊，並尋求相符文件，例如保險或運輸相關的文件。
- 交易如涉及運往聯合國禁運國家的違禁和限制物品，應提出可疑財務活動通報。

違反制裁的態樣

以下範例說明違反制裁的觀察機制，並說明公司部門如何與國家實施人員合作與互動。

圖 14：員工參與走私禁運物品



圖 15：使用假護照



圖 16：轉運情境下偽造最終用途證明



圖 17：提取過多現金



¹ 請參閱：http://www.korea-dpr.com/juche_ideology.html (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取得)